APEC
研究中心

# APEC簡明參考手冊

## Handbook of APEC Terms

— 2023年版 —

# 序 發行人

亞太經濟合作（APEC）自 1989 年成立以來，已發展成為亞太區域最重要的經貿合作論壇。1994 年 APEC 經濟領袖會議確立了「茂物目標」：已開發經濟體於 2010 年、開發中經濟體 2020 年以前，達成貿易暨投資自由化與開放的目標。此後，APEC 即持續透過貿易與投資自由化暨便捷化、經濟技術合作等途徑，以達成「茂物目標」為指導方針，俾使亞太區域邁向繁榮與發展之途。總體而言，APEC 所有經濟體的經貿與投資均有大幅度的成長，貿易與投資的障礙也大幅減少，APEC 的相關計畫與工作對於區域經濟體的永續發展、包容成長及繁榮穩定，有實質的助益。

2020 年 APEC 除就「茂物目標」的執行成果進行最終檢視，更由領袖們通過「太子城 2040 願景」（Putrajaya Vision 2040），盼透過「貿易與投資」（Trade and Investment）、「創新與數位化」（Innovation and Digitalisation）及「強韌、平衡、安全、永續與包容的經濟成長」（Strong, Balanced, Secure, Sustainable and Inclusive Growth） 等 3 大驅動力，將亞太打造為開放、活躍、堅韌且和平的社群。2021 年 APEC 發布「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Aotearoa Plan of Action）為太子城 2040 願景之執行計畫，具體落實如何在新冠疫情衝擊全球經濟前景、美中戰略競爭趨於激烈之際，促使各經濟體間相互合作，在加速經濟復甦的同時，使成長更具包容性與永續性。

2023 年 APEC 主辦經濟體美國將年度主題設為「為各方創造具韌性且永續的未來」（Creating a Resilient and Sustainable Future for All），並將「互連：建立具韌性及相互連結的區域以增進具廣泛基礎的經濟繁榮」（Interconnected: Building a resilient and interconnected region that

advances broad-based economic prosperity）、「創新：為永續未來打造有助創新的環境」（Innovative: Enabling an innovative environment for a sustainable future）以及「包容：為各方樹立衡平且包容性的未來」（Inclusive: Affirming an equitable and inclusive future for all）列為三大優先領域議題，以之為 APEC 規劃與推動相關工作的主軸。

APEC 研究中心負有對國內大眾宣導與推廣 APEC，並進行 APEC 相關研究之任務。鑑於 APEC 討論的事務與議題日益廣泛，為了使國內各界認識 APEC 的發展，APEC 研究中心每年均出版許多刊物，而「APEC 簡明參考手冊」則是最重要的出版品之一。由於國際事務與區域政經環境的變遷，APEC 所使用的專業詞彙發展日新月異。APEC 研究中心定期更新 APEC 最新發展趨勢及相關專業詞彙，編輯成此手冊，以提供 APEC 最新資訊供各界參考，盼各界能透過此手冊，進一步探索 APEC 的面貌，作為初步認識及深入瞭解 APEC 的工具。本次更新，更專注於精選各項專業詞彙，並提供精要的說明，期使本手冊維持「簡明」，而非無所不包的「大辭典」。

感謝各界多年來對這本手冊的熱情支持，更期待產、官、學界的專家先進提供意見，APEC 研究中心亦將持續精進手冊的品質。

台灣經濟研究院院長／ APEC 研究中心執行長

# 目 錄

APEC 簡介 ..... 12
APEC 組織架構 ..... 14

## APEC 各級會議簡介

APEC 經濟領袖會議 (AELM) ..... 16
APEC 部長級年會 (AMM) ..... 16
APEC 專業部長會議 (SMM) ..... 17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 (ABAC) ..... 18
APEC 企業領袖高峰會 (CEO Summit) ..... 18
資深官員會議 (SOM) ..... 19
主席之友 (FotC) ..... 20
糧食安全政策夥伴 (PPFS) ..... 21
農業生物技術高階政策對話 (HLPDAB) ..... 23
政策支援小組 (PSU) ..... 24
APEC 秘書處 (APEC Secretariat) ..... 25

## APEC 各論壇簡介

預算暨管理委員會 (BMC) ..... 26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 (CTI) ..... 27
- 商務人士移動小組 (BMG) ..... 28
- 數位經濟指導 (DESG) ..... 28
- 服務業小組 (GOS) ..... 30
- 投資專家小組 (IEG) ..... 31

-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 (IPEG) ..... 31
- 市場准入小組 (MAG) ..... 32
- 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 (SCCP) ..... 33
- 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 (SCSC) ..... 34

產業對話 (Industry Dialogue) ..... 34

- 汽車對話 (AD) ..... 35
- 化學對話 (CD) ..... 35
- 生命科學創新論壇 (LSIF) ..... 36

經濟委員會 (EC) ..... 37

- 競爭政策與法律小組 (CPLG) ..... 39

經濟暨技術合作指導委員會 (SCE) ..... 40

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s)

- 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 (ATCWG) ..... 41
- 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 (ACTWG) ..... 42
- 反恐工作小組 (CTWG) ..... 43
- 能源工作小組 (EWG) ..... 44
- 打擊非法伐採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工作小組 (EGILAT) ..... 45
- 緊急應變工作小組 (EPWG) ..... 45
-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 (HRDWG) ..... 47
- 衛生工作小組 (HWG) ..... 48
- 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 (OFWG) ..... 50
-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 (SMEWG) ..... 51

-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 (TELWG) 52
- 運輸工作小組 (TPTWG) 53
- 觀光工作小組 (TWG) 54

政策夥伴 (Policy Partnership)

- 科技、技術及創新政策夥伴 (PPSTI) 55
- 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 (PPWE) 56

**APEC 研究中心聯席會議 (ASCC) 58**

**APEC 研究中心 (ASC) 59**

**APEC 常用詞彙簡義**

- ABTC 61
- ADOC/ADOC 2.0 62
- AEPR 63
- AEO 65
- AFS 66
- Aotearoa Plan of Action 67
- AHSGIE 68
- AIDER 69
- APEC ESI 70
- APEC Framework for Boosting Youth Employ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71
- APEC Green Energy Finance Initiative 72
- APEC Internship Programme 73

- APEC Reform ..... 73
- APFF ..... 74
- APGAS ..... 75
- APEC ASA ..... 75
- ASCF ..... 76
- ASCR ..... 77
- ASD-CBA ..... 78
- ASF ..... 79
- Bangkok Goals on Bio-Circular-Green (BCG) Economy ..... 79
- Bogor Goals ..... 80
- Boracay Action Agenda to Globalize MSMEs ..... 82
- Brunei Goals ..... 83
- Busan Roadmap ..... 83
- BCP ..... 84
- CAP ..... 85
- Capacity Building Policy ..... 85
- CBNI ..... 86
- Cebu Action Plan ..... 88
- Climate Smart Agriculture ..... 89
- Collective Strategic Studies on Issues Related to the Realization of the FTAAP ..... 90
- Competition Policy ..... 91
- Connectivity ..... 92

- CBEC ..... 93
- CBPR System ..... 94
- CSR ..... 95
- Developing a Set of Principles for Domestic Regulation of the Services Sector ..... 96
- Digital Economy and Digital Trade ..... 97
- ECO ..... 98
- EGS ..... 98
- EoDB Action Plan ..... 99
- e-SPS ..... 100
- Financial Inclusion ..... 102
- FMP ..... 103
- FTAAP ..... 104
- GVCs ..... 106
- Green Growth ..... 107
- Growth Strategy ..... 108
- GRP ..... 109
- Hanoi Action Plan ..... 110
- IAP ..... 111
- Independent Assessment ..... 112
- Innovation for Wome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113
- Internet Economy ..... 114
- ITA/ITA2 ..... 115

- IT Schools ..... 116
- Lima Declaration on FTAAP ..... 117
- MAPA ..... 117
- Medium-term ECOTECH Priorities ..... 118
- NBPs ..... 119
- NGeTIs(Next Generation Trade and Investment Issues) ..... 120
- OAA ..... 121
- ODR ..... 121
- Pathfinder ..... 122
- PECC ..... 123
- PPP Expert Advisory Panel ..... 124
- PPP ..... 125
- Putrajaya Vision 2040 ..... 126
- RCEP ..... 128
- Regulatory Convergence ..... 129
- RIA ..... 130
- Santiago Initiative ..... 130
- Shanghai Accord ..... 131
- STAR ..... 132
- STAR Database ..... 133
- STEM ..... 133
- Structural Reform ..... 134
- Supply Chain Connectivity ..... 136

● TFA ..... 137
● TFAP ..... 138
● TFI ..... 139
● TILF ..... 140
● TPP/CPTPP ..... 141
●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 ..... 143
● Urbanization ..... 144

**APEC 重要大事紀 ..... 146**
**APEC 歷年主題 ..... 168**
**專有名詞中英文索引 ..... 188**
**歷年我國在 APEC 提出重要倡議 ..... 197**
**我國政府部門主管 APEC 業務單位聯絡資料 ..... 207**
**APEC 相關網站 ..... 212**

# APEC 簡介

「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會議係於 1989 年，由澳洲前總理霍克（Robert Hawke）所倡議成立之亞太區域各經濟體高階代表之經濟諮商論壇，希望藉由亞太地區各經濟體政府相關部門官員的對話與協商，帶動區域經濟成長與發展。成立時共有 12 個創始成員，並於 1998 年達到澳洲、汶萊、加拿大、智利、中國、香港、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泰國、美國、越南及我國等總計 21 個會員。

APEC 各會員均以「經濟體」（Economy）身分參與；其他參與者（Stakeholder Participant）則包括「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與 APEC 研究中心（ASC）；「東南亞國家協會」（ASEAN）、「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及「太平洋島嶼論壇」（PIF）則為觀察員（Observers）。APEC 為極富彈性的經貿論壇，其決策過程係以「共識決」（Consensus）及「自願性」（Voluntarism）為原則，經由各成員間相互尊重及開放性政策對話，達成尋求區域內共享經濟繁榮之目標，並強調貿易暨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TILF）；APEC 領袖於 1994 年會議中所發表之「茂物目標」（Bogor Goals），責成推動貿易自由化與便捷化為 APEC 的支柱；1995 年所揭櫫的「大阪行動綱領」（Osaka Action Agenda, OAA）也將「經濟暨技術合作」（Economic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ECOTECH）納入成為 APEC 的第 3 支柱，盼透過具體之經濟技術合作計畫，縮短已開發及開發中經濟體間的發展差距。茂物目標於 2020 年到期後，APEC 推出新的目標與執行計畫，分別是 2020 年的「太子城願景 2040」（Putrajaya Vision 2040）以及 2021 年的「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Aotearoa Plan of Action），來因應區域動態的局勢變化與影響。

APEC 決策運作共有 4 個層級：最高層為 APEC 經濟領袖會議（APEC Economy Leaders' Meeting, AELM），其次為部長聯席會議（APEC Ministerial Meeting, AMM）、專業部長會議（Sectoral Ministerial Meetings, SMM），其次為資深官員會議（Senior Officials' Meetings, SOM），再下來是委員會（Committees）、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s）及 SOM 特別任務小組（Special Task Groups）。

APEC 是開放性區域論壇（Open Regional Forum），亦即經濟體間所達成的貿易自由化與便捷化的相關協議及計畫，都將無條件適用且開放於其他非 APEC 的成員。這就是 APEC 部長們所共同決定遵循之開放區域主義（open regionalism）的精神。

APEC 的發展具有亞太地區的特色，其重點包括：

## 目標

- 維持區域的成長與發展
- 加強經濟相互依存的利益
- 強化多邊貿易體系
- 降低經濟體間貨物與服務之貿易與投資障礙

## 三大支柱

- 貿易暨投資自由化（Trade and Investment Liberalization）
- 商業便捷化（Business Facilitation）
- 經濟暨技術合作（ECOTECH）

## 特色

- 會員以經濟體而非國家名義加入
- 以共識決、自願性與非拘束性為議決與執行之基礎
- 無法律約束力

# APEC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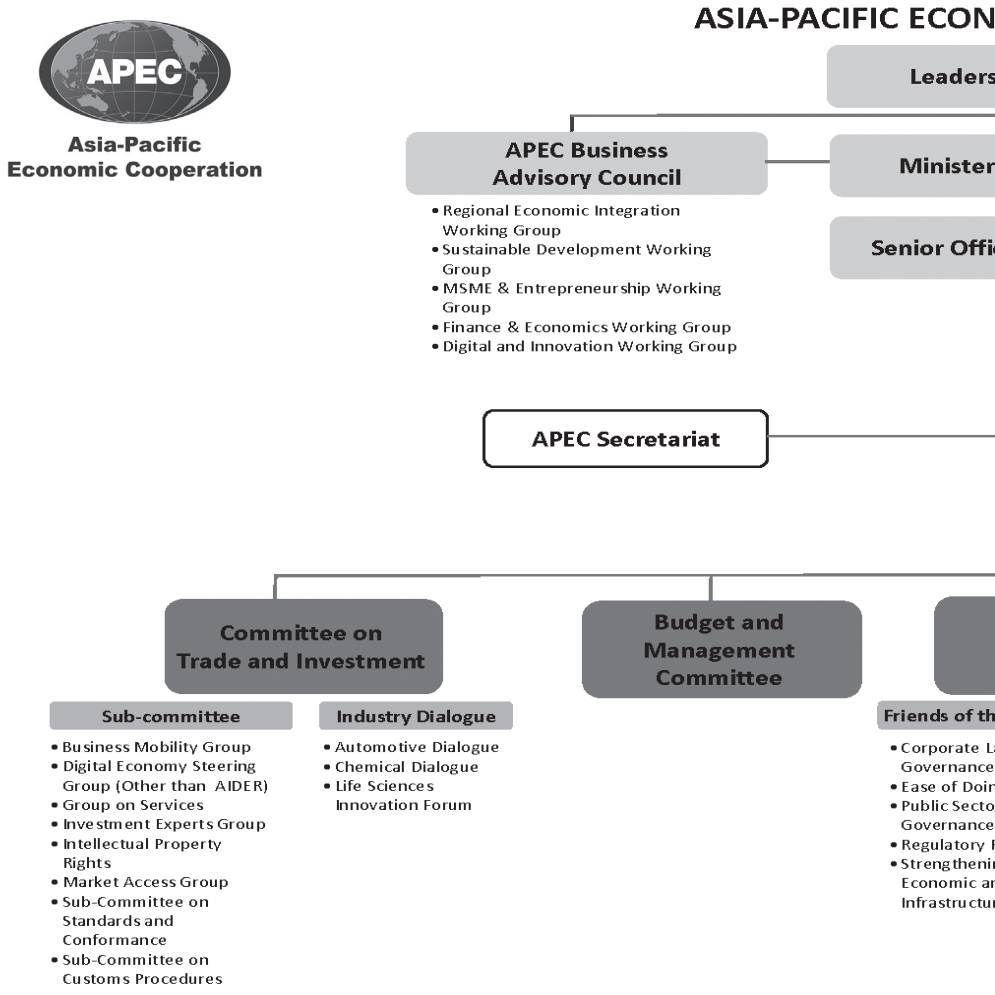


* In addition to the above, a number of sub fora exist as pa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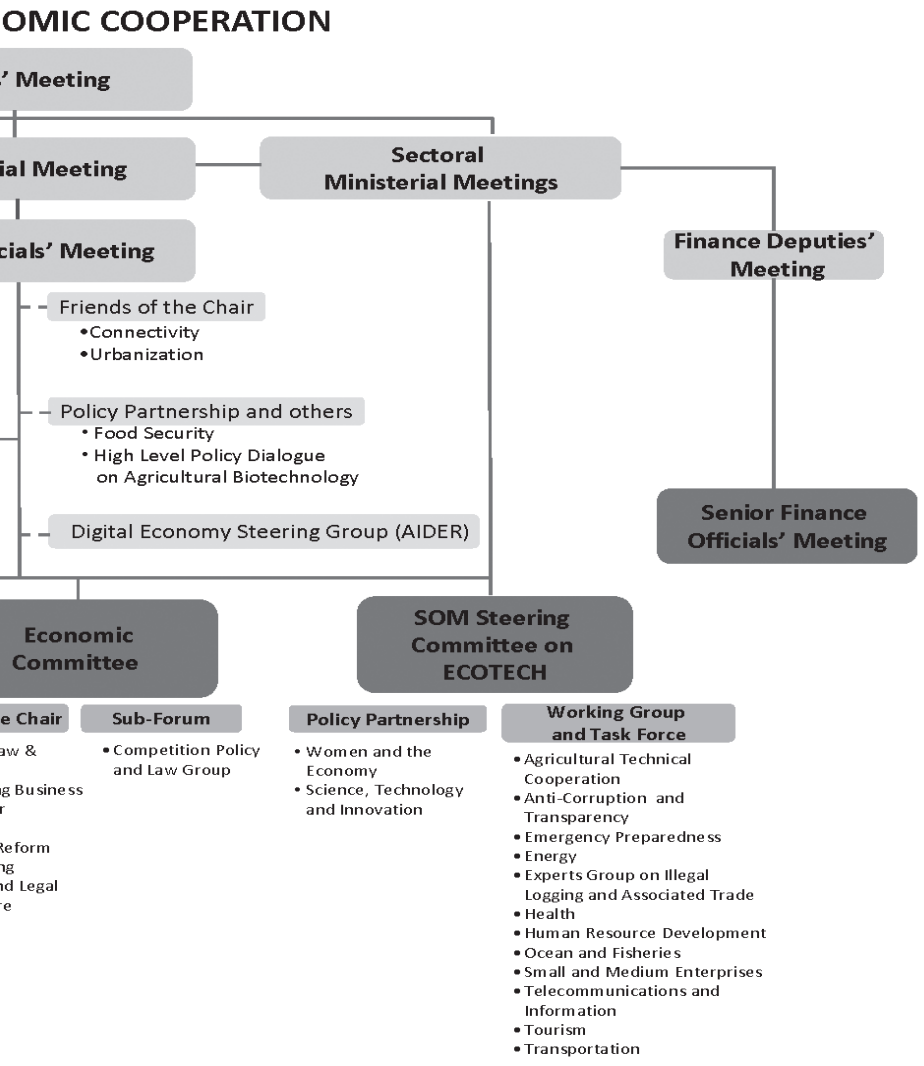


of the APEC Structure that are not reflected in the chart.

As of 15 February 2022

# APEC 各級會議簡介

## AELM (APEC Economic Leaders' Meeting)
## APEC 經濟領袖會議

APEC 經濟領袖會議始於 1993 年，原本並非 APEC 會議之正式架構，而是源自於澳大利亞總理基廷（Paul Keating）向當時來訪的美國總統布希（George H.W Bush）提出，他們認為冷戰之後，亞太地區的合作需要更強而有力的政治意願，且能夠將各經濟體領袖齊聚一堂的論壇，將有助於推動與落實區域內重要議題之合作。美國並未反對此提議，澳大利亞旋即開始遊說 APEC 各經濟體接受在 APEC 架構下設立此會議機制。1993 年 APEC 年會主辦經濟體恰好為美國，當時美國總統柯林頓亦企圖結合外交與經貿議題，此外預期來自東南亞國協國家與中國的強烈反應亦未出現。儘管馬來西亞總理馬哈地（Mahathir Mohamad）並沒有出席第 1 次的會議，但在澳大利亞極力的推動之下，第 1 次 AELM 於 1993 年順利召開，並使領袖會議機制在 1994 年印尼主辦時順利成型。此後，APEC 主辦經濟體將此會議視為能夠直接與其他 APEC 經濟體領袖交流的機會。原則上，APEC 每年約於 11 月召開領袖會議，除了正式與非正式會談外，亦提供雙邊諮商的機會，故領袖會議亦逐漸滲入政治面向的議題商討。自領袖會議召開以來，由於中國的反對及阻撓，歷屆會議我國均由總統選派領袖代表出席。

## AMM (APEC Ministerial Meeting)
## APEC 部長級年會

APEC 部長級年會約於每年 10 月至 11 月間舉行。該會議是由 APEC 經濟體的外交部門與經貿部門兩位首長出席，因此也稱為「雙部長會議」。

AMM 主要針對「資深官員會議」（SOM）所提報之各委員會、工作小組與任務小組等次級論壇當年度所執行之工作進行檢視，並據以向領袖會議提出報告、相關政策制定及後續執行之建議。換言之，AMM 不僅承接並落實各經濟體領袖推動貿易自由化、便捷化以及在 APEC 架構下進行經濟技術合作，並建構亞太區域經貿社會與安全發展基礎的政策指示，更肩負督導工作階層之各次級論壇，透過具體行動計畫落實領袖指示之責任，是 APEC 決策層級中，僅次於經濟領袖會議之高階決策官員會議。因此，每年 AMM 後發布之「聯合部長聲明」（Joint Ministerial Statement），可謂是當年度重要工作之成果紀錄，以及後續工作執行方向之指導。

## SMM (Sectoral Ministerial Meetings)
## 專業部長會議

AMM 僅限外交、經濟兩部長參與，而由工作層級的官員參與 APEC 的相關論壇，但隨著 APEC 的議題範圍逐漸擴大，針對特殊議題而有必要在各經濟體間就政策層次上進行協調的需求也隨之提高，專業部長會議的召開，即是對於這些需求的具體回應。目前 APEC 的專業部長會議涵蓋眾多的議題，包括教育、能源、環境及永續發展、財政、糧食安全、林業、衛生、人力資源發展、礦業、海洋相關、區域科學與技術合作、中小企業、結構改革、永續發展、資通訊產業、觀光、貿易、運輸及婦女議題。在這些專業部長會議中所達成的建議，最終都將呈交給 APEC 經濟領袖會議作為參考。

從近年來 APEC 的發展趨勢顯示，幾乎 APEC 經濟體的各部會首長皆有機會參加 APEC 專業部長會議。隨著專注於各種議題的 APEC 專業部長會議召開頻率之增加，各經濟體間透過在此機制中的政策對話與互動，不僅使得 APEC 對特定議題的討論更加深入，亦有助於亞太整體區域間實質問題的解決與跨境政策的協調與合作。

## ABAC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ABAC）為 1993 年在西雅圖舉辦的 APEC 領袖會議所倡議成立的非正式組織。

1995 年 11 月 APEC 大阪領袖會議中，決議將其更改為常設性之機制，取代過去 APEC 的太平洋企業論壇（Pacific Business Forum, PBF），並於 1996 年馬尼拉舉辦第 1 次 ABAC 會議，作為企業界提供建言給 APEC 領袖的管道。ABAC 每年定期召開 4 次大會，最後一次大會配合於 APEC 經濟領袖會議期間舉行，並將研議所得撰成年度建言書面呈 APEC 領袖，皆獲領袖們積極回應。同時，ABAC 每年固定於經濟領袖會議期間與 APEC 領袖們進行「APEC 領袖與 ABAC 代表對話」（APEC Leaders' Dialogue with ABAC）。

ABAC 代表由 21 個 APEC 經濟體領袖，各自指派該經濟體至多 3 位企業家所組成。2023 年，ABAC 的組織架構包括三個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及兩個任務小組（task force）：經濟整合工作小組（Economic Integration Working Group）、數位及創新工作小組（Digital and Innovation Working Group）、永續成長工作小組（Sustainable Growth Working Group）、金融任務小組（Finance Task Force）、包容性任務小組（Inclusion Task Force）。

## APEC CEO Summit
## APEC 企業領袖高峰會

APEC CEO Summit 為 APEC 經濟體企業領袖共商亞太重要事務，推動貿易自由化與經濟合作之會議，其宗旨在達成 3 大目標：齊聚企業界領袖，掌握亞太地區及世界與企業相關之核心議題；促進企業與政治

領袖間互動，協調商業利益與政策取向；成為各大企業領袖彼此相互溝通網路，提供企業領袖們增進合作關係與經驗交流的管道。自 1996 年起，APEC CEO Summit 配合 APEC 經濟領袖會議的舉行而召開，成為領袖會議期間的重要活動之一。

APEC CEO Summit 雖非 APEC 架構下的正式會議活動，卻是亞太地區工商企業領袖難得的聚會，其場次安排分成兩種形態進行，包括邀請 APEC 區域經濟領袖進行專題演講、以及邀請區域內的企業領袖代表，以開放性論壇的方式，進行意見分享。

APEC CEO Summit 的主辦單位通常由當年 APEC 主辦經濟體委託其工商團體承辦。參與 CEO Summit 的企業領袖乃是由各 ABAC 經濟體秘書處（我國係 APEC 研究中心暨 ABAC 秘書處）所提供之建議名單中，個別邀請出席。

## SOM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 資深官員會議

資深官員會議為部長會議架構下政策制定的核心機制，出席該會議之代表為各經濟體外交部或經貿部次長級或司長級官員。我國 APEC 資深官員目前由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司長擔任，惟在國內業務功能分工上，則分別由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司長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相互協調；主要任務為執行領袖會議及部長級會議的決議，並建立工作程序及監督協調 APEC 各級論壇之工作。經濟體的各項提案與計畫首先送交各委員會、工作小組與次級論壇初步討論與研議，經由資深官員會議認可，再由資深官員送交部長會議及領袖會議認可，做為該年APEC 成果；因此，資深官員會議可說扮演承上啟下的角色。

APEC 依慣例每年召開 4 次 SOM，惟或因舉辦經濟體不同而作調整。資深官員會議前，亦針對特定議題舉行資深官員主席之友會（Friends of the Chair）凝具共識。

SOM 下設有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預算暨管理委員會（Budget and Management Committee）、經濟委員會（Economic Committee）以及經濟暨技術合作指導委員會（SOM Steering Committee on ECOTECH）等 4 個委員會，各委員會下亦設有次級論壇與工作小組，作為 APEC 架構中的工作層級，負責推動貿易暨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經濟與技術合作、電子商務、人力資源發展、能源、工業科技、創新、運輸、電信暨資訊、觀光、海洋與漁業、農業、中小企業、衛生、緊急應變及婦女議題等領域的工作 。

## FotC (Friends of the Chair)
## 主席之友

有關 FotC 之意涵，APEC 並未有明文定義。根據經驗歸納，FotC 之組成目的、成員及任期等，悉依需求而定，主要係 APEC 相關論壇，為特定工作所需，而召集有興趣或相關之論壇成員，從事相關任務，以推動該論壇相關目標，並扮演論壇主席諮詢者角色。以「APEC 改革主席之友」(Reform FotC) 為例，該 FotC 成立於 2005 年，主要係協助 SOM 主席從事 APEC 改革相關研究及提案工作。2005 年底，該 FotC 因完成有關加強協調以提升 APEC 效率及財務安全之提案工作而順利解散，其後為協助 SOM 從事 APEC 改革相關研究工作，而於 2006 年再度成立。APEC 經濟體大量利用 FotC，一方面在深化議題討論和進行橫向連結，協助跨領域討論，另一方面則在厚植在該項議題的話語權。

目前在 SOM 層級下，APEC 共有「連結性」（Connectivity）及「都市化」（Urbanization）等 2 個 FotC，而 APEC 委員會或次級論壇也會視需要而設立 FotC。

## PPFS (Policy Partnership on Food Security)
## 糧食安全政策夥伴

2007 年至 2008 年間國際糧食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對 APEC 各經濟體皆造成程度不一的衝擊。因此，APEC 於 2008 年開始著手檢視在 1998 年所提出之「APEC 糧食體系」（APEC Food System, AFS）倡議，盼能建立因應當前挑戰的糧食供應機制。延續對國際糧價上漲及其對糧食安全的結構性因素之探討，APEC 遂在 2009 年提出 APEC 糧食安全工作計畫（APEC Food Security Work Plan）。

為能在 2009 年糧食安全規劃基礎上，進一步設定 APEC 共同追求的糧食安全的具體行動與措施，日本於 2010 年成立「糧食議題主席之友」（FotC on Food Issues），進以催生「APEC 糧食安全行動計畫」（APEC Action Plan on Food Security），並召開首屆「APEC 糧食安全部長會議」，會後發表「APEC 糧食安全新潟宣言」（Niigata Declaration on APEC Food Security），並在 2011 年決定成立 PPFS，作為 APEC 討論糧食安全相關議題的主要論壇，並企圖引入公私部門夥伴關係，以協助促進農業相關之投資、貿易、市場准入及支持永續發展等工作。之後，PPFS 在 2012 年正式成立，並於俄羅斯召開第 1 次會議，就 APEC 糧食安全相關的多項議題及其在 2012 年至 2017 年間的活動進行討論與規劃。

目前，PPFS 由各經濟體的公私部門代表所組成，由政府各提名 1 位公部門及可能的私部門代表，以及各經濟體 ABAC 成員提名至多 3 位的私部門代表。PPFS 組織管理委員會（Management Council, MC）由當年 APEC 主辦經濟體代表擔任主席，前後任 APEC 主辦經濟體及 1 名現任 ABAC 代表共同擔任副主席。

PPFS 在 2013 年 1 月第 1 次正式會議決議成立 4 個工作小組，包括盤點及朝向 2020 年路徑圖工作小組、提升貿易與市場工作小組、促進投資與基礎建設及基礎建設發展工作小組，及農漁業部門永續發展工作小組，並就各小組之工作項目與活動進行討論與決定。

2014 年 PPFS 年度主題為「加強糧食安全夥伴關係（Strengthen Partnership for Food Security）」，並訂定 PPFS 年度重點工作為「糧食生產之合作與技術移轉」、「糧食儲備、供應鏈及降低糧損技術之交流與合作」、「貿易合作與便捷化」、「投資與基礎建設之發展與合作」，以及「糧食標準及品質安全管控」等 5 項。

為提升 PPFS 的投入效能，2015 年 PPFS 除持續透過其下的 4 個工作小組之實務運作外，也強化與 ATCWG 及 OFWG 的橫向聯繫。

2016 年，秘魯將「強化區域糧食市場」列為該年優先領域之一，持續促進糧食安全，並協助小農及女性進入食物之供應鏈及價值鏈，重視中低收入戶營養需求，並強調相關投資及硬體基礎建設發展，盼達到糧食安全永續發展。我國提出「APEC 區域綠色能源智慧農場最佳實踐計畫」（Best Practices for Developing the Green Energy Smart Farm in the APEC Region）獲 APEC 經費補助，也被列為「強化區域糧食市場」中的「農村社區發展」（Development of rural communities, RD）項目。

2017 年主辦經濟體越南，提出 2 項糧食安全重要多年期計畫，分別為「糧食安全與氣候變遷多年期行動計畫」（Food Security and Climate Change Multi-Year Action Plan，2018-2020） 與「城鄉發展以強化糧食安全及優質成長多年期行動計畫」（Action Plan on Rural-Urban Development to Strengthen Food Security and Quality Growth），PPFS 在上述計畫中皆列為重要合作的論壇。糧食安全與氣候變遷多年期行動計畫由美國、越南、巴紐、智利及馬來西亞組成核心小組規劃相關活動。

2018 年主辦經濟體巴紐以「促進永續及包容性成長」推動農業議題。包括推動永續及包容性資源發展、性別包容性與女性經濟賦權，以及農漁業糧食安全等 3 項關鍵議題。2019 年智利 3 大優先領域中設定婦女與包容性為其中之一。

APEC 在 2020 年馬來西亞輪值主席的帶領下，對「邁向 2020 糧食安全路徑圖」（AFSR 2020）進行檢視，一致認為亞太地區須發展新時期的糧食安全路徑圖。基於應對 COVID-19 疫情長期對全球糧食體系的影響，經濟體欲透過區域合作增強農業生產適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環境挑戰，以及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 2030 年目標。AFSR 2030 預計於 2025 年或 2028 年進行期中檢視，2030 年進行最終檢視。

我國主政單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HLPDAB (High Level Policy Dialogue on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 農業生物技術高階政策對話

HLPDAB 是 APEC 架構下針對農業生技應用資訊交流的重要政策論壇。基於農業生物科技對於促進經濟成長與減輕農業生產對環境衝擊的影響，該對話希望政策制訂者經由此機制發展相關法規架構、促進科技轉移、鼓勵投資與強化關於生物科技的公眾信心，以增加農業生產力與保護環境，最後達成提升糧食安全之終極目標。在 2001 年 APEC 年度部長會議的認可與支持下，第一次的農業生物技術高階政策對話於 2002 年召開，之後經常性針對農業生技應用相關議題進行討論。該對話亦與 ATCWG 保持密切合作關係，並關切農業生物科技之透明與科學基礎之途徑發展

HLPDAB 的 2019 至 2021 年戰略計畫，主要目標包括：

1、建立主要機制，以確保有關經濟體在農業生物技術和其他創新性農業技術方面的經驗交流；

2、促進透明，以科學為基礎且運作良好的監管體系，以支持創新農業技術和生物技術的開發、應用和貿易，從而造福 APEC 經濟發展；

3、透過努力開發針對創新農業技術（包括與貿易有關的問題）的全球挑戰的解決方案，促進管理差異，並提高 APEC 經濟體就這些問題進行有效溝通的能力。

我國的主政單位為農委會國際處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PSU (Policy Support Unit)
## 政策支援小組

2007 年 9 月 APEC 部長同意設置 PSU，藉以提昇 APEC 對於議題與政策的研析能量，並經由提供經濟體與各論壇專業與量身製作之研究、分析與政策支援、依據專業與科學驗證的政策支援，進以協助推動 APEC 落實區域經濟整合議程。PSU 於 2008 年運作初期，聚焦於結構改革及貿易與投資議題，以期對於增進 APEC 經濟體之生活水準以及強化區域內貿易與投資方面有所貢獻。主要研究內容：建構各經濟體相關政策指標，評估結構改革對區域內消費者與小型企業的效益、研究如何改善市場結構、提供包容性成長與物流相關之政策報告、就 APEC 整合對於增進創造貿易與投資效果進行實證研究。PSU 主任是馬來西亞籍的 Denis HEW 博士。

PSU 委員會乃是由現任、前一任、下一任的 APEC 主辦經濟體、PSU 主要捐贈者、APEC 執行長、PSU 主任、CTI、EC、SFOM 之主席組成。主要任務為提供工作計畫建議以及業務監督的功能。

## APEC Secretariat
## APEC 秘書處

APEC 秘書處位於新加坡，為支援 APEC 運作之行政機制，主要扮演協調、提供技術性及諮詢服務以及負責資訊管理、通訊及公共宣傳等相關工作；APEC 秘書處執行專案管理工作，包括受到 APEC 資金補助之專案，另方面，APEC 秘書處也管理 APEC 年度經費。

秘書處設置最高職務為執行長（Executive Director, ED），以往由當年 APEC 主辦經濟體指派大使級官員出任。然而，自 2010 起，考量提昇 APEC 秘書處的專業化及效率，執行長改為固定任期制，由資深官員會議遴選，經提送部長級年會及經濟領袖會議認可，任期 3 年，得連選連任。目前由馬國籍的 Rebecca Fatima Sta Maria 博士擔任執行長。此外，秘書處亦有 APEC 各經濟體派駐之計畫主任（Program Director），負責協助 APEC 運作之相關行政作業。

為強化 APEC 秘書處的成效，2013 年第 3 次 SOM 期間決議在既有制度規劃下，強化秘書處的運作，新增幕僚長（Chief of Staff）職位。

# APEC 各論壇簡介

## BMC (Budget and Management Committee)
## 預算暨管理委員會

BMC 是資深官員在預算、行政支出，以及管理相關議題的幕僚單位，主要的任務是管理 APEC 行政預算（administrative account）及審核各項 APEC 計畫（APEC project）。BMC 亦擔任檢視與評量 APEC 各論壇所提計畫的工作，並適時提供資深官員各項建議，俾利改善各論壇的效率與效能。

APEC 的預算來源主要來自經濟體繳納會費（或與其他國際組織成立基金，以支出相關費用，如亞銀反恐基金）、部分的 APEC 出版品及利息收入，一般稱為 APEC 中央基金（APEC Central Fund）。中央基金的組成有 4 大部分：

1、APEC 行政帳戶（Administrative Account, AA）：支付 APEC 秘書處費用。

2、APEC 一般計畫帳戶（General Project Account, GPA）：2015 年前稱為營運帳戶（Operational Account, OA），作為支應經濟暨技術（ECOTECH）相關計畫申請用途。

3、貿易暨投資自由化便捷化特別基金帳戶（TILF Special Account）：TILF 係由日本捐助設立，作為支付有助於經濟體達到自由貿易與投資目標的計畫使用。

4、APEC 支援基金（APEC Support Fund, ASF）：於 2005 年設立，源自澳大利亞捐贈之 100 萬澳幣。ASF 係接受各經濟體與其他組織的捐款，並協助開發中經濟體之能力建構計畫使用；可分為一般的能力建構計畫與特別領域之能力建構計畫。後來 APEC 在 ASF 下創設：「亞太自由貿易區和全球價值鏈」、

「創新發展、經濟改革和增長」、「連結性」及「婦女與經濟」等子基金。

2020 年 BMC 決定委外開發「APEC 計畫管理系統」（APEC Project Administration System, APAS），並規劃於 2022 年完成系統建置、測試並上線使用，目標係將計畫申請、執行及結案的書面作業全面數位化。

## CTI (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

1993 年 APEC 第 5 屆部長會議採納貿易暨投資架構宣言（Declaration of an APEC 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希冀提升經濟體間經濟活動，促進商品及服務之流通，故成立 CTI。經 1995 年大阪行動綱領揭示，使 CTI 的範疇更為擴大且清楚。CTI 是為減少執行商業活動所衍生障礙，提供 21 個經濟體討論貿易與政策議題的論壇，該論壇主要負責協調 APEC 貿易暨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工作，下設 8 個次級論壇與 3 個產業對話小組。

CTI 的討論重點包括：強化多邊貿易體系、強化區域經濟整合與擴大貿易、擴大法規合作與提升法規調和、次世代貿易，以及綠色成長等。在強化區域經濟整合與擴大貿易方面，討論 FTAAP、原產地規則、服務業、投資、環境商品與服務、綠色成長、貿易便捷化、供應鏈連結、數位經濟，以及智慧財產權等議題。

我國主政單位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CTI 負責協調以下幾個小組 ( 或次級委員會 )：

## ●BMG (Business Mobility Group)
## 商務人士移動小組

為回應大阪行動綱領（Osaka Action Agenda, OAA），APEC 於 1997 年成立商務人士移動非正式專家小組（Informal Experts Groups on Business Mobility, IEGBM ），為 BMG 的前身。BMG 旨在提升 APEC 區域內商務人士通關程序的效率和提供專業服務的標準；其工作重點包括：交換商務人士移動之法規與資訊、簡化跨國企業公司人員跨國調任、短期居留，還有人員移動之程序、在人員移動通關程序方面善用電子資訊科技、加強與反恐措施有關的飛航安全與旅行文件之資訊分享，和持續與 APEC 商務代表對話等。為加強商務人士移動，APEC 通過幾項重要倡議：例如，APEC 商務旅行卡（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 ABTC）、飛航前旅客資訊（Advanced Passenger Information, API）系統，以及區域移動警示名單系統（Regional Movement Alert System）等。此外，BMG 亦考慮擴展合作領域，如旅客風險管理、高階人員流動與便利等。近年來，BMG 的工作重點包括延長 ABTC 效期由 3 年至 5 年、強化全面性的連結與基礎建設、擴大法規合作與法規調合（改善 ABTC 持卡人資訊監管、APEC 旅遊便利倡議）、ABTC 管理計畫、經濟改革與成長（結合 APEC 貿易安全策略，通過區域移動警示系統（RMA）。

我國主政單位為內政部移民署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 ●DESG (Digital Economy Steering Group)
## 數位經濟指導小組

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ESG）緣起於 1999 年 月設立之 APEC 電子商務推動小組（Electronic Commerce Steering Group），透過發展

適合於電子商務之使用與發展相關之可預測性、透明性及一致性的法規與政策環境，以協助推展 APEC 區域之電子商務發展。

ECSG 於 2007 年，改劃歸貿易投資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CTI），同時工作重點聚焦於貿易與投資議題。電子商務推動小組的工作重點，在於引導促進發展及使用電子商務及資通訊科技（ICT）的能力建構計畫，包含下列數項：1.APEC 資訊隱私開路者（APEC Data Privacy Pathfinder）：該計畫為在 APEC 資訊隱私原則指導下所成立的一個發展與測試跨境資訊流通系統。2010 年 7 月 16 日，APEC 跨境隱私執行協議（APEC Cross-Border Privacy Enforcement Arrangement, CPEA）成立，旨在為 APEC 區域隱私執行機關提供一機制來交換資訊及提供跨境資訊隱私執行的協助。2. 無紙化貿易（Paperless trading）：ECSG 無紙化貿易次級小組（Paperless Trading Subgroup）就促進無紙化貿易運用於商業交易過程及運用在國際貿易中電子文書與無線網路技術上，發展出數項計畫。這些計畫旨在運用「電子解決方案」（e-solution）或電子程序以節省在跨境貿易中的時間與成本，包含電子產地認證（electronic certificates of origin, ECO）、電子發票、商業所需之資訊調和與單一窗口、及良好無紙化貿易範例等。目前該小組正在持續執行「APEC 朝向跨境無紙化貿易環境之策略與行動」（APEC's Strategies and Actions Toward a Cross-Border Paperless Trading Environment）。

美國於 2017 年 CTI2 表示網路 / 數位經濟議題已遠超過 CTI 次級論壇「電子商務推動小組」涵蓋之範圍，為因應數位時代的發展，建議將 ECSG 名稱改為「數位貿易工作小組」（Digital Trade Working Group, DTWG），每年定期邀請私部門舉行政策對話，以充分納入私部門的意見；並於 CTI3 提出「現代化電子商務推動小組」倡議（Modernizing the Electronic Commerce Steering Group）。倡議除建議更新 ECSG 名稱為 DTWG 繼續執行原 ECSG 的工作外，另建議每兩年檢視其職任（mandate）並加強與私部門合作；而資料隱私工作次級小組（Data Privacy Subgroup）仍維持其組織及工作。

為持續推動 APEC 網路與數位經濟路徑圖（APEC International and Digital Economy Roadmap, AIDER)，2018 年 CSOM 期間通過 ECSG 轉型成為 DESG（Digital Economy Steering Group, DESG），並保留 ECSG 功能，DESG 就 AIDER 推動之進展直接向 SOM 報告，而 AIDER 以外之業務則向 CTI 報告。

我國主政單位為數位發展部民主網絡司。

## ●GOS (Group on Services)
## 服務業小組

1997 年，根據大阪行動綱領揭示，為增進 APEC 區域內貿易暨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相關之服務貿易發展，於 CTI 架構下成立服務業小組（GOS）。GOS 旨在協調與執行 APEC 在服務貿易領域的各項工作，特別重視經濟體在執行 WTO 服務與貿易談判決議的能力建構。此外，APEC 於 2016 年通過「APEC 服務競爭力路線圖」（APEC Services Competitiveness Roadmap, ASCR）， 設定於 2025 完成工作目標，相關的次級論壇將與 GOS 合作實施 19 項行動方案，以提高 APEC 會員體的服務業競爭力。

GOS 現階段的工作重點除了完成 ASCR 外，還包括：支持多邊貿易體系關於服務業的相關談判、環境服務行動計畫、製造業相關服務業行動計畫、制定亞太經合組織指標以衡量 APEC 服務貿易監管環境的試點計畫、服務業國內監管非拘束性原則等。

我國主政單位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IEG (Investment Experts' Group)
## 投資專家小組

APEC 投資專家小組（IEG）於 1994 年成立，旨在支援 CTI，提升區域內投資機制的透明化、促進投資活動，以及鼓勵與促進區域內投資更為自由與開放。IEG 亦是提供公私部門對話的平台，其工作包括執行 APEC 投資透明化標準、與企業社群進行政策對話、對區域內投資進 行研究與評估，以及降低投資障礙等。

IEG 繼續協助 CTI 並且鼓勵與促進亞太地區自由開放的投資，包括 IEG 次世代貿易及投資議題工作計畫、APEC 公私部門夥伴關係指導手冊、強化 APEC 及東協經濟體的投資環境、檢視既有投資議題分析工作可能與 FTAAP 相關者並進行需要的分析工作、投資政策對話、檢視投資便捷化行動計畫（Investment Facilitation Action Plan, IFAP）的後續執行、包容性商業，並透過能力建構研討會協助各經濟體落實投資政策。

我國主政單位為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 ●IPE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xperts Group)
##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

1996 年 APEC 設立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xperts Group, IPEG），成立宗旨是為推動履行「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及進行必要的技術合作。2000 年 IPEG 完成檢視區域內 TRIPS 協定之目標後，2001 年繼續針對 APEC 經濟體的智慧財產資產、技術轉移的便捷化過程之 IPR 保護等項目，制訂新的共同行動計畫。

IPEG 每年就本區域內、各經濟體國內或國際間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之擬定、立法、執行、宣導、人才培訓、推動電子化等共同行

動計畫（CAP）議題，進行意見與經驗之交流與技術合作，其工作內容包括深化智財權政策對話、研究有效執行智財權的措施、全面貫徹落實 TRIPS 協定、IPEG 增進營業秘密保護與執法、促進公共著作利用的政策。

我國主政單位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MAG (Market Access Group)
## 市場准入小組

市場准入小組（MAG）於 1998 年根據大阪行動網領成立，旨在協調與負責 APEC 關稅減讓與消除非關稅貿易障礙，致力於建構、維護及推動 APEC 關稅資料庫；其成果已獲得良好成效，並獲得商業界人士贊助維護資料庫的費用，尤其對 WTO 電子資訊產品關稅減讓貢獻良多。在環境商品清單（Environmental Goods List）方面，MAG 持續促進 54 項清單的落實，並推進該清單對應 HS CODE 2017 年版之更新。MAG 也藉由與 ABAC 的緊密合作來吸取更多商業界的回應，對於 MAG 在資訊科技協定擴大談判（ITA2）的討論相當有幫助，同時亦擴及環境商品的非關稅障礙與市場准入議題。而其他可能考慮共同合作的議題還包括與多邊組織，如世界海關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在原產地規則（ROOs）的議題，及與世界貿易與永續發展中 心（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的合作。

MAG的工作包括支持WTO貿易便捷化（TFA）的執行與能力建構、推動 APEC 供應鏈連結架構行動計畫、針對再製品進行公私部門對話、推廣與完善關稅網站（Web TR）、強化出口措施之透明度、 APEC 貿易資料庫（APEC TR）、簡化文件及程序。

我國主政單位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SCCP (Sub-Committee on Customs Procedures) 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

SCCP 成立於 1994 年，旨在簡化及整合 APEC 區域的關務程序，以確保商品及服務能有效、迅速及安全地在區域內移動，並協調及促進邊境控管。SCCP 主要秉持下列五項原則：一、便捷性（Facilitation）：即改進關務程序。二、問責性（Accountability）：即海關主政單位需對其行為負責。三、一致性（Consistency）：相關的關務法規需對每個經濟體一致適用。四、透明性（Transparency）：關務法規需公開並容易取得。 五、簡化性（Simplification）：關務法規需盡可能簡化。

SCCP 與世界海關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進行對話，並注意 WCO 之優先工作。特別是對企業界而言，通關程序便捷化將可減少交易成本，增加獲利。而為促成關務程序的單一窗口，SCCP 於 2007 年通過了「APEC 關 務程序單一窗口發展報告及策略計畫 」（Working towards the Implementation of Single Window with-in APEC Economies: Single Window Development Report and Stra- tegic Plan）。另外，持續強化第二階段貿易便捷化行動計畫（Second Trade Facilitation Action Plan, TFAP II）。SCCP 與 CTI 就供應鏈連結架構（Supply Chain Connectivity Framework）進行合作。

SCCP 在 2009 年 9 月的 SCCP 委員會會議中通過發展經過認證之優質企業（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計畫及建立優質企業工作小組（AEO Working Group），以期盡量減少企業在亞太地區的經營成本。 AEO 工作小組主要有兩項目的：一為在 APEC 經濟體間建立 AEO 計畫，二為鼓勵亞太區域內有興趣的經濟體達成對 AEO 相互認證的安排。

SCCP 的工作重點包括實施 WTO 協定以促進貿易便捷化、在制定貿易便捷相關措施與行動綱領時，要思考如何加入對中小企業友善的計畫、APEC AEO 最佳範例研究與電子商務。

我國主政單位為財政部關務署。

## ●SCSC (Sub-Committee on 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
## 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

成立於 1994 年的 SCSC，其宗旨在降低因不同標準認證及符合性規定而對貿易及投資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及協助 CTI 達成 APEC 貿易與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與促進發展開放性區域主義及市場導向的經濟互賴，並鼓勵 APEC 經濟體所制定的認證標準能與國際標準相結合。

SCSC 的工作內容包括：

1、通過標準和合規性減少貿易的技術壁壘並增強市場准入；
2、使每個經濟體的標準與國際標準保持一致；
3、促進在標準，技術法規和合格評定程序的準備，確認良好監管實踐；
4、為區域內的合格評定制定相互認可措施；
5、根據國際協定進行區域合作；
6、確保更大的透明度；
7、鼓勵參加標準的教育訓練計畫，藉由能力建構以增強包括微型，小型和中型企業在內的企業的競爭力。

我國主政單位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衛生福利部。

## Industry Dialogue
## 產業對話

APEC 在 1997 年提出推動自願性部門提前自由化（EVSL）的倡議，雖然未獲成功，但在包括美國在內之經濟體的鼓吹下，因而針對重要產業建立了一個包含公私部門之對話機制，期透過對話與合作的方式，協助 APEC 區域內重要產業之持續發展。

**產業對話包括下列論壇：**

## ●AD (Automotive Dialogue)
**汽車對話**

汽車對話係於 1999 年在印尼首次召開， 為 APEC 經濟體經濟部官方代表及主要汽車產業界代表參與的論壇，透過每年召開會議增進公私部門的互信，以便共同規劃有助於區域內汽車產業整合及發展之策略，以汽車產業的跨部門特性及對於經濟體的廣大利益為考量，促進汽車產業貿易的自由化與便捷化。汽車對話現階段探討的主要議題包括：市場准入（Market Access）、 標準調和（Standards Harmonization）、汽車產業中小企業發展（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Development in the Auto Sector）以及汽車永續發展（Auto Sustainability）等。

我國主政單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CD (Chemical Dialogue)
**化學對話**

2002 年化學對話首度於墨西哥召開，之後每年針對包括化學部門自由化、便捷化、能力建構、法規及政策之最佳範例等各項議題召開會議進行討論。CD 為各經濟體公部門與化學產業代表參與之論壇，透過對話共同討論化學產業以及使用者所面對之貿易與經濟挑戰。

CD 目前聚焦於推動「2020-2023 戰略架構」（strategic framework for 2020-2023），目標包括：

1、通過監管合作防止化學品貿易壁壘；

2、促進必需品的關鍵輸入與 COVID-19 作戰，例如個人防護設備，醫療設備，清潔和消毒用品；

3、使聯合國全球化學品統一分類和標籤制度（GHS）的實施保持一致；

4、解決新興問題，例如海洋垃圾和塑料廢物管理；

5、化學物質風險評估能力建構。

我國主政機關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經濟部工業局。

## ●LSIF (Life Science Innovation Forum)
## 生命科學創新論壇

2002 年 APEC 經濟領袖於墨西哥 Los Cabos 發表的領袖宣言中，明確指示成立一由產官學代表所組成之「生命科學創新論壇」，針對亞太區域內生命科學創新研提發展策略。同時要求在該策略中需優先進行包括危險預知與預防、傳染性疾病與文明病之治療等策略建議。

LSIF 三個主要目標包括：

1、與國際標準和衛生服務相協調；

2、促進經濟和技術合作，包括能力建構；

3、探索在生命科學創新中促進公私部門合作的途徑。

為了實現第一個目標，在 LSIF 下設有一個附屬論壇：監管協調指導委員會（Regulatory Harmonization Steering Committee, RHSC），現階段依據 RHSC 2030 願景與戰略架構（RHSC Vision 2030 and Strategic Framework）推動工作。關於第二個目標，在 LSIF 規劃小組下建立了兩個 APEC 中心：韓國首爾的 APEC 協調中心（AHC）和泰國曼谷的 APEC 生物醫學技術商業化培訓中心（TCTC）。這兩個中心在 APEC 架構下推動一系列能力建構活動，並每年向 LSIF 提交工作報告。基於 2021 年論壇檢視會議決議，LSIF 已經於 2022 年正式落日。

## EC (Economic Committee)
## 經濟委員會

EC 的成立，始於 1994 年印尼 APEC 部長級年會決議將經濟趨勢與問題特別工作小組（Ad Hoc Group on Economic Trends and Issues, ETI）提升為經濟委員會。EC 每年在 APEC 主辦經濟體召開兩次全體會議，定期會商領袖會議、部長級會議及資深官員會議所交付之任務，以及 EC 通過之工作計畫；另視情況需要，召開特別工作小組會議及專題研討會，討論個別議題。

2004 年，APEC 通過「實施結構改革之領袖議程」（Leaders' Agenda to Implement Structural Reform, LAISR），正式啟動 APEC 的結構改革議程，以 LAISR 作為指導方針，並於 2005 年明列公部門治理（Public Sector Governance）、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競爭政策（Competition Policy）、法制革新（Regulatory Reform），以及強化經濟法制基礎架構（Strengthening Economic and Legal Infrastructure）為結構改革 5 大優先領域，由 EC 制訂各領域未來工作計畫，領袖們則於 2010 年對結構改革任務之進展，進行盤點。

2010 年，「APEC 結構改革新策略」（APEC New Strategy for Structural Reform, ANSSR）由 LAISR 延伸而出，其目標在協助推動亞太地區經濟的平衡性與包容性成長，其 5 大戰略目標分別是：

1、建構更開放、良好功能、透明與競爭市場；

2、建立功能更佳、更有規範的金融市場；

3、提供勞動市場機會、訓練與教育；

4、永續中小企業發展，促進女性與弱勢人民的就業機會；

5、執行有效且財政永續的社會安全網計畫。

ANSSR 優先工作領域則包括：

1、競爭政策

2、公司治理 與法制

3、公部門治理

4、經商便利度與

5、法制革新

2015 年 9 月 7 至 8 日，APEC 第 2 屆結構改革部長會議決定將 APEC 下階段 2016-2020 結構改革計畫名稱，改定為「APEC 結構改革更新議程（Renewed APEC Agenda on Structure Reform, RAASR）（2016-2020）」，RAASR 包含三大支柱：

1、更開放、運作良好、透明且具競爭性的市場；

2、讓社會各階層更深入參與市場，包括微中小企業、婦女、青年、年長勞工與身心障礙者；

3、可促進上述目標、增進經濟復甦力，目標設定良好有效，且不具歧視性的永續社會政策。

其中第 1 與第 2 支柱橫跨勞動、服務與產品 3 大市場的結構改革，並仍舊包含自 LAISR 時代即提出的 5 大優先工作項目，包括法制革新、強化經濟法制基礎建設、競爭政策、公司治理與公部門治理。EC 於 2020 年 10 月公布的 RAASR 最終檢視報告，檢視相關進展。

EC 於 2020 年討論結構改革工作以及後疫情時代的經濟復甦與韌性，提出「新階段結構改革議程」（Enhanced APEC Agenda for Structural Reform, EAASR）（2021-2025）由越南著手進行規畫，並於 2021 年結構改革部長會議獲得通過，EAASR 涵蓋 4 大支柱：

1、營造一個開放、透明與具備競爭力的市場；

2、促進經濟復甦與韌性以因應未來衝擊；

3、確保社會各階層、團體都有公平機會獲得更包容、永續的成長，以及更大的福祉；

4、利用創新、新科技與技能發展來提升生產力與數位化。

EAASR 並建議 APEC 經濟體持續致力於以下四大面向工作：

1、簡化、評估並降低阻礙經濟成長的法規與影響貿易與投資的境內障礙；

2、提升勞動市場與金融市場競爭力；

3、擴大基本服務與基礎建設的取得管道；

4、擴大社會各階層包括青年、高齡與婦女參與勞動市場的機會。

針對 EAASR，EC 邀請 APEC 各經濟體提交個別行動計畫（Individual Action Plan, IAP），以為亞太地區經濟成長帶來新動力。

我國參與 EC 的主政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 •CPLG (Competition Policy and Law Group) 競爭政策與法律小組

CPLG 的宗旨為促進對區域競爭法規政策的了解、檢視貿易與投資流動的影響，以及辨明 APEC 經濟體間的相關技術合作與能力建構領域。CPLG 先前稱為「競爭政策與解除管制小組」（Competition Policy and Deregulation Group, CPDG），在 1996 年的大阪行動綱領（Osaka Action Agenda, OAA） 致力於競爭政策及解除法規管制時所成立。1999 年 APEC 部長對「APEC 提升競爭及法規改革之原則」（APEC Principles to Enhance Competition and Regulatory Reform）予以背書，並核可相關路徑圖，為強化亞太地區市場的後續工作提供了基礎。鑒於全球化的商業活動突顯了競爭議題的重要性，因此 2008 年 8 月 APEC 經濟體同意更改小組名稱為 CPLG，並從屬於經濟委員會（EC）之下。

CPLG 每年開會 1 次，近年來的重要計畫與成果包括：

1、利用 APEC-OECD 法規改革整合檢視表（Utilizing the APEC-OECD Integrated Checklist on Regulatory Reform）

2、年度 APEC 競爭政策訓練課程（APEC Training Course on Competition Policy）

3、APEC 競爭發展措施（Measures of Competition Development in APEC）

4、第一階段 APEC 區域競爭資訊交換調查（Survey on In-formation Exchange on Competition in APEC Region-Phase1）

我國主政單位為公平交易委員會。

## SCE (SOM Steering Committee on ECOTECH) 經濟暨技術合作指導委員會

為促進 APEC 區域內的永續成長、縮短區域內經濟體的發展差異，並加強社會連結，APEC 成立之初即將經濟暨技術合作視為 APEC 的支柱之一。1995 年 APEC 提出達成「茂物目標」之「大阪行動綱領」（OAA），並於第 2 部分詳載達成經濟暨技術合作的概念及 13 項活動領域，以協助 APEC 在推動貿易自由化與便捷化之際，得以兼顧經濟體的發展差距，從而達到共享共榮的目標。隨著 APEC 改革進程的發展，SCE 亦於 2006 年被賦予若干改革任務，包括強化次級論壇連結、提供政策方向建議等，以確保各次級論壇的目標與部長 / 領袖層級之優先考量一致。

2010 年 SCE 通過指導經濟暨技術合作活動的新架構，該架構採納更具策略與全面性途徑作為指導，其中包括確認 APEC 在經濟暨技術合作的 5 項中程優先工作項目（2011-2015）：區域經濟整合、包容性成長、透過永續成長確保生活品質、結構改革、人類安全。自 2011 年起，每年 SCE 提交部長之報告中均含括該中程優先工作項目進展。

2017 年 SCE 發展出論壇檢視（Fora Assessment）的新標準化系統，以取代過往獨立檢視（Independent Assessment, IA）的作法，同時決議對各論壇及次級論壇實施「最低經濟體出席數目」（quorum）與「落日條款」（sunset clause）等管理措施，未達標準者將提請

SOM 議決其存廢，且此等措施必須納入次級論壇的「權責範圍」（Terms of Reference, ToR）之中。因此各次級論壇 ToR 已於 2018 年明列 4 年落日條款，2021 年開始進行初步檢視。

SCE 另於 2017 年通過「APEC 跨論壇合作指導原則」（APEC Guidelines on Cross-Fora Collaboration），強化 SCE 議程下跨論壇合作的實踐。此後，SCE 與 APEC 秘書處均在每年首次 SCE 會議前，舉辦「經濟暨技術合作指導委員會全體大會」（SCE-COW），邀請各次級論壇主席相互交流，並與 SCE 成員互動。

我國主政單位為外交部

## •ATCWG (Agricultural Technical Cooperation Working Group)
## 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

ATCWG 成立於 1996 年，原名「農業技術合作專家小組」（Agricultural Technical Cooperation Experts' Group, ATCEG），旨為促進 APEC 經濟體之間的農業技術合作。2000 年，ATCWG 擴大其範疇並整合糧食、能源、環境、經濟發展、人口計畫之部分工作後，經同年部長會議通過，正式更名為「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並將宗旨定為藉強化 APEC 經濟體間的農業技術合作，進而提升農業對於區域經濟成長及社會福祉的貢獻。

ATCWG 的目標在於提升農業及其相關產業產能，並在農業、生物技術，以及動物與生物遺傳資源管理等領域上，進行資訊與經驗分享。目前優先鎖定於促進各經濟體之農產品貿易能力建構的相關計畫與活動，透過降低商業交易成本、提升市場能力與改進在自由貿易條約中農業相關之條款，達成 APEC 農產貿易便捷化的目標。

近年來 APEC 領袖責付 ATCWG 強化食品安全標準、回應糧食安全挑戰、提升次世代永續生質燃料、提升農業能力以因應與減緩氣候

變遷的衝擊、強化 ATCWG 在各項計畫上之技術合作。目前，這些領域的能力建構計畫之發展是 ATCWG 工作的核心。就組織成員而言，ATCWG 是由政府官員及來自學術界的專家所組成。

自 2013 年起，ATCWG 已與 HLPDAB 辦理聯席會議，加強溝通與合作，並加強與 PPFS 合作推動 APEC 糧食安全相關計畫。2018 年我國在台北舉辦「2018 年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降低糧食損失與浪費，以促進永續 APEC 糧食體系」高階政策對話會議」（APEC 2018 High Level Policy Dialogue on Enhancing Public and Private Partnership to Reduce Food Losses and Waste for a Sustainable APEC Food System），並於會後提出「APEC 評估與減少糧食損失及浪費工作手冊」（Food Loss and Waste Quantification Guidebook）。另我國亞洲太平洋地區糧食與肥料技術中心張淑賢主任自 2020 至 2021 年擔任 ATCWG 主席，渠任內積極協助各經濟體辦理 ATCWG 相關活動與計畫，強化 ATCWG 對區域發展及農業合作上之貢獻。

我國主政單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ACTWG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Working Group)
## 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

貪污行為是亞太區域社會及經濟發展的主要障礙之一，同時亦提高區域之間經商的成本，促使 APEC 領袖在 2004 年通過「反貪腐及透明化聖地牙哥承諾」（Santiago Commitment to Fight Corruption and Ensure Transparency）與「APEC 反貪污和確保透明化之行動綱領 」（APEC Course of Action on Fighting Corruption and Ensuring Transparency），並於 2005 年設置「反貪污專家特別任務小組」（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Task Force, ACT），推動反貪行動計畫及確保透明化。

ACT 後於 2011 年獲 SOM 通過改為常設工作小組（ACTWG），ACTWG 的主要目的在於促進 APEC 區域的合作以打擊貪污、確保透明化，此外亦在區域間的罪犯引渡、法律援助和司法 / 執法（特別是資產沒收和追回）等領域的合作上，扮演重要的角色。ACTWG 的成員採開放性，主要由來自 APEC 經濟體的反貪污專家與執法官員、APEC 觀察員（包括東南亞國協、太平洋島國論壇與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再加上 APEC 秘書處及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的代表所構成。

我國主政單位為法務部檢察司與廉政署。

## •CTWG (Counter-Terrorism Working Group) 反恐工作小組

2003 年，APEC 資深官員會議成立反恐任務小組（Counter-Terrorism Task Force, CTTF），旨在協助經濟體判斷與評估反恐需求，協調能力建構與技術協助活動，並和其他國際組織及區域組織合作，強化 APEC 各論壇在反恐議題上之合作。2013 年，APEC 各經濟體體認恐怖主義具有長期性的威脅，且 CTTF 在協助與保護亞太區域內的經濟體系上具有其價值與貢獻，因此 APEC 資深官員通過將 CTTF 升格為常設工作小組（CTWG），並於 2014 年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

近年 APEC 多以研討會方式推動反恐事務，著重意見交換與經驗分享以促進能力建構；APEC 反恐議題多達 40 多項細目，大致分為貿易安全、食品安全、移動安全、企業復原及金融安全等 5 大類。

2014 年，APEC 領袖承諾共同應對恐怖主義等全球性挑戰，並重申落實「APEC 加強反恐與安全貿易戰略」（APEC Consolidated Counter-Terrorism and Secure Trade Strategy），以建立區域內安全且具韌性的環境。2015 年第 5 次 CTWG 會議中，各經濟體同意每 2 年送交 1 次反恐行動計畫（Counter-Terrorism Action Plan, CTAP）更新，持續由 CTWG 彙整。CTWG 已於 2021 年經資深官員會議決議落日。

## ●EWG (Energy Working Group)
## 能源工作小組

EWG 成立於 1990 年，其目的在對亞太區域能源部門作出全方位貢獻，以緩和能源供給與利用對環境所可能造成的衝擊。EWG 每年召開 2 次會議，其他相關會議活動包括 EWG 專家分組與任務小組主席聯席會議、亞太能源研究中心（APERC）研討會、APEC 能源商業網絡（EBN）會議、EBN 企業論壇等。EWG 是 APEC 架構下最為活躍的工作小組之一，也是 APEC 所有工作小組當中規模最大者，每年提出的倡議數量眾多，並陸續得到實現。EWG 同時也是 APEC 架構下各工作小組當中，第 1 個擁有公私部門對話機制的平台，1999 年建立的 EBN 即首創把私部門能源體系公司納入 APEC 的能源對話夥伴。

EWG 專家小組涵蓋領域甚廣，包括有能源資料與分析、生質能源技術、潔淨化石能源、能源效率與節約、能源礦產探勘與開發等。專家分組主席與 APERC 定期在 EWG 會議期間開會討論，推動合作事項。除 APERC 外，EWG 設有 4 個專家分組，包括潔淨化石能源專家分組（EGCFE）、能源資料與分析專家分組（EGEDA），能源效率與節約專家分組，以及新及再生能源技術專家分組（EGNRET）。

此外，為減緩碳排對區域經濟造成的負面影響，達到永續發展目標，EWG 持續推動 2001 年領袖所採的能源安全倡議（Energy Security Initiative, ESI），規劃推動中長期能源安全工作。未來將致力提升能源市場的永續性、效率、可預測性及透明度；確保核能安全；評估天然氣使用；促進潔淨能源科技發展；提升能源效率；在 2035 年前減少 APEC 整體能源密集度達 45%；2030 年前達成再生能源倍增等。

我國主政單位為經濟部能源局。

## ●EGILAT (Experts Group on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 打擊非法伐採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工作小組

2011 年 APEC 貿易部長指示成立打擊非法伐採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工作小組以推動合法林木產品貿易，打擊非法盜木及其貿易活動，以及協助各經濟體相關能力建構。2011 年領袖會議亦採認此項工作後，EGILAT 隨之成立，負責 APEC 推動 2010 年領袖在日本橫濱所宣示，追求與環境保育及轉型綠色經濟一致的永續 / 綠色成長，以及強化合作以打擊非法伐採林木及相關貿易，推動永續森林管理及復育工作。EGILAT 的目標包含：

1、提升各經濟體打擊非法伐採林木及相關貿易，並推動合法林木產品貿易方面的對話、認識及能力；

2、持續推動或建立各經濟體、APEC 各論壇及外部組織在相關議題之參與及合作。

3、確認能力建構之需求並研擬相關計畫。

我國參與打擊非法伐採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工作小組主政單位為農委會林務局

## ●EPWG (Emergency Preparedness Working Group)
## 緊急應變工作小組

有鑒於有效災難管理對於經濟、貿易、政治及社會穩定發展之重要性，APEC 於 1998 年便以「APEC 緊急應變能力建構綱領」（APEC Framework for Capacity Building Initiative on Emergency Preparedness）指示相關次級論壇及各經濟體產官學界，透過資訊與技術分享的方式，進行個別與整體之能力建構與提升。

澳大利亞並於當年主導成立「APEC 虛擬緊急應變小組」（Virtual Task Force of Emergency Preparedness, VTFEP）。為因應 2004 年底發生的南亞大海嘯，2005 年在我國與印尼的倡議下，通過「APEC 緊急及天然災難之應變與準備策略」（APEC Strategy on Response to and Preparedness for Natural Disasters and Emergencies），確立 APEC 災難管理之工作重點，並於同年第 3 次資深官員會議期間通過將 VTFEP 改為 APEC 緊急應變任務小組（APEC Task Force for Emergency Preparedness, TFEP）。2010 年第 1 次資深官員會議期間 TFEP 升格為常設工作小組，即 EPWG，並於同年 9 月 15 日正式運作。

近年來，由於亞太區域面臨越來越多的災害，使區域經濟和人民福祉所面對的風險增加，EPWG 的角色更加重要，並與 APEC 氣候中心、ABAC、聯合國、OECD 等緊密合作，以協助 APEC 經濟體的企業與社群提升減災備災能量並降低災損，落實企業持續營運計畫，提升災後復原力。此外第 12 屆災害管理資深官員論壇（SDMOF）於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6 日在巴紐科可波舉行，聚焦「推進緊急應變和災害風險管理之多重早期預警系統」（Advancing the Multi Hazard Early Warning Systems for Emergency Preparedness and Disaster Risk Management），以及災害風險管理之「新常態」（New Normal），建議各經濟體交流災害風險溝通策略與作法，提高災害早期預警系統的效率和覆蓋範圍，強化災害恢復能力，並鼓勵災害預警之技術應用研究。

2017 年我國提出「Plant Back Better」（PBB）倡議及制定工具包，協助易遭受天災地區之農業社群提升種植抗災及防災作物之技術，以建構緊急應變能力並達永續發展。此外 2017 年並協助在日本辦理「亞太防災能力建構高峰會」（APEC Summit on Resilience and Capacity Building Training Workshop on Promoting Business Connectivity）。另亦與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WG）合作探討地震及水災早期預警系統的建置，提供相關資料予公、私部門及社區參考。

我國主政單位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HRDWG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
##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

HRDWG 成立於 1990 年，旨為從教育、勞動，及能力建構角度，並透過 3 大網絡，即能力建構網絡（CBN）、教育網絡（EDNET），

及勞動與社會保護網絡（LSPN），發展相關人力資源。HRDWG 的 3 項工作目標分別為發展 21 世紀全民技能，HRD 進入全球經濟的整合，以及解決全球化的社會面向；主要工作領域包括青年族群的教育與技能訓練、為因應未來全球的各項挑戰而進一步加強英語等外語研習、促進數學與科學等科目之學習、利用 ICT 於教育體制改革等。

SCE 於 2006 年向 SOM 提出建議，將「社會安全網—能力建構網」（SSN-CBN）併入本小組。此倡議獲該年 CSOM 及部長會議認可，納入「次級論壇與工作小組整併計畫」。

2007 年 7 月，勞動與社會保護網絡（LSPN）及 SSN-CBN 合併，改稱為勞動與社會保護網絡（LSPN）。

我國在第 6 屆人力資源發展部長會議提出「藉由人力資源發展推動優質就業與強化人與人連結行動計畫（2015-2018）」（Action Plan(2015-2018) on Promoting Quality Employment and Strengthening People-to-People Connectivity through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並被納入 2014 年之 APEC 領袖宣言。

2017 年越南提出「APEC 數位時代人力資源發展架構」（APEC Framework on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 the Digital Age），並做為 APEC 領袖宣言的附件之一，此架構之目的是要發展全面性及可合作之方法，來因應數位時代工作的需求。2018 年 HRDWG 會議推動全新之跨論壇合作方式，辦理「經濟委員會與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聚焦 2017 經濟政策報告」聯席論壇（Joint EC-HRDWG Dialogue on

AEPR 2017），藉由 HRDWG 與 EC 的對話，引進新觀點以創新人力資本發展策略。

我國主政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及教育部。

## ●HWG (Health Working Group)
## 衛生工作小組

HWG 之前身係 APEC 衛生任務小組（Health Task Force, HTF），由於 2003 年 3 月爆發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致使 APEC 於同年 6 月首次召開衛生部長會議，商討成立 HTF，並於當年的年度部長會議認可後正式運作，其主要工作方針為「強化禽流感與新種流感之準備與應變」、「對抗 HIV/AIDS」與「透過衛生資訊科技之進步改善健康」。

2007 年第 2 次資深官員會議中決議將 HTF 升級並改名為衛生工作小組（HWG），持續加強流感及病媒傳染病之整備、對抗愛滋病及 e-Health 等 3 大優先議題；考量到全球衛生所面臨的挑戰，2010 年 HWG 主席提出 3 項新的優先工作領域，包括強化流行性疾病（包括新興傳染病、病媒傳染病、愛滋病及流感）之整備與管理效率、非傳染病預防之能力建構、強化健康照護體系（包括財務、人力資源、衛生資訊技術），以對於 APEC 成長策略有所貢獻。

HWG 於 2011 年起開始舉辦衛生與經濟高階會議，並與生命科學創新論壇（Life Science Innovation Forum, LSIF）共同召開聯合會議，主要係回應 SCE 對其工作的期待，強化與經濟議題的連結，並尋求與 LSIF 合作的機會。2014 年 APEC 領袖認可「Healthy Asia-Pacific 2020」倡議（HAP 2020），以促進區域內衛生體系的永續發展與效率，確保人口的身體與心理健康。

2015 年，衛生經濟高階會議通過 HAP2020 倡議之路徑圖，並指示由 HWG 及 LSIF 共同發展。此外，HWG 於 2014 年更新其章程，並將其目標聚焦於改善區域內人民健康與福祉，以強化衛生體系，達成全民健康覆蓋以及有效的公共衛生緊急應變。

2016 年，HWG 通過「2016-2020 策略計畫」，其目標為：

1、加強針對天災緊急應變之公共衛生方面之準備與因應，包括新興與再現傳染性疾病；

2、強化衛生體系，以改善衛生照護之可近性、永續性與品質；

3、支持全民生命歷程之健康，包含非傳染性疾病之預防與控制，並改善孕婦、新生兒與兒童之健康；

4、鼓勵並促進衛生部門與其他 APEC 次級論壇及國際衛生機制之合作；

5、鼓勵研發，以增進衛生體系之價值，並符合 APEC 經濟體之需求。

2017 年，HWG 著重於強化衛生體系以達成全面健康覆蓋之目標，各經濟體透過落實相關計畫，包括抗生素抗藥性、高齡化、慢性病控制、健康照護之財務永續等行動以完成該年重要工作。其中，HWG 並根據行動計畫發展相關指標以支持 HAP 2020 之落實。

2018 年，主辦經濟體巴紐主導撰擬 APEC 肺結核（TB）聲明，並在該年 9 月聯合國高階會議（UNHLM）上進行報告，有助於全球各國瞭解 APEC 視角與聽見 APEC 發聲。

2020 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在全球爆發，促使疫情防控及疫苗接種等議題成為 HWG 討論重點之一，我國運用數位科技防疫有成並希望擴大分享相關經驗，故於 2021 年開始積極推動「數位健康」相關議程。

我國主政單位為衛生福利部國際合作組及疾病管制署。

## •OFWG (Ocean and Fisheries Working Group)
## 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

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Marine Resource Conservation Working Group, MRCWG）成立於 1990 年，旨為保育海洋資源，促進 APEC 區域內海洋環境保育和經濟永續發展；1991 年 APEC 成立「漁業工作小組」（Fisheries Working Group, FWG），目標在於加強區域內漁業資源的保育與適度開發、推廣海洋養殖業的永續發展、海洋生態保護、海洋資源管理、提升魚類與加工食品的安全性，以及促進相關產品的貿易自由化與便捷化。

MRCWG 與 FWG 於 2011 年整併為 OFWG，聚焦於海洋污染相關議題，包括交通運輸工具造成的毒害物質、陸地活動造成之污染、赤潮與毒藻。

2014 年 APEC 海洋部長通過廈門宣言，揭示 OFWG 未來的工作重點將聚焦 4 項領域的合作，包括海岸與海洋生態系統保育與災害復原、海洋之於糧食安全及糧食相關貿易之角色、海洋科技與創新，以及藍色經濟。

近年來，OFWG 關切海洋資源永續管理；非法、沒有申報及不合乎條例所允許之捕魚（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IUU）；永續漁業管理與貿易；加強公私部門及利害相關者合作；以及婦女在漁業及水產養殖業中的重要性等相關議題。

我國主政單位為海洋委員會、農委會漁業署及環保署。

## ●SMEWG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Working Group)
##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

有鑑於中小企業提供亞太區域大部份的工作機會，在推進區域發展上扮演重要角色，APEC 於 1995 年成立中小企業政策階層非正式小組（PLGSME），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競爭力、鼓勵中小企業發展，2000 年 PLGSME 升格為常設之 SMEWG。為提升中 小企業發展及 APEC 的相關工作，SMEWG 採納許多框架文件擬定其任務，這些文件並獲 APEC 部長採認，包括 1997 年的「中小企業活動框架（Framework for SME Activities）」、1998/2002 年的「中小企業發展行動整合計畫（Integrated Plan of Action for SME Development, SPAN）」等。2008 年首開各論壇風氣之先，導入 4 年期的策略計畫（Strategic Plans）凝聚 APEC 各經濟體意見，協調整合 APEC 對中小企業的行動，作為政府協助中小企業，提升政策便利的方向。

2015 年 APEC 領袖採認「微中小企業全球化長灘島行動計畫」（Boracay Action Agenda to Globalize MSMEs），進一步連結中小企業工作與區域經濟整合、貿易投資活動以及區域連結性等議題，並於 2020 年檢視執行成果。行動計畫 8 項優先行動：簡化原產地（ROO）之程序及文件要求，加速遵守原產地規定之文件準備及程序以協助中小企業利用 FTAs/RTAs；關務法規鬆綁及便捷化；提供正確、即時之關稅、貿易程序及商業程序資訊；擴展優質企業（AEO）與信任貿易夥伴制度（TTP）；提供更多融資選擇及進一步推動方便中小企業的貸款；透過 ICT 及電子商務促使中小企業國際化；強化對中小企業體制性支援；強化微中小企業的婦女角色。

我國主政單位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TELWG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Working Group)
##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

TELWG 於 1990 年設立，成立宗旨在確保亞太地區所有人民有能力取得資通訊科技和網路。2006 成立 3 個推動小組（Steering Groups），分別為自由化推動小組（LSG）、ICT 發展推動小組（DSG）及安全與繁榮推動小組（SPSG），分工推動相關工作；LSG 之下還設立一相互認證協議任務小組（MRA Task Force），有助於便捷化經濟體之間廣泛的通訊與相關設備驗證程序，以利出口。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的工作在於透過各經濟體電信暨資訊政策對話與執行經驗交流，藉以改善亞太區域的電信暨資訊建設水平，進而實現建構亞太資訊社會的願景。同時，依照電信與資訊部長會議和領袖的指示，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的優先工作重點包括縮短數位落差、推展次世代網路與相關科技、建構 e 化政府、推動相互認證協議、進行法規改革、進行能力建構、保護資訊基礎建設與網路安全和推動亞太資訊社會等。

2015 年 APEC 第 10 屆電信暨資訊部長會議確認「電信 2016-2020 戰略行動計畫」（TEL Strategic Action Plan 2016-2020, TEL 2016-2020），內容為 5 大主軸策略發展架構：發展和促進資通訊技術創新、促進安全和信賴的資通訊技術環境、促進區域經濟整合、加強數位經濟、強化合作。至於執行中的計畫和預計申請的計畫，也都依計畫內容屬性納入 TEL 2016-2020 策略行動計畫中，以期達成促進彈性、多元、包容與繁榮的經濟體。

2017 年，APEC 領袖關注到促進網路經濟的重要性，並採認「APEC 網路與數位經濟路徑圖」（APEC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Roadmap, AIDER），指示 TELWG 與 ECSG（DESG 之前身）共同落實該路徑圖。

我國主政單位為數位發展部資源管理司。

## ●TPTWG (Transportation Working Group)
## 運輸工作小組

TPTWG 成立於 1991 年，成立宗旨是在達成運輸服務與工作之自由化，提升 APEC 運輸體系的安全性，以鼓勵亞太區域的經濟發展。TPTWG 致力以貿易便捷化平衡區域內的安全與環保議題，重視經濟體內的政策並規範與全球供應鏈的發展，及安全運輸活動的能力建構等；此外，還包括社會企業責任之整合，並協助所有利益相關人達成自由與開發貿易的最終目標。個別經濟體也採取同樣措施以強化陸、海、空所有運輸模式之安全。

2017 年 10 月 7 日 APEC 於巴布亞紐幾內亞首府莫士比港舉辦運輸部長會議，會後達成運輸部長聲明，聲明除持續強調開發永續的運輸系統、促進連結性和鼓勵女性參與運輸部門等之外，進一步指示 TPTWG 朝 3 個方向努力：努力解決亞太地區運輸建設面臨之各項瓶頸，來持續支持「APEC 連結性藍圖（2015-2025）」的實踐；TPTWG 應評估各項機制以期更好地維持、管理與採納現有的運輸基礎建設，以達永續目標，例如，分享大數據和運輸計畫的最佳實踐；鼓勵 TPTWG 持續與其利益相關人、APEC 其他論壇和國際組織共同努力，改善運輸安全和永續能力。

近年，TPTWG 的優先工作包括：推動運輸自由化促進區域經濟整合的方式、制定與協調提高運輸系統可互相操作性及永續性的標準、以合作推動技術發展與創新、強化運輸安全與效率。

TPTWG 下設有四個工作小組，包括：海運專家小組（MEG）、空運專家小組（AEG）、陸運專家小組（LEG），以及多式聯運和智能交通系統專家小組（IIEG）；以及兩個附屬網絡：APEC 港口服務網絡（APSN）、APEC 海員卓越網絡（APEC SEN）。

我國主政單位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TWG (Tourism Working Group)
## 觀光工作小組

TWG 成立於 1991 年，鑑於觀光促成經濟成長與社會發展的重要性日增，TWG 旨在達成亞太區域的永續觀光、創造就業，及促進投資與發展，每年召開 2 次會議。2000 年在韓國召開的 APEC 第 1 次觀光部長會議中通過「APEC 觀光憲章」（APEC Tourism Charter），並設立 4 項政策目標：移除觀光商業及投資之障礙、針對觀光商品與服務加入旅客流動及需求考量、持續管理觀光成果與衝擊、提高對於觀光可做為經濟與社會發展工具之認識與理解。

2017 年在 APEC 主辦經濟體越南的主導下，就永續觀光舉辦高階對話，並於同年 6 月 19 日達成 APEC 促進永續觀光以達成包容性和彼此連結的亞太之高階聲明（APEC High Level Statement Promoting Sustainable Tourism for an Inclusive and Interconnected Asia-Pacific）。聲明中讚賞 TWG 有效落實「APEC TWG 戰略計畫」（ATSP 2015-2019），例如：鼓勵負責任的觀光，確保旅遊和觀光部門永續與包容性的成長，透過政策結盟與結構改革來促進觀光競爭力和區域經濟整合等；聲明中還強調，TWG 未來要更加重視以「永續觀光」為區域經濟整合和永續、創新與包容性的推動引擎，且強化連結性，改善次級區域和偏遠地區的發展。

2018 年 6 月，APEC 各經濟體於巴布亞紐幾內亞首府莫斯比港召開觀光部長會議，在「擁抱亞太數位時代之永續與包容性觀光」的主題下，聚焦於促進本區域對於觀光做為經濟成長引擎之角色有更明確的認知，永續與包容性成長，促進勞工、技術發展與認證，以及促進競爭性和政策結盟。

2020 年，TWG 通過「2020-2024 年 APEC TWG 戰略計畫」（APEC TWG Strategic Plan 2020–2024），涵蓋四個優先領域：數位化轉型、人力資本開發、旅行和便利化競爭力、永續觀光和經濟增長。

TWG 將持續追求與觀光相關利益關係人形成夥伴關係，以期在未來數年內致力於 2025 年前達成亞太區域內 8 億國際旅客的目標。

我國主政單位為交通部觀光局。

## 政策夥伴 (Policy Partnership)

## ●PPSTI (Policy Partnership o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 科技、技術及創新政策夥伴

PPSTI 係於 2012 年由「工業科技工作小組（ISTWG）」轉型而來，目的是作為科技政策與實質科技交流的重要平台，以擴大企業與研究機構的加入，並探討創新政策的相關議題，在 APEC 區域內建立有助於創新的環境。ISTWG 成立於 1990 年，旨為實現 21 世紀的 APEC 願景，亦即經由工業科技的發展與應用，改善生活品質、保育生態環境與促進永續發展，進而達到亞太區域繁榮之目的。

2015 年 5 月 16 至 18 日 PPSTI 於菲律賓長灘島舉行第 5 次 PPSTI 會議，會議主題為「科技創新創造包容性成長」，該會議討論 APEC 科技創新領域合作進程的最新情況，並積極建立相關制度、進行創新科技政策對話以及強化與其他工作小組或委員會間交流互通機制，並持續支持 APEC 永續經濟成長與共榮之目標。當年並通過「2016-2025 PPSTI 戰略計畫」（PPSTI Strategic Plan 2016–2025），致力於透過政府、學術界、私部門和其他 APEC 論壇間的合作，建立 APEC 經濟體的科技能力，並營造有利於創新的環境。

我國主政單位為經濟部技術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PPWE (Policy Partnership on Women and the Economy)
## 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

APEC 討論婦女（性別）議題最早可追溯至 1993 年。當時由加拿大主導的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 HRDWG），發起性別平等教育與訓練計畫（Gender Equality in Education and Training：Meeting the Needs of APEC Economies in Transition），從教育課程著手培育區經濟發展人力；並於 1996 年召開第 1 屆婦女領導人網絡（Women Leaders' Network, WLN）會議。

為有效推動在 1999 年通過 的「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Framework for the Integration of Women in APEC）。在 1999 年 10 月於 SOM 下設置為期 2 年的性別整合諮詢小組（Ad Hoc Advisory Group on Gender Integration, AGGI），工作內容為協助執行「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且提供性別整合之建議。後因 AGGI 成效卓著獲展延，並於 2003 年起成立「性別聯絡人網絡（Gender Focal Point Network, GFPN）」，持續推動 AGGI 之工作成果，以落實「整合婦女參 APEC 架構」之目標，藉此整合婦女參與 APEC 各項活動與增進 APEC 區域內婦女的經濟利益，讓所有經濟體得以受惠。

PPWE 於 2011 年 SOM2 期間正式成立，該機制整合 GFPN 與婦女領導人網絡（Women's Leadership Network, WLN），建構一個公私部門對話的機制，希望藉此提升且強化婦女在 APEC 中的參與。PPWE 之主要工作包含：協助 APEC 各論壇積極整合性別議題工作；促進並定期提報 APEC 體制內女性代表比例；報告並評估提案計畫內之性別衡量準則，視需要修改之；收集且分享各論壇整合性別議題之最佳實踐；連結民間核心代表、ABAC 及相關國際組織，以促進 APEC 女性經濟賦權等。基於 2011 年在美國舊金山所召開的婦女與經濟高峰會（Women and the Economy Summit, WES）中所通過之「舊金山婦女暨經濟宣言（San Francisco Declaration on Women and the Economy）」，以及 2012 年

「婦女與經濟論壇（Women and the Economy Forum, WEF）」之決議為基礎，PPWE 定位 APEC 婦女經濟賦權（Empow-erment）工作的 5 大支柱如下：資本取得（access to capital）； 市場准入（access to markets）；能力與技術建構（capacity and skills building）；女性領導力；（women's leadership）；科技與創新之運用（access to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婦女與經濟論壇（Women and the Economy Forum, WEF）自 PPWE 成立以來每年召開，WEF 會議中包含婦女與經濟公私部門對話以及婦女經濟高階政策對話。現行 WEF 係由 3 場會議組成，其中包括：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Policy Partnership on Women and the Econo-my）、婦女與經濟公私部門對話（Public Private Dialogue on Women and the Economy）及婦女與經濟高階政策對話（High Level Policy Dialogue on Women and the Economy）。

2019 年主辦經濟體智利首度將「婦女與經濟賦權」納入優先領域，並提出「拉塞雷納婦女與包容性成長路徑圖（La Serena Roadmap for Women and Inclusive Growth）」作為當年領袖宣言之附件。此路徑圖設定 4 大目標及 5 項優先行動；其中，4 大目標分別為：制定就業環境和工作條件的非歧視性政策與相關規範、制定資本取得和信貸權利的非歧視性政策與相關規範、提高亞太區域高等教育中 STEM 科系畢業生以及相關領域研發職位的性別平衡、促進亞太區域領導職位的性別平衡並縮小性別落差。而 5 項優先行動則包括：提昇亞太區域內婦女經濟貿易之賦權及管道；強化女性的勞動市場參與；增加女性領導者比例並參與決策；透過技能培訓及工具整備達到縮短數位素養的性別落差；藉由數據增強婦女經濟賦權。

該路徑圖於 2020 年提出執行計畫，並由決議由資深官員監督，協助 APEC 所有經濟體落實此路徑圖的政策目標，於 2030 年提供相關成果報告。

我國主政單位為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APEC 研究中心聯席會議
## ASCC (APEC Study Centers Consortium)

APEC 研究中心的構想，是美國前總統柯林頓於 1993 年在西雅圖 舉行的 APEC 首屆非正式經濟領袖會議中提出的倡議。翌年 11 月茂物宣言（Bogor Declaration）闡明設立此一機構的重要性，並揭示其首要任務為從獨立、長期性觀點出發，進行跨學科之政策研究，以協助 APEC 的進展。此後各經濟體陸續成立 APEC 研究中心。目前 21 個 APEC 經濟體已成立約 100 個 APEC 相關研究機構，分布於各經濟體的大學、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

APEC 每年舉辦 APEC 研究中心聯席會議（ASCC），針對 APEC 重要議題及未來發展，由學者發表論文及參與研討，甚或進行相關研究計畫，以強化 APEC 區域內之連結。

# APEC 研究中心
## ASC (APEC Study Center)

我國自 1995 年起積極推動設立 APEC 研究中心。經多方研商，行政院院會於 1997 年 7 月 18 日通過「亞太經濟合作（APEC）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正式設立國家級 APEC 研究中心，中心業務委由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以整合我國對 APEC 相關議題之研究、教學、訓練及宣導等活動。

根據院頒「亞太經濟合作（APEC）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研究中心辦理業務項目如下：

1、APEC 各項活動及會議需要，接受政府相關部會或中心會員之委託，從事 APEC 相關議題之研究與諮詢。

2、統籌辦理政府相關部會及中心會員就 APEC 相關議題研究成果及刊物之出版事宜，並提供政府相關部會及各界參考。

3、APEC 各經濟體 APEC 研究中心之相關活動及學術研究，並進行資訊交換及人員交流。

4、APEC 相關研究、教學、訓練及宣導等活動

5、APEC 研究中心資料庫及研究網路。

6、APEC 研究有關之事項。

APEC 其他經濟體所設置的 APEC 研究中心，體質與功能角色不一。有些係單純的學術機構，與政府、產業部門並無協調關係，且散置於不同的機構或學校當中，未有效統整所有 APEC 相關研究與推廣活動。相較於此，ASC 自 1998 年 1 月 1 日正式設置以來，陸續推展與前述業務項目相關之活動，具有以下特點：

1、獲得政府之全面支持，擁有大量資源進行我國各政府機構參與 APEC 之幕僚作業。中心運作與政府在 APEC 的參與，時時同步，高度整合。

2、集研究、諮詢、訓練、出版、推廣，以及國際交流合作等角色於一身，提供政府相關部門全方位協助，觸角廣及國內外學術、智庫單位。

3、兼為ABAC秘書處，密切支援我國企業界代表在ABAC的參與，為官方與私部門之天然橋樑。

ASC現由台灣經濟研究院張院長建一擔任執行長，持續深化APEC議題與區域內重要發展趨勢之研究，持續協助我國參與APEC。

# APEC 常用詞彙簡義

## ABTC (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
## APEC 商務旅行卡

ABTC 係針對因商務目的，而必須經常來往於 APEC 各經濟體之間從事商務活動的人員，能夠在經濟體間通關入出境的許可證（entry permit），也就是以商務旅行卡取代傳統簽證型態，使持有該卡之商務人士得憑有效護照享有 5 年效期、多次入境每次停留最長 3 個月的簽證待遇，部份經濟體則依情況核定，時間不盡相同；持卡者在各經濟體主要機場通關時，可經由 APEC 專用通關道，節省商務人士辦理簽證與通關時間，以實踐 APEC 區域內貿易投資自由化的目標，從事經濟活動的商務人士亦可以更便捷地出入各經濟體，強化亞太地區的民間經濟合作。

由於 ABTC 申請案件逐年增加，2016 年觀光部長會議中，針對 ABTC 提出 3 項改進項目：在 ABTC 即將到期前主動提醒持卡人申辦新卡、提供申請人自由選擇主要國家申請預審、加強境管人員線上查核訓練。

21 個 APEC 成員經濟體均已參加 ABTC，其中 18 個經濟體為正式成員，包括：澳洲、汶萊、智利、中國、香港、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巴布亞新幾內亞、秘魯、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以及我國；而加拿大，美國和俄羅斯為過渡成員。

## ADOC/ADOC 2.0 (APEC 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 APEC 數位機會中心倡議

ADOC 係於 2003 年 10 月由我國 APEC 領袖代表李遠哲先生在當年的領袖會議中提出。該計畫之目標是善用我國資通訊科技之優勢與資源，協助亞太區域縮短數位落差轉化為數位機會，同時彰顯我國之國際能見度與國際參與、強化與其他 APEC 會員之關係，以及在 APEC 場域開發新的商業機會。

ADOC 計畫時程起自 2004 年 8 月，終至 2008 年底，3 年多以來我國投入 1,000 萬美元以上，在智利、印尼、巴紐、秘魯、菲律賓、越南、泰國等 7 個合作經濟體設立 43 個 ADOC 中心、捐贈 600 台以上的電腦，並約有 7 萬人在各地的 ADOC 中心接受過教育訓練。

因應 ADOC 第 1 期計畫完成，2007 年 9 月由我國領袖代表宏碁集團施振榮董事長，在當年領袖會議中提出 ADOC 的第 2 期計畫（ADOC 2.0）。此計畫的概念是以強化能力建構之活動，增加公私部門的合作關係，操作方式是廣邀 APEC 經濟體之公私部門加入，共同建立跨經濟體之公私部門合作平台，透過廣泛推廣 ADOC 2.0 培訓中心，提供「普及而且平價」（accessible and affordable）的「數位機會設備」（digital opportunity device），以及電腦知識與資通訊科技應用培訓課程，以協助當地婦女、兒童、弱勢團體與中小企業，具備 資通訊知識與應用能力。此外，ADOC 2.0 計畫歡迎各 APEC 經濟體之工商企業團體或非政府組織透過公益捐助機制，以捐贈贊助資通訊軟硬體、開發適合當地的教材與數位內容、擔任教學培訓，抑或以設備維修義工等各種形式加入執行行列。ADOC 2.0 計畫自 2009 年至 2011 年底，共計 3 年，除與既有 7 個合作經濟體合作之外，另增加墨西哥、馬來西亞及俄羅斯等 3 個合作經濟體，設置 56 處培訓中心，培訓約達 17 萬 5,000 人次。2010 年，在印尼、墨西哥、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等合作經濟體設立 16 個新的 ADOC 2.0 數位機會中

心，以提供更多民眾資通訊技術；在 2011 年及 2012 年之間，分別在俄羅斯、越南、泰國、印尼、墨西哥、巴紐、秘魯建置「APEC 數位機會中心」，執行中南美洲 ADOC 2.0 資通訊推廣宣傳活動及建置中南美洲第 1 個行動中心，並在各數位機會中心持續開設訓練課程，舉辦種子師資訓練及 ADOC 2.0 國際會議。

2014 年 ADOC 及 ADOC 2.0 合計屆滿 10 年，我國舉行大型研討會，回顧 10 年來的成就。2015 年起，本計畫轉為以雙邊模式推動，目前以印、馬、菲、泰、越為重點，並探索與東南亞的非 APEC 經濟體進行合作。

## AEPR (APEC Economic Policy Report)
## APEC 經濟政策報告

「APEC 經濟政策報告」為 APEC 經濟委員會每年出版之報告，說明亞太區域性和各經濟體內結構改革之推行狀況，內容包含當年度報 告主題之政策理論架構與推行建議，並附上個案研究，即特定經濟體執 行相關政策之經驗、成效與挑戰，以供其他經濟體採納參考。

近年主題分別為：

2015 年「結構改革與創新 」（Structural Reform and Innovation）：探討如何透過法規與競爭政策之調整，及確保公司治理與公部門服務品質，型塑創新的良好環境。

2016 年「結構改革與服務業 」（Structural Reform and Services）：探討現今亞太區域內生產力、經濟成長及達成包容 性之挑戰。

2017 年「結構改革與人力資源發展 」（Structural Reform and Human Capital Development）：探討 APEC 區域之技能發展與勞工市場相關議題與政策，分析經濟成長、全球化及科技進步如何導致結構性失業及可行之因應做法。

2018 年「結構改革與基礎建設」（Structural Reform and Human Capital Development）：探討如何提升公部門治理、競爭政策、經商便利度、基礎建設相關之國際與國內法規，以改善融資環境，促進優質基礎建設發展。

2019 年「結構改革與數位經濟」（Structural Reform and Digital Economy）：探討因應數位經濟興起，如何實施結構改革以掌握新興機會並因應隨之而來的挑戰，包括：透過競爭政策、法規革新等政策鼓勵新興科技產業發展並引導傳統產業轉型，以及數位經濟包容性與金融科技（FinTech）等議題。

2020 年「結構改革與婦女賦權」（Structural Reform and Women's Empowerment）：回顧、分析並展望 APEC 結構改革議題發展中，如何確保婦女全面參與並融入經濟及社會。

2021 年「結構改革與未來工作」（Structural Reform and Future of Work）：討論影響未來工作的四大變革驅動因素，分別是：技術變革、氣候變遷、全球化和人口變化。

2022 年「結構改革與經濟衝擊下的綠色復甦」（Structural Reform and Green Recovery from Economic Shocks）：為經濟體提供一個平台，以分享資訊並比較綠色政策方法及對經濟衝擊的因應，進而制訂實施結構改革的總體架構，以支持綠色復甦。

2023 年「結構改革以及為包容、韌性與永續企業創造有利環境」（Structural Reform and an Enabling Environment for Inclusive, Resilient and Sustainable Businesses）：探討 APEC 經濟體如何營造有利於永續企業的有利商業環境，即實施了那些改革與政策來鼓勵永續企業的開辦、促進強勁的商業活力、促進創新與生產力，以及增強企業韌性。

## AEO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 優質企業認證

2001 年美國 911 恐怖攻擊後，全球密切關注貿易安全以及穩定供應鏈的議題，同年 11 月美國積極推動貨物安全和供應鏈安全制度，如「海關貿易夥伴反恐計畫（Customs-Trade Partnership Against Terrorism, C-TPAT）」，希望藉此保障國家安全和邊境管制。

國際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為避免恐怖組織有機會破壞全球貿易體系發展，阻礙國際貿易與全球經濟繁榮，在不影響貿易便捷的前提下，於 2005 年 6 月通過一套全球貿易之運輸安全策略，稱為「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SAFE Framework），該架構清楚定義優質企業認證（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為遵循海關所訂供應鏈安全標準之跨境貨物移動業者。而符合海關設定標準之優質企業應被賦予享有簡化通關及快速放行之權利，海關之間應同意相互承認 AEO 之資格。

APEC 則於 2009 年 9 月由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Customs Procedure）通過發展經過認證的優質企業（AEO）計畫，並建立優質企業工作小組（AEO Working Group），定期討論如何藉由 AEO 持續減少企業在亞太地區的經營成本。同時，強調建立 AEO 的相互承認協議（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MRA）為 AEO 計畫成功之關鍵。

至今 APEC 經濟體中，已有 17 個經濟體擁有在不同發展階段的運作中的 AEO 計畫：澳大利亞、加拿大、中國、香港、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秘魯、俄羅斯、新加坡、我國、泰國、美國及越南；目前 APEC 經濟體總計已達成 37 個 MRA，其中 25 個為 APEC 經濟體之間所簽署；我國已與美國、新加坡及韓國等經濟體簽署 MRA。

## AFS (APEC Food System)
## APEC 糧食體系

APEC 糧食體系（AFS）成立於 1999 年，其目標在於協調及連結 APEC 經濟體活動，以發展農村基礎建設、促進農業貿易，以及應用現代科技於糧食生產與加工，進而改善農業生產及貿易效率，嘉惠全體 APEC 成員。

2008 年，為因應糧食危機對區域穩定跟經濟發展所帶來的負面影響，APEC 資深官員、貿易部長，以及最初提倡成立 AFS 的 ABAC 等，均強調重新檢視 AFS 的重要性，以將之轉化為足以因應當前挑戰的糧食供應機制。相關行動包括由 APEC 資深官員針對 APEC 農糧相關活動作檢視，並提出「APEC 糧食安全工作計畫」；該工作計畫於 2008 年獲 APEC 部長認可，其後 APEC 領袖亦對該文件的提出表示歡迎。

2009 年，ABAC 亦針對其檢視 AFS 結果，提出「APEC 糧食安全策略架構」，建議 APEC 領袖，重新承諾透過「區域糧食體系」方式，全面因應當前影響糧食安全各項問題，同時呼籲 APEC 領袖，聲明放棄（renouncing）採取出口限制措施，以促進經濟體彼此間各項資源流通；此外，ABAC 也建議在產、官、學界間，建立制度化的「高階糧食對話」機制，以確保建立整合性糧食體系所需的政策與技術合作。 2010 年 APEC 召開 APEC 高階糧食安全會議（High-Level Meeting on Food Security）， 邀請各經濟體高階官員、私部門與 ABAC 等代表參與對話。會中 APEC 表示希望與 ABAC 建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以共同推動 APEC 糧食安全行動。2012 年，由 APEC 公私部門代表所組成的 PPFS 正式成立，成為討論 APEC 糧食安全相關議題的主要論壇。

APEC 經濟體在 2020 年馬來西亞輪值主席的帶領下，對「邁向 2020 糧食安全路徑圖」（AFSR 2020）進行檢視，一致認為亞太地區須發展新時期的糧食安全路徑圖。基於應對 COVID-19 疫情長期對全

球糧食體系的影響，經濟體欲透過區域合作增強農業生產適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環境挑戰，以及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 2030 年目標。

## Aotearoa Plan of Action
## 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

2020 年由於茂物目標當初設立的期限已屆，是以 APEC 推出新的目標與執行計畫，分別是 2020 年的「太子城願景 2040」（Putrajaya Vision 2040）以及 2021 年的「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Aotearoa Plan of Action），來因應區域動態的局勢變化與影響。誠如大阪行動綱領補足了茂物目標的執行辦法；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提供了落實太子城願景 2040 的程序與方法。

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中，APEC 在貿易與投資驅動力上通過四大工作目標：一、持續落實自由、開放、公平、非歧視、透明與可預測的貿易與投資環境；二、支持推動良好功能運作的多邊貿易體系；三、持續精進基於市場驅動的區域經濟整合機制，包括透過高品質與廣泛的區域承諾推進 FTAAP；以及四、促進無縫連結、韌性供應鏈與負責任的商業行為。

APEC 在創新與數位化驅動力通過三大目標：一、追求結構改革與優良經濟政策來推動創新並提升生產力；二、於數位經濟與創新支持下，提升民眾與企業參與國際經濟能力；以及三、強化數位基礎建設、加速數位轉型、縮減數位落差、輔助資訊流通，並且建立數位交易的互信。

APEC 在強韌、平衡、安全、永續與包容性成長驅動力通過三大目標：一、確保亞太區域擁有足夠韌性以因應危機與衝擊，並提升優質與包容性成長；二、強化包容性之人力資源發展，透過經濟與技術合作來提供未來的技能與知識；以及三、推動政策與合作來因應環境的挑戰以追求永續成長。

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在以三大經濟驅動力設定的目標下，也為APEC 經濟體設計了進展評估、個別行動計畫與共同行動計畫。該行動計畫鼓勵 APEC 經濟體每兩年透過適當的 APEC 委員會，展示其個別行動計畫成果；向 APEC 通報進展。至於共同行動方面，APEC 將會確保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是一份與時俱進的「活文件」，所以決定每五年審查一次共同行動的內容，並進行必要的調整。調整更新之後的共同行動計畫，則將提交 APEC 部長會議同意。

## AHSGIE (Ad Hoc Steering Group on the Internet) 網路經濟特別指導小組

中國在 2014 年提出「APEC 促進網路經濟合作倡議」（APEC Initiative of Cooperation to Promote Internet Economy）， 獲 APEC 領袖認可。為推動網路經濟與執行該倡議，中國遂於 2015 年提出成立網路經濟特別指導小組與成立委員會的章程草案，包括主席提名及甄選程序，並且召開第一次的網路經濟特別指導小組會議。

AHSGIE 主要任務在討論數位及網路經濟相關計畫的合作，透過跨領域計畫的協力整合，提升經濟成長，並建立公開且互助合作的環境。2016 年召開第 2 次網路經濟特別指導小組會議，通過網路經濟特別指導小組目標：討論網路和數位經濟相關議題，並在 APEC 論壇和子論壇中提出相關計畫與倡議；與 APEC 相關論壇和次論壇合作，組織資深官員、部長和領袖採認之各項跨小組工作計劃。中國在第 2 次會議中提出「網路經濟促進包容性成長」（China's Initiatives on Promoting Inclusive Growth through the Internet Economy）倡議，內容強調分享網路經濟促進包容性成長之經驗與具體作法。

2016 年底，AHSGIE 提出「APEC 網路經濟指導原則」（APEC Internet Economy Principles），旨在促進經濟體間技術與政策交流、

提倡包容與永續的創新成長，以及因應潛在日增的數位落差。於此基礎上，AHSGIE 於 2017 年完成「APEC 網路及數位路徑圖」（APEC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Roadmap, AIDER），後因階段性任務完成而解散，並改由 DESG 負責執行 AIDER。

## AIDER (APEC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Roadmap)
## APEC 網路及數位路徑圖

APEC 於 2017 年達成共識，將此路徑圖作為各經濟體發展網路及數位經濟之上位指導文件。路徑圖包含 11 個優先關鍵領域：

發展數位基礎設施；提倡相容性；達成普及寬頻；發展及採納網路及數位經濟政府政策整體性架構；提倡網路及數 位經濟監理方法之調和與合作；促進創新及促成技術與服務之應用；增進使用資通訊技術之信賴與安全；促進網路及數位經濟發展之資訊及資料自由流通，同時尊重國內法制規範；改善網路及 數位經濟衡量方法；提升網路及數位經濟包容性；便捷化電子商務及增進數位貿易合作。

AIDER 雖獲共識，但當時各經濟體對負責協調及陳報資深官員的程序及分工意見分歧。美國於 2018 年提出「網路及數位路徑圖實行計畫」（Proposed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APEC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Roadmap）提案，建議由 ECSG 及 TELWG 負責協調及陳報資深官員等工作。另有經濟體提出其他可能選項，包括恢復 AHSGIE 運作、建立常設機構、由 EC 與 CTI 負責協調及設立「主席之友」等。

目前此路徑圖的執行係由 CTI 下的 DESG、SCE 下的 TELWG 及 EC 下的「非正式路徑圖小組」（Informal Roadmap Group, IRG）共同落實。

## APEC ESI (APEC Energy Security Initiative)
## APEC 能源安全倡議

鑒於穩定石油市場對全球經濟發展之重要，2000 年 APEC 領袖要求各經濟體提出適當的措施，以促進能源供需雙方的共同利益。能源工作小組（EWG）隨即依據領袖們的建議，開始討論「能源安全倡議」（Energy Security Initiative, ESI），並在 2001 年的 911 事件之後，由 APEC 能源部長會議提出 ESI 倡議，並獲得領袖們的認可。

ESI 倡議為一個五年期的延續計畫，2002 年 APEC 能源部長會議提出了短期與長期的措施。在短期措施方面，包括共同石油資料倡議（JODI）、海事安全、即時資訊分享系統（RTEIS）、能源緊急應變（如：石油儲備）；在長期措施方面，包括能源投資、天然氣貿易、能源效率（如：能源效率同儕檢視、能源效率政策彙編）、再生能源、潔淨化石能 源、替代運輸燃料、核能、甲烷水合物，以及石油基礎設施、原油暨其產品。

2004 年，澳大利亞與 EWG 為了強化能源安全與永續能源的發展，共同提出「體認強化 APEC 區域能源安全倡議必要性之綜合性行 動計畫——能源安全、永續發展與共同繁榮 」（Comprehensive Action Initiative Recognizing the Need for Strengthening the APEC Energy Security Initiative Energy Security,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Common Prosperity）倡議，該倡議除了能源安全倡議的短期與長期措施之外，還包括促進能源永續發展與共榮等兩部分。

經過多年的推動，再加上全球暖化問題已獲得各國重視，ESI 業已成為 APEC「人類安全」議題的核心部份之一，提升亞太區域的能源安全，更是 APEC 能源工作的首要目標。各項具體工作，包括新能源（市場）發展、能源智慧社區倡議、降低能源密集度等，皆以能源安全為主軸持續推動。

## APEC Framework for Boosting Youth Employ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APEC
## 加強青年受雇能力及企業家精神架構

韓國於 2016 年 SOM 1 提出「APEC 加強青年受雇能力及企業 家精神倡議」（APEC Initiative for Boosting Youth Employ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根據這個倡議會採取下列之行動：

1、分享最佳範例及建立政策建言：透過 PSU 對各經濟體促進青年受雇能力及企業家精神倡議政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報告，並舉辦公私部門的政策對話，根據研究報告及政策對話的結果來提出政策建言。

2、發展支援青年企業家精神計畫：透過跨論壇合作來發展 APEC 多年期綜合性機制，以幫助促進青年企業家創業。

3、發展促進青年受雇能力計畫：透過提供 APEC 區域的青年更好的技職教育及訓練，來發展 APEC 多年期綜合性計畫

4、透過學歷認證及境內措施來促進青年的移動力：準備多年期計畫來發展 APEC 學歷認證（Qualifications Recognition）系統促進具技術青年移動力之境內措施。

5、發展 APEC 青年入口（APEC Youth Portal）：提出 APEC 勞工市場入口（APEC Labor Market Portal）及 APEC 獎學金及實習倡議（APEC Scholarship and Internship Initiative）。

韓國在 2016 年 5 月時於 HRDWG 中提出該計畫後，修正提案名稱為「APEC 加強青年受雇能力及企業家精神架構（APEC Framework for Boosting Youth Employ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 APEC Green Energy Finance Initiative
## APEC 綠能融資倡議

國際能源總署（IEA）根據 2015 年底通過的巴黎協議（Paris Agreement）估算，為達成協議中列出的目標，至 2030 年為止，世界各國在再生能源相關投資可能高達 16.5 兆美元。由於投資金額龐大，各國政府恐怕無法完全負擔，因此如何建構健全的綠能融資體系，引入金融機構及業者共同參與，成為各國達成巴黎協議相關目標的重要關鍵。

目前 APEC 區域內多數經濟體仍被歸類為發展中經濟體，根據亞太能源研究中心（APERC）統計，由於 APEC 新興經濟體持續成長，2040 年前亞太地區的能源消耗將激增 35%。隨著國家經濟的起飛，政府能源單位也開始順應國際情勢發展綠能產業，降低碳排放。而發展中國家綠能融資初期階段，多由政府主導，由上而下透過政策優惠、補助及知識擴散等方式引導。

「綠色融資」為針對綠色成長的財務支援模式，通常針對碳排放權交易及對綠色產業的財務支援方案，如低利貸款、技術租賃、綠色成長基金、綠色產業股價指數等。其推動原則為活化私人資本、提高融資效率、以亞洲資金供給亞洲投資、金融機構間建立聯盟機制，以及公私部門的財務協力參與。

APEC 經濟體中，韓國首先於 2010 開始進行「綠色成長之綠色融資研究」，並在 APEC 財長會議中報告研究結果。而我國於 2015 年提出「APEC 綠能融資倡議」（APEC Green Energy Finance Initiative），希望為 APEC 區域內綠能融資議題的對話合作提供一個架構及平台，並致力推動綠能融資的公私部門夥伴關係。2016 年我國於台北舉辦「APEC 綠能融資國際研討會」，透過國際組織與 APEC 區域間綠能政策、產業及金融機構間的多方交流與討論，彼此分享綠能融資最佳作業方法，有助 APEC 區域內綠能發展。

## APEC Internship Programme/My APEC Youth Connect
## APEC 實習計畫

馬來西亞於 2016 年報告「APEC 實習計畫」（APEC Internship Programme），希望促進大學生的受雇能力及將高等教育與工作能力之轉換。在受雇能力及工作技能上，秘魯強調強調連結學校及私部門的重要性。「APEC 實習計畫」的目標為：建立能讓大學生加強可協助未來就業之知識與技術的平台；提供大學生對工作的接觸，使其可以為從學校生活轉換成工作生活做準備；在 APEC 各經濟體及 APEC 區域加強大學生的受雇能力；促進 APEC 經濟體內企業的營運，以吸引優秀人才，並將他們發展成企業的管道；強化人與人間的連結，並對於「在 2020 年達成 APEC 區域內每年百萬學生移動」的目標有所貢獻。

在 2016 年 5 月的 HRDWG 中，美國與澳洲均表示目前已經有類似的案子在 APEC 中推動，建議馬來西亞能考慮將本案與其他進行中的案子整合。後馬來西亞主動將本案改名為「My APEC Youth Connect」。

## APEC Reform
## APEC 改革

APEC 成立至今除面臨自身願景目標能否如期實現的問題外，更經歷 1997 年的金融危機、2001 年的 911 事件、2003 年 SARS 肆虐，以及 WTO 杜哈回合談判延宕等外在衝擊，突顯 APEC 在因應國際政經變化與突發性危機的重要性與日俱增，APEC 部分經濟體遂提出「APEC 改革」之想法。2006 年，澳洲、中國、日本、秘魯、新加坡、美國、越南、APEC 秘書處執行長與副執行長等成員組成的「APEC 改革主席之友」（FotC on Reform）完成財務及組織的相關改革，例如將 SCE 層級提高為直接由參與的指導委員會。該 FotC 中，新加坡

負責主導改善運作效率（Improving operational efficiency），澳洲主導提升運作連結（Promoting operational linkage），以及美國主導強化運作多元性的討論（Enhancing operational dynamism）。

近年來，APEC 改革已在秘書處管理、論壇檢視與組織整併、計畫之品質與效能、宣傳與推廣 APEC 等方面有重大進展。APEC 於 2010 年開始經由公開遴選聘任秘書處執行長（ED），是 APEC 秘書處朝專業化與效率運作的重要一步。此外，APEC 亦設立 PSU 以協助 APEC 提昇議題與政策研究能量。2015 年起，PPFS、PPSTI 及 PPWE 等論壇運作順利，並給予私部門更大的參與。

## APFF (Asia-Pacific Financial Forum)
## 亞太金融論壇

ABAC 代表為呼應 2011 年 APEC 部長會議關於強化區域金融市場整合的呼籲，於 2012 年開始發展「成立亞太金融論壇」此一構想。此論壇的目的在於為本區的金融市場（特別是資本市場）與監管，確立長程願景與具體主張，俾亞太地區的相關意見，以及亞太地區經濟永續發展的需要，得以被反映在全球金融監管架構當中。此議於 2012 年獲 APEC 財長會議的支持。

為催生該論壇，ABAC 首先於 2013 年 4 月假雪梨舉辦一場研討會。該研討會對該論壇的結構、參與規則與活動規劃，形成具體構想，並提出區域金融市場標準與監管的公、私合作路徑圖。目前 APFF 設有 6 個工作小組：貿易與供應鏈融資、融資基礎建設、保險與退休金收入、金融市場基礎建設與跨境行為、資本市場、結構與連結性議題。每年 APFF 皆向 APEC 財長會議報告工作成果。

## APGAS (APEC Gas Forum)
## 天然氣論壇

APGAS 係由 EWG 召開的特別論壇，集合了 APEC 各經濟體、能源決策者、規範者、非政府組織、石油與天然氣的生產與消費者、貿易商、管線及運輸控制方，一同討論天然氣與液化天然氣的技術與商業活動等方面的相關議題。

為回應 APEC 能源部長級會議促進天然氣市場競爭及透明度的呼籲，APGAS 於 2004 年獲領袖會議認可後成立，2005 年在澳洲伯斯（Perth）召開第一次會議，並於該年提出了「推動跨境天然氣 /LNG 的能源貿易」倡議，並通過「便利 APEC 地區液化天然氣貿易發展之最佳作業實務原則」。

APGAS 的成立宗旨，是讓政府與企業、消費者與生產者彼此能達成互信與諒解，以確保亞太區域內天然氣貿易的自由化及透明化，並透過鼓勵 APEC 區域中永續性的跨境天然氣貿易，促進能源安全。APGAS 討論的議題包括有全球天然氣短缺問題、電廠增加天然氣使用的可行性、天然氣品質標準化問題、更廣泛地進行天然氣公眾教育、天然氣對減少溫室效應的有效性等。

## ASA (APEC Start-up Accelerator Initiative)
## APEC 創業加速器倡議

我國於 2012 年在第 35 屆中小企業工作小組會議中提出 APEC 創業加速器倡議，並獲當年度領袖及部長宣言採認。ASA 目標有 3：

1、連結成功創業的企業體與創業者之間的溝通管道，建構學習交流平台；

2、協助創業家獲得資金；

3、便捷各經濟體之間市場准入的途徑，提升國際化與獲得外國商機。

ASA 敦促各經濟體共同合作，推動中小企業創新成長及創業活動。各經濟體應共同合作強化連結、提供資金以及諮詢輔導，以協助 APEC 區域內之新創事業。為延續 ASA 所累積之能量，強化亞太區域各經濟體加速器之交流與連結，我國於 2014 年提出 APEC 加速器網絡（APEC Accelerator Network，AAN）倡議，透過舉辦 APEC 加速器網絡論壇、APEC 加速器網絡高峰會，以及 APEC 創業挑戰賽，整合亞太區域育成資源促進創業發展，並於 2015 年提出「APEC 加速器網絡－早階投資」（AAN for Early-Stage Investment, AAN-ESI）倡議，持續擴大 APEC 加速器網絡，強化創新、新創企業及高成長中小企業獲得早階投資資金之機會。

## ASCF (APEC Services Cooperation Framework) APEC 服務業合作架構

2015 年菲律賓提出建立「APEC 服務業合作架構」（APEC Services Cooperation Framework, ASCF），以整合 APEC 所有與服務業相關的工作，涉及的議題與論壇包括：CTI 下之服務業專家小組、次世代議題、全球價值鏈（GVCs）、EC 結構改革工作、SCE 各工作小組與服務業發展相關者、FMP 與私部門。其目為提升服務業議題在 APEC 組織結構上的重要性，透過召開公私部門對話，彙集利益關係人意見，並建議應釐清聚焦方向、與現存 APEC 服務業相關次級論壇間的協調與合作等。2016 年完成「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與成立「APEC 服務業虛擬知識中心」，藉由相關知識交流平台與能力建構，提升服務貿易對 APEC 經濟體的貢獻。

## ASCR (APEC Services Competitiveness Roadmap) 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

2015 年 APEC 領袖通過 APEC 服務業合作架構（APEC Services Cooperation Framework, ASCF），將服務業定義為未來經濟成長新動力。為達成 ASCF，2016 年 APEC 提出制訂策略性與長期之「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APEC Services Competitiveness Roadmap, 2016-2025），列出 2025 年前施行的行動目標，於 2016 年部長會議及領袖會議進行採認，2017 年起實施。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內容架構為：

1、動機、原則與目標（Objective, principles and targets）：藉由具體行動強化服務業競爭力，促進成長與創造就業；實現 ASCF 預期目標；實現領袖認可的 ASCF、建構在現有的 ASCF 成果、承認 APEC 經濟體差異、需求導向的協助 / 措施與法規進展報告

2、促進元素（Enabling factors）：為實現路徑圖的途徑，包括法規與機構性品質、服務業市場開放性、符合服務業人資需求、有效的電信、創新及 ICT 政策、智財權保護機制、有效的金融支援市場、改善實體與機構性的連結性。

3、APEC 區域行動（APEC-Wide action）： 該計畫由 CTI、EC、GOS 及 PSU 等相關論壇撰擬。內容包括設定 APEC 共同的具體目標、行動及相關進展。

4、經濟體行動計畫（Individual economy action plan）：由經濟體提出提升服務業競爭力的改革行動包括對應的促進元素、改革行動對自身與 APEC 區域的影響以及清楚可測量的目標。

## ASD-CBA (APEC Skills Development Capacity Building Alliance)
## 亞太技能建構聯盟

2015 年 APEC 領袖宣言中，領袖指示資深官員們與企業界、教育和訓練部門，針對就業服務和公民社會密切合作，了解產業界所需技術，開發各種教育和訓練計畫，使具有相關技術和競爭力者得以加入勞動市場並發揮其潛能；領袖宣言還強調：有必要改善人力資本發展和人與人連結目標之間的綜效，為此須持續推動教育方面的跨界合作。基於此，我國勞動部率先於 2016 年 11 月正式成立「APEC 亞太技能建構中心」，同年 11 月 3 日於台中舉辦「ASD-CBA 暨技能提升優質成長國際論壇」，會中勞動部宣布初步成果：臺澳雙方簽署職業教育與訓練合作備忘錄，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未來會透過 ASD-CBA 計畫和「APEC 職能基準架構：以觀光、旅遊和餐飲為例」計畫，共同參與合作方式，促進雙邊觀光產業人力之技能提升，以及職能基準建置和職業訓練交流，以支援新南向政策作為。

ASD-CBA 的成立，除了有利於我國與 APEC 強化並提供產業人力培育和促進雙向技術投資與人力流動外，也有利於雙邊生產供應鏈的人力資源互補與合作；此外，亦有助於與新南向對象開展合作夥伴關係模式。

2018 年舉辦「擁抱亞太數位培力 ASD-CBA 工作坊」（Embracing the Digital Future through Upskilling: ASD-CBA Workshop），並設立第 2 座「亞太技能建構發展中心」（APEC Skills Development Capacity building Alliance Institute, ASD-CBAI）。

## ASF (APEC Support Fund)
## APEC 支援基金

APEC 支援基金（APEC Support Fund, ASF）係於 2005 年在澳洲倡議後成立，對 2006 年 APEC 相關計畫進行財務協助之用，該基金之目的，該基金設立目的係提供一個具有彈性的募款機制，用以補強一般計畫帳戶與貿易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基金帳戶，旨在提供開發中經濟體推動 APEC 各項經濟技術合作優先領域所需之能力建構。ASF 資金來源為各經濟體之「一般用途」或「指定用途」兩類捐助。「一般用途」係指捐助並未指定特定用途與目的，可用於支應經預算管理委員會與資深官員會議認定的優先項目。「指定用途」則指定基金優先補助與特定 APEC 議題或優先領域相關的計畫。根據此兩種捐助目的，ASF 分成「一般基金」（General Fund）與「子基金」（Sub-Fund），各自補助推動 APEC 優先領域的能力建構計畫以及針對特定優先領域的能力建構計畫。由於這兩類基金的捐助目的有別，對於申請補助計畫的審核要件也不同要求，且負責審核的單位也有指定，申請時需要特別注意。

## Bangkok Goals on Bio-Circular-Green (BCG) Economy
## 生物、循環、綠色經濟模式之曼谷目標

「生物、循環及綠色經濟」（Bio-Circular-Green Economy, BCG）模式在 2021 年正式成為泰國的國家重點議題 (national agenda)，泰國政府並提出「2021-2026 生物、循環及綠色經濟戰略計畫」（2021-2026 BCG Strategic Plan），藉此促進泰國發展與復甦。2022 年，泰國藉主辦 APEC 年會推出此一目標文件，以推動 APEC 區域永續及包容成長。該文件最終於領袖會議獲得認可，並納入領袖宣言附件。

該文件闡述 APEC 將延續既有的目標與工作項目推進各項關鍵領域，並達成目標，包括：

1、支持全球致力於全面解決的所有環境挑戰，以實現永續的地球。

2、促進永續與包容的貿易與投資，確保與 APEC 的環境政策相互支持。

3、促進環境養護、永續利用和管理自然資源，以及遏止與扭轉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4、提升資源效率和永續廢棄物管理，以實現零廢棄物之目標。

## Bogor Goals
## 茂物目標

1994 年 APEC 領袖會議規劃出亞太區域未來的經濟願景，稱為「茂物目標」，意即已開發經濟體於 2010 年、開發中經濟體於 2020 年以前達成貿易暨投資自由化與開放的目標。

為實現茂物目標，自 1994 年 APEC 領袖們發表茂物宣言後，APEC 即在次年起陸續展開各項規劃，以期早日促成茂物目標之達成，包 括：1995 年訂定大阪行動綱領（Osaka Action Agenda, OAA）、1996 年公布馬尼拉行動計畫（Manila Action Plan, MAP）、2001 年提出上海約章（Shanghai Accord）、2002 年更新 OAA 內容、2005 年擬定釜山路徑圖（Busan Roadmap）、2006 年公布河內行動計畫（Hanoi Action Plan），以及擬定 APEC 長程目標為建構亞太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Pacific）。

2010 年正值工業化經濟體達成茂物目標的期限。為此除了美國、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亞、紐西蘭等 5 個工業化經濟體外，新加坡、香港、智利、秘魯、墨西哥、韓國、馬來西亞以及我國亦以開發中經濟體身分，加入茂物目標檢視行列。其檢視成果顯示 APEC 會員間的平均關

稅已從 1996 年的 8.2%，降至 2008 年的 5.4%，低於全球的 10.4%；APEC 區域的 GDP 成長概況，其貨品與服務總出口比例從 1994 年的 15.7% 上升至 2008 年的 26.5%。根據數據顯示，APEC 在貿易、投資、便捷化，以及經濟暨技術合作等方面已有重大的進展，APEC 儼然已成為全球成長最快、最有效開放的區域。

為有效追蹤 APEC 經濟體在達成茂物目標的進展，2011 年 APEC 資深官員責成 PSU 於 2012 年發展一簡短報告，運用指標方式呈現以補強茂物目標進展報告之不足，具體展現各經濟體的成果與尚須努力之領域。茂物目標檢視主要由 PSU 執行，第 1 部份是例行資深官員檢視，分別於 2012 年、2014 年及 2018 年進行，根據 2014 年茂物目標進度報告，APEC 當時已在許多領域上達成了進展，例如：服務的提供、海關程序、政府採購案的執行、公平競爭政策、監管改革、智慧財產權和商業人士的流動。第 2 部分的檢視在 2016 年開始進行，特別針對 2010 年被檢視的經濟體，由 2016 年 APEC 主辦經濟體在 APEC 秘書處及 PSU 的支持下進行評估工作。

2016 年的檢視結果顯示，APEC 區域在農產品關稅、非關稅貿易措施（NTMs）、服務業等方面猶待努力，且當時 APEC 體認全球及區域出現巨大變遷，例如在亞太地區的 FTAs 數量是 1994 年 APEC 創立時的 12 倍之多，再加上 TPP 及 RCEP 的發展與全球性自由貿易倡議組織增加，APEC 在此情勢及時間壓力下，於 2020 年前完成茂物目標，是關鍵挑戰。茂物目標於 2020 年到期後，APEC 推出新的目標與執行計畫，分別是 2020 年的「太子城願景 2040」（Putrajaya Vision 2040）以及 2021 年的「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Aotearoa Plan of Action），來因應區域動態的局勢變化與影響。

## Boracay Action Agenda to Globalize MSMEs
## 微中小企業全球化長灘島行動計畫

菲律賓於 2015 年提出「微中小企業全球化長灘島行動計畫」，以擴大中小企業工作範圍，並結合供應鏈連結等更廣泛的貿易與投資便捷化相關議題，列明 8 項優先行動：

1、簡化原產地（ROO）之程序及文 件要求，採取資訊管理來加速遵守原產地規定之文件準備及程序以協助中小企業利用 FTAs/RTAs；
2、關務法規鬆綁及便捷化；
3、提供正確、即時之關稅、貿易程序及商業程序資訊；
4、擴展 AEO 與信任貿易夥伴制度（TTP）；
5、提供更多融資選擇及進一步推動方便中小企業的貸款；
6、透過 ICT 及電子商務（e-commerce）促使中小企業國際化；
7、強化對中小企業體制性支援；
8、強化微中小企業的婦女角色。

「微中小企業全球化長灘島行動計畫」獲領袖、貿易部長採認，並指示部長持續落實各項工作。此外，菲方也提出「微中小企業全球化長灘島行動計畫之執行計畫」依循公布的 8 項優先工作，列出涉及各項工作的論壇及次級論壇，以及應推動的工作與指標。

我國為貫徹長灘島行動計畫精神，在 APEC 提出 AAN-ESI 倡議、「APEC 中小企業成長新紀元 -O2O 商業模式之運用」（New Era of Growth for APEC SMEs through Online-to-Offline (O2O) Business Models）倡議。在數位革新與創新衝擊企業經營模式下，O2O 倡議以「行動商務」、「共享經濟」、「協同製造」及「次世代創新」等 4 大創新領域，鼓勵各經濟體推動企業創新及連結性，並透過數位轉型形塑高影響力之企業，進而促進亞太地區微中小企業現代化與國際接軌，邁向優質成長。

## Brunei Goals
## 汶萊目標

因應資通訊科技（ICT）時代來臨，對全球經濟發展所帶來的衝擊，2000 年 11 月，APEC 汶萊領袖宣言揭示汶萊目標。為了讓 APEC 經濟體的所有人能善用科技，享受全球化的成果，APEC 承諾發展與執行政策架構，以幫助 APEC 各城鄉人口，無論是個人或社群，能在 2010 年以前透過網際網路，使用資訊與服務。為達成此一目標，APEC 設定第一步要達成的期中目標，即是在 2005 年以前，包括個人與社群的 APEC 網際網路使用人數，能增加 3 倍。

因應 ICT 的急遽發展，2000 年 APEC 領袖們發表「新經濟之行動議程」（Action Agenda for the New Economy），以營造合適的政策環境與能力建構，達到強化市場、電子商務、基礎建設，以及知識技術發展之目的；同時亦企圖提供更有能力且更有效的管道，以使用網際網路。2001 年，在行動議程的發展基礎上，領袖們認可「e-APEC 策略」，以發展出具前瞻性、長期性，且行動導向的具體計畫。在「e-APEC 策略」中亦揭示在強化資通訊服務管道方面，目標之一即是發展各種指標，以利確保 APEC 經濟體可以在 2005 年前，網際網路的使用率增加 3 倍，2010 年以前 APEC 所有人可以使用網際網路。

## Busan Roadmap
## 釜山路徑圖

為促成「茂物目標」早日達成，2001 年 APEC 領袖會議提出「上海約章」（Shanghai Accord）， 訂 2005 年應對茂物目標的進展進行期中盤點，以檢視各經濟體落實茂物目標的進程。2005 年，APEC 領袖會議採認「茂物目標期中盤點—達成茂物目標之釜山路徑圖」

（A Midterm Stocktake of Progress Towards the Bogor Goals: Busan Roadmap to Bogor Goals）報告。因應國際經貿環境變遷與達到茂物目標進程中，可能會遭遇到的諸多挑戰，該報告羅列出 APEC 未來達成茂物目標的 6 大路徑與方向，包括支持多邊貿易體系、強化個別與集體行動、促進高品質的 RTAs/FTAs、釜山商業議程、能力建構之策略途徑，以及開路者機制。

此後，為研擬推動執行「釜山路徑圖」之步驟方法，2006 年 APEC 領袖會議通過之「河內行動計畫」（Hanoi Action Plan），可視為釜山路徑圖之具體施行綱領。

## BCP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s)
## 營運持續計畫

營運持續計畫為企業因應各種天然及人為災害事故，以及在緊急應變時確保企業持續營運的行動。

聯合國研究指出，全球 70% 的天災發生在亞太地區，APEC 各經濟體對天災威脅感受甚深，尤其 2011 年日本 311 地震不但造成生命財產的損失，打擊國際供應鏈的運作，形成斷鏈效應，直接衝擊 APEC 推動區域經濟合作與整合的成果。有鑒於此，我國於 2011 年提出「中小企業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應變以便捷化投資及貿易」之多年期計畫，以協助中小企業建立營運持續計畫，並提升國際供應鏈的穩定。2014 年 5 月我國中小企業危機管理中心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共同合作出版「中小企業持續營運教戰手冊」（Guidebook on SME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ning）；另外，在我國、泰國、印尼、越南，以及菲律賓的共同努力下，已培育超過 750 位師資，協助各經濟體中小企業建立持續營運計畫，提升亞太地區中小企業對天災之防範與復原能力。

2016 年 9 月 APEC 中小企業部長會議採納 SMEWG 所提「2017

至 2020 年戰略計畫」（Strategic Plan for 2017-2020），該計畫再度提及「營運持續計畫」之重要性，其有助於達成便捷化一個有利且永續經營的企業環境。

## CAP (Collective Action Plan)
## 共同行動計畫

CAP 是在關稅減讓或撤除非關稅障礙的過程中，針對有利於亞太地區整體貿易及經濟成長，或有助於區域內貿易早日達成自由化之產業部門，經由 APEC 經濟體集體協商後，提早採行一致之自由化行動。CAP 為馬尼拉行動計畫的一部份，重點在彙整 IAP 中各經濟體的個別項目，定期進行更新及檢討。

CAP 的另一項功能是協調各經濟體的 IAP 實施進程，由於 APEC 經濟體實施自由化乃是基於自願性原則，因此，各經濟體參與 CAP 的編制本身就是一項致力自由化的重要指標。CAP 的內容項目基本上涵蓋大阪行動綱領的 15 個項目，包括：關稅、非關稅障礙、服務業、投資、標準及符合性、關務程序議題、智慧財產權、競爭政策、政府採購、解除管制 / 法規檢視、實現 WTO 義務與原產地規則議題、爭端調解、商務人士移動、資訊蒐集與分析。除了上述的 CAP 的定義，也可以將 CAP 視為一項由 APEC 經濟體合力執行的 APEC 工作項目。

## Capacity Building Policy
## 能力建構政策

能力建構政策係 2015 年 SCE 的最主要規劃之一。根據 SCE 在 2014 年通過的「能力建構指導方針」，APEC 有必要對能力建構及其

活動型態進行更清楚的界定，以落實能力建構中長期目標、目的與策略。依此，SCE 於 2015 年研擬完成。

能力建構政策的目標體系包括 ECOTECH 中長期優先領域（每 5 年透過向各經濟體發出問卷來確認）、APEC 各次級論壇的長程策略規劃（strategic plans）以及年度工作計畫（work plans），藉以指導各次級論壇致力達成 APEC 的總體戰略目標。

能力建構政策最重要貢獻在於提出 11 項能力建構操作準則，包括：長期發展（Long-term）、需求導向（Needs/ opportunities driven）、內部與區域性推廣（Internal and regional replicability）、一致性（Consistency）、透明性（Transparency）、創新（Innovation）、包容性（Inclusiveness）、賦能性（Enabling）、成本效益（Cost-effectiveness）、評估（Evaluation）、延續與永續（Continuity and sustainability）。這些準則進一步廓清能力建構計畫應俱備的主要特質，供 SCE 日後對各項能力建構計畫進行檢視，甚至為計畫經費補助的核定提供新指標。在討論如何透過計畫經費補助審議機制來落實能力建構政策時，引發各方對 APEC 計畫經費缺乏問題的關注。如何補充 APEC 所需的計畫經費並予以合理分配是 APEC 通過能力建構政策之後的後續議題。2016 年在 BMC 之下成立小型工作組，討論「能力建構政策」的執行方式。

## CBNI (Capacity Building Needs Initiative)
## 能力建構需求行動計畫架構倡議

2011 年韓國提出區域經濟整合能力建構需求（CBNI）之多年期行動計畫（執行期間為 2012 至 2014 年），目的在增進對 RTAs/ FTAs 相關實質內容之認識，強化各經濟體諮商技巧。CBNI 行動計畫架構，包括：

1、行動計畫目標：降低經濟體間能力落差；透過經驗分享，促進貿易政策制定能力；確認 FTAAP 之挑戰及尋求解決方案。

2、行動計畫領域：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服務與投資、電子商務、勞工、環境、智慧財產權、原產地規則等 7 項。

3、行動計畫之執行：建構行動計畫架構，包括優先領域以及確認各議題主導經濟體（Leading Economy），以及由主導經濟體考量本身與參與經濟體（Participating Economy）之經濟與內部發展情況，設計特定經濟與部門之工作計畫。

有鑑於第 1 階段 CBNI 多年期行動計畫的成效，韓國於 2014 年第 3 次 CTI 提出第 2 階段 CBNI 多年期行動計畫（執行期間為 2015 至 2017 年）。第 2 階段 CBNI（CBNI II）之行動計畫架構，包括：

1、行動計畫目標：推動額外的 CBNI 計劃，反映現行透過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而促成的區域經濟整合變化。

2、涵蓋第 1 階段 CBNI 所未涵蓋的部門，以及未來可能出現的潛在部門。

3、縮小 APEC 會員間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能力鴻溝。

4、藉由最佳示範案例的分享，提升 APEC 成員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能力。

5、界定簽署 FTAAP 可能遭遇的阻礙，並探詢可能到達 FTAAP 的諸多可能路徑。

CBNI II 的涵蓋領域則包括協商技巧、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SPS）、電子商務、勞工、原產地規則（ROO）、政府採購、FTA 執行、服務貿易、智慧財產權、非貿易障礙、電信、環境、貿易的技術性障礙。

自 2018 年起，CBNI 進入第 3 期。

## Cebu Action Plan
## 宿霧行動計畫

為穩定區域經濟並強化金融包容性，2015 年財政部長會議（FMP）聚焦討論同年由 APEC 主辦經濟體菲律賓所提出的「宿霧行動計畫」（Cebu Action Plan），最終達成共識，期望各經濟體共同努力推動宿霧行動計畫的四項行動方案。

APEC 財長會議（FMP）中針對菲律賓宿霧行動計畫中原有的三項行動方案：推動金融整合 (Promoting Financial Integration)、致力財政改革與透明度（Advocating Financial Reform and Transparency）、強化財政彈性 (Enhancing Financial Resiliency)，再新增「基礎建設發展與融資」(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and Finance）。

主要合作重點分述如下：

1、推動金融整合：開展亞太地區的供應鏈融資（特別是協助微中小型企業融入區域供應鏈 )、推進金融市場自由化，以使各種金融服務提供者可提供跨亞太區域的服務等。

2、致力於財政改革與透明：跨境稅務政策和金融交易之資訊交換、一般大眾可更易取得政府採購資訊等。

3、強化財政彈性：避免因跨境而導致稅務資訊流出、創造緩衝區，以避免突如其來的經濟危機對財政資源帶來打擊、擬定對政府計畫及永續融資的政策等。

4、加速基礎建設發展與融資 : 包括原先列於「強化財政彈性」方案之「成立公私部門夥伴(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PPP) 知識入口網」及「PPP 術語、作業程序標準化」，另新增「長期投資(Long-term Investment)」及「都市發展 (Urban Development)」2 個倡議。這主要是在繼 2013 年主辦經濟體印尼提出「APEC 基礎建設發展與投資多年期計畫（MYPIDI），2014 年主辦經濟體中國持續討論 MYPIDI，並

完成案例研究及 PPP 推動路徑圖後，2015 年 APEC 決定將基礎建設發展與融資議題成為宿霧行動計畫的內涵之一。

菲律賓提出前述「宿霧行動計畫」（Cebu Action Plan）路徑圖中，與我國關係密切的是建立「線上 PPP 知識入口網」及相關倡議。主要是我國推動促參多年，已有完善 PPP 資訊系統可供搜尋。

## Climate Smart Agriculture
## 氣候智慧型農業

2010 年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於海牙於舉辦的「農業、糧食安全與氣候變遷」會議，首次將氣候智慧型農業發展（Climate smart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定義為達成永續發展目標之農業操作系統，其包含 3 項內涵：「永續增加生產力（即促進糧食安全）」、「強化調適」及「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2016 年 APEC 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中美國提出，希望建立夥伴關係以促進各經濟體共同面對氣候變遷問題，最後各會員達成的共識是將此一倡議納於糧食安全夥伴（PPFS）架構下運作。美國 5 月 PPFS 大會提出「強化 APEC 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合作」倡議（Non-Paper on Strengthening APEC Cooperation on Climate Change and Food Security），並於 2016 年 5 月與越南在河內舉辦「APEC 政策論壇 : 推動 APEC 氣候變遷與糧食安全夥伴關係」。

2016 年美國提出「糧食安全與氣候變遷多年期計畫架構」倡議，獲糧食安全部長會議通過，為 2016 年糧食安全部長會議「皮烏拉宣言」之附件。「糧食安全與氣候變遷多年期計畫架構」倡議以 PPFS、OFWG 及 ATCWG 等論壇為推動核心，並結合私部門參與，共同因應氣候變遷下糧食安全之挑戰。未來活動主題如下：1. 糧食安全與氣候變遷政策的合作與溝通；2. 最佳範例實踐之合作；3. 科技發展與傳播及知識之分享；4. 人力及組織之能力建構。

## Collective Strategic Studies on Issues Related to the Realization of the FTAAP
## 實現 FTAAP 相關議題之共同策略性研究

根據 2014 年於中國北京之 APEC 經濟領袖宣言附件 A「APEC 貢獻於實現 FTAAP 之北京路徑圖」，將採取 5 大工作方向進行 FTAAP 相關的準備工作，其一即為展開實現 FTAAP 相關議題之共同策略性研究（Collective Strategic Studies on Issues Related to the Realization of the FTAAP），分析 FTAAP 對本區域潛在經濟及社會方面之影響，及 TPP、RCEP 等達成 FTAAP 不同途徑之整合方式，列出現存之貿易與投資障礙及實現 FTAAP 可能面臨之挑戰。

2015 年 CTI 建立 FTAAP 共同策略性研究任務小組，進行該研究的撰擬工作。《FTAAP 共同策略性研究》全文共九章：由美、中擔任該小組的共同召集人，其他經濟體分別認領各自感興趣的章節進行撰寫，而美、中則共同撰寫第九章及建議。

我國在該研究主要參與第 3 章關於次世代的貿易及投資議題，以及第 5 章關於盤點亞太區域既有 RTAs/FTAs，檢視其交集及分歧的撰擬。同時也提供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現況的資料，做為第 7 章量化分析時的修正依據。

該研究按預定時程於 2016 年 APEC 領袖會議前完成最終版本。第九章所屬的「建議事項」，最後獨立成為「FTAAP 利馬宣言」（Lima Declaration on FTAAP），指出下一階段的盤點工作與工作計畫之議題方向。中國原先期望載入 FTAAP 談判時程與設立談判指導原則等 訴求，但最終並未達成共識。

## Competition Policy
## 競爭政策

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APEC Competition Policy & Law Database）制訂之目的，是讓商業活動維持在一定的壓力下進行，以確保供應者能在合理的價格和品質下提供財貨和勞務；因此競爭政策的定義，從廣義上而言，只要會影響一國之內或國與國之間之競爭條件或環境者均屬之。但目前「競爭政策」一詞的討論，多限制在狹義的範疇，也就是指規範企業之聯合、獨占企業市場地位之濫用行為及其他不公平之競爭行為的法令，即係各國競爭法規，例如我國之《公平交易法》。

目前 APEC 將競爭政策定義為「為促進經濟成長與效率，使法律、管制規定及管理政策、規則、程序等對競爭的扭曲影響，降到最低的程度，以及藉由競爭法的有效執法，預防及阻止私部門的反競爭行為」。APEC 於 1996 年在大阪行動綱領（Osaka Action Agenda, OAA）發佈之後，成立競爭政策與去管制小組（Competition Policy and Deregulation Group）。2005 年，APEC 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共同發佈管制革新整合式查核清單（APEC-OECD Integrated Checklist on Regulatory Reform）， 作為競爭政策的執行綱要；2008 年，「競爭政策與去管制小組」正式改制為（競爭政策與法律小組 Competition Policy and Law Group）」，從屬於經濟委員會（Economic Committee, EC）之下，每年於年度第 1 次會議（EC1）時聚會一次，並持續舉辦競爭政策訓練課程。我國競爭政策主政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亦主導「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APEC Competition Policy & Law Database）的建置與維護。

## Connectivity
## 連結性

2013 年 APEC 主辦經濟體印尼，於 2012 年 12 月 6~7 日於雅加達召開非正式資深官員會議（ISOM），確認「促進連結性」（Promoting Connectivity）為 2013 年 APEC 會議三大主要議題之一；其主要內容在強化基礎建設，以落實「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並在 2015 年前達

成供應鏈成本減少 10% 的目標，促進區域之經濟發展。作為東協最大且最主要的經濟體印尼，主要是將「東協連結總體計畫」（the Master Plan on ASEAN Connectivity）的倡議拓展成為 APEC 三大重要議題之一，亦即所謂的「促進區域連結性」，重點有三：實體連結（physical connectivity）、制度性連結（institutional connectivity）和人與人連結（people-to-people connectivity）。

歷經資深官員會議和各種論壇持續討論研商後，最後在 2013 年領袖宣言中，肯定「促進連結性」為致力於達成「茂物目標 2020」的諸般努力中相當重要的一部份，並經 APEC 領袖們認可，通過「APEC 區域連結性架構」和「APEC 基礎建設發展與投資多年期計畫」（MYPIDI）兩項重要文件。

2014 年在主辦經濟體中國的主導下，透過 SOM 和 FMP 彼此合作，研擬完成「APEC 連結性藍圖」（APEC Blueprint on Connectivity），其內容包括實體、制度性和人與人連結三大面向。各經濟體基本上已承諾未來將落實該連結性藍圖，並於 2025 年前藉由共同行動達成一致目標，實現實體、制度、以及人際連結的總體目標，邁向一個無縫接軌、全面連結與整合的亞太區域。每年由部長與資深官員對執行情形進行檢視。

自 2018 年起，由 APEC 政策研究小組（PSU）展開「因應 APEC 各經濟體內連結性挑戰的案例研究」（Case Studies on Addressing Connectivity Challenges in APEC Economies），並於 2020 年執行期

中檢視報告，檢視報告建議後續持續推動方向，包括：

1、維持對於全球貿易與投資的開放；

2、改善數位連結性與韌性；

3、運用數位科技以促進三個支柱的連結性發展；

4、持續強化區域經濟整合與支持全球供應鏈韌性。

## CBEC (Cross-Border Education Cooperation)
## 跨境教育合作倡議

CBEC 為俄羅斯於 2012 年提出之倡議，主要強調教育合作為 APEC 區域永續、安全、包容、創新、平衡成長的重要驅動力。

2013 年印尼峇里島 APEC 經濟領袖宣言中提到跨境教育合作的目標：

1、推行 APEC 於 2012 年的承諾，以促進能為人民建立機會、與個別經濟體環境相符的跨境教育，以評估教育及訓練服務、加強區域連結，創造高品質工作機會、增加生產力，並進一步透過可行的合作，促進經濟成長。

2、支持在 2020 年本區域每年達到 100 萬高等教育學生跨境學習的目標，並支持提升學生、研究人員以及教育提供者流動性的相關工作，以及現有雙邊協議的網路。

由於跨境教育合作為跨論壇的工作，澳洲建議針對跨境合作議題成立協調委員會（Ad Hoc coordinating committee），以協調相關委員會與次級論壇，並有我國、澳洲、新加坡、美國、智利、印尼、菲律賓等經濟體，以及 CTI、EC、SCE 及 HRDWG 之教育發展分組（EDNET）主席參與。

為了促進學生跨境移動，特別是發展中經濟體的留學生，美國提出「APEC 獎學金及實習機會 (APEC Scholarship and Internship Initiative）」之倡議， 邀請 APEC 經濟體共同支持，完成「APEC 獎學

金及實習機會」的資料庫，已於 2014 年 11 月 APEC 北京峰會中獲領袖們認可後實施。我國支持此一倡議，並提供相關獎學金及實習機會。APEC 秘書處於其官網設立「APEC 獎學金及實習機會」之網頁連結，作為本倡議之資訊分享平台。

2018 年 9 月，第 7 屆亞太區域高等教育合作會議（7th APEC Conference on Coope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Pacific Region) 於俄羅斯海參崴舉辦，會議主題包含數位時代的教育、工業革命 4.0 時代下的 21 世紀技能及 STEM 教育。

## Cross Border Privacy Rules (CBPR) System
## 跨境隱私規則體系

CBPR 體系源自於 2004 年 10 月 APEC 通過「APEC 隱私保護綱領」（APEC Privacy Framework），針對 APEC 各經濟體，推動整合性的個人資料保護措施。2007 年 1 月通過「跨境隱私保護規則」（Cross Border Privacy Rules, CBPR），制定業者於跨國傳輸個人資料時所須遵循之規則。2007 年 6 月起，針對前述的跨境隱私保護問題，推動「開路者倡議實驗計畫」（Pathfinder）。 2010 年建立「跨境隱私執行協議 」（Cross-Border Privacy Enforcement Arrangement, CPEA），提供各經濟體隱私執法機構之間，在隱私法實施方面開展有效跨境合作的機制。2011 年 11 月 APEC 通過「跨境隱私規則體系」（Cross Border Privacy Rules System），並成立「聯合監督工作小組」（Joint Oversight Panel, JOP），負責審查經濟體提出的申請案。

2016 年 APEC 年度部長會議及領袖會議宣言重申 CBPR 之重要性，呼籲經濟體擴大參與該體系。該體系，目前已有美國、墨西哥、日本、加拿大、新加坡、韓國、澳大利亞、菲律賓及我國等 9 個經濟體加入，我國係於 2018 年 12 月正式加入。2022 年 4 月 21 日，在美國

主導下發布「全球跨境隱私規則宣言」(Global Cross-Border Privacy Rules Declaration)，正式對外宣告成立「全球跨境隱私規則論壇」(Global Cross-Border Privacy Rules Forum, Global CBPR Forum)，致力促進資料自由流通與有效的資料隱私保護，我國亦為創始會員之一。然而雖然 Global CBPR 成立，但是 APEC CBPR 亦持續運作。

## CS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 企業社會責任

2008 年秘魯 APEC 領袖會議正式將 CSR 納入領袖宣言，為亞太區域經濟體在追求貿易暨投資自由化和便捷化目標之外，又增添一項具有社會責任的新合作領域，同時也進一步把 APEC 與國際重視 CSR 的潮流接軌。

在 APEC 架構下，早有零星的 CSR 議題討論。2002 年的墨西哥 APEC 青年論壇與企業家論壇，其主題就訂為「企業發展與社會責任」，與會各經濟體代表並建議成立一個「APEC CSR 中心」，呼籲透過教育和訓練的實施，協助並鼓勵企業家評量總體表現，包括取得經濟利潤的表現、社會責任和環境品質等目標。

2008 年 11 月在秘魯利馬舉行的「APEC 專題研討會暨非正式資深官員會議」中，秘魯即提出「企業社會責任：優良經濟體和亞太區域長期永續發展暨投資先決條件」（CSR：Good economics and prerequisite for long-term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文件，強調社會面向對 APEC 議程的重要性，並表示將 CSR 概念引入 APEC 活動。在 2008 年礦業工作小組（MTF）會議中，美國推動「開創一個企業社會責任利害關係人對話之架構：礦業營運」計畫，並於 2009 年在祕魯舉辦研習會，討論 APEC 礦業 CSR 對話架構之建立。

2012 年，「APEC 經濟體礦業企業社會責任能力建構」課程於 6 月 3 至 9 日在菲律賓舉辦。HRDWG 也參與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工作，包括 2007 年「全球供應鏈的企業社會責任」，以及 2009 年菲律賓所提出的「礦業利害關係人的企業社會責任能力建構」計畫。

企業方面的投入，主要透過 ABAC 的參與和 APEC 經濟體的實際案例，將能確保有潛力倡議的實踐和增加 APEC 的優點。簡言之，APEC 在 CSR 方面的工作係以企業為導向。但因 2008 年下半年爆發美國次級房貸金融風暴，ABAC 認為推動 CSR 是官方的責任，反對因推動 CSR 而增加企業的成本。2009 年全球經濟持續低迷，新加坡 APEC 年會不積極推動 CSR 議題，2010 年日本 APEC 年會也未見把 CSR 納入討論議題，相關內容散見於各論壇，亞太區域的多數大型企業則仍在積極推動各自的 CSR 工作。

## Developing a Set of Principles for Domestic Regulation of the Services Sector
## 發展服務業國內監管相關原則

鑒於 APEC 經濟體服務業國內規章多樣且分歧，韓國建議 APEC 應提出有關服務業本地非約束性原則，遂於 2016 年 SOM2 期間提出「發展服務業國內監管相關原則」（developing a set of principles for domestic regulation of the services sector），規劃舉行研討會，探究該等原則應包含的元素。時程規劃上，於 2017 年開始建立相關原則，並於同年的部長級年會及領袖會議被採認。同時，希望該倡議在「自願性施行」（voluntary adoption）、「與 APEC 相關次級論壇合作」（collaboration among APEC sub-fora）與「建構在現有的機制上」（building on existing instrument）3 項基礎上推動，並應具備包容性、企圖心與平衡性。

## Digital Economy and Digital Trade
## 數位經濟與數位貿易

APEC 於 2008 年第 20 屆年度部長會議聯合聲明中，首度認可智慧財產權及數位經濟有關的概念，歡迎 APEC 持續推動貿易及數位經濟，以支持經濟成長與發展。2014 年 APEC 領袖宣言揭櫫網路經濟對促進創新發展，增強個人、微中小企業的經濟發展，不亞於跨國公司產 生的作用。美國進一步於 2015 年提出數位經濟倡議，目標有 4：納入領袖宣言，作為 APEC 推動數位經濟的長程策略方向；推動中小企業加入全球及區域市場；APEC 在 2016 年進行數位經濟獨立檢視，檢視相關規劃。將「促進數位貿易」（Facilitating Digital Trade）列為次世代議題。 2017 年獲 APEC 採認的「APEC 網路及數位經濟路徑圖」（APEC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Roadmap，AIDER），包括「發展數位基礎建設」、「提升相互可操作性」、「達成寬頻普及」、「為網路及數位經濟發展整體政策架構」、「促進具延續性及合作性的網路及數位經濟相關法規環境」、「促進創新並採用有利的科技及服務」、「強化可信且安全的資通訊設備」、「為網路及數位經濟發展便捷化資訊及資料自由流動，但尊重各經濟體的有效法律及規範」、「增進關於網路及數位經濟的基本衡量指標」、「提高網路及數位經濟包容性」及「電子商務便捷化及進階數位貿易合作」等 11 項關鍵領域（KFAs）。

2019 年 APEC 資深官員會議採認「AIDER 施行計畫」（Work Program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IDER），盼透過落實優先領域在 2025 年前實現 11 項 KFAs。

## ECO (Electronic Certification of Origin)
## 電子原產地證明書

1998 年 APEC 領袖宣言中，各經濟體共同發表了「APEC 電子商務行動藍圖」，同意 APEC 各經濟體應致力於減少或免除貨物在跨境貿易、通關、運輸或相關流程所需的紙本文件。2004 年，ECSG 下成立無紙化貿易次級小組（PTSG）以推動經濟體之間無紙化貿易跨境合作相關事宜，ECO 即為其下項目之一。

ECO 亦屬 APEC 開路者倡議（Pathfinders），2002 年率先由新加坡提出，韓國隨後加入。韓國於 2004 年 9 月與我國接觸， 開啟我國參與此項倡議之契機，雙方並選定以原產地證明之電子化、無紙化著手。

## EGS (Environmental Goods and Services)
## 環境商品與服務

2007 年雪梨年會期間，APEC 領袖們承諾透過廣泛以及具體的行動，在確保經濟體能源需求的同時，強化環境品質以及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量。基於此項承諾，2008 年 APEC 部長級年會時認可一「APEC 環境商品與服務工作架構」（APEC EGS Programme Framework）。該架構主要為支援 APEC 區域環境商品與服務產業的發展，且提供 APEC 經濟體相關工作一致性的架構，內容包括：

1、研究與發展：透 過創新研究發展新及更好的環境商品與服務；
2、供給：環境商品，包括更潔淨以及高能源效率的科技。環境服務包括專業人士的訓練， APEC 經濟體透過相互交流、最佳範例（best practice）分享探討 EGS 產業的發展；
3、貿易：透過貿易便捷化與自由化改善 EGS 的貿易。
4、需求：APEC 經濟體可強化民眾對 EGS 與 EGS 相關消費政策的教育，以刺激對 EGS 相關產品需求。

為推動 EGS 產業的發展，2011 年 APEC 領袖承諾考量 APEC 各經濟體的情況，於 2015 年底前將環境商品稅率降至 5% 以下。基於此項承諾，2012 年 APEC 通過 54 項的「APEC 環境商品清單」， 並透過降低環境商品的關稅，APEC 經濟體的企業與人民將更容易取得重要的環境科技，進而有助於環境科技的應用，並對於綠色與永續成長進行貢獻。該環境商品清單於 2021 年更新採行對照世界關務組織（WCO）HS Code 2017 年版，並於 2022 年討論更新為 2022 年版的可行性。

此外，APEC 亦於 2016 年提出環境服務執行計畫（Environmental Services Action Plan），為達成亞太地區環境服務貿易的自由化持續努力。2021 年部長會議通過環境相關服務參考清單（Reference List of Environmental and Environmentally Related Services）。

## EoDB Action Plan
## 經商便利度行動計畫

為了敦促 APEC 各經濟體從事境內法規改革，以提高經商環境的便利度，2009 年 APEC 將「改善投資環境、提升經商便利度」訂為推動境內結構改革之重點，訂出「APEC 經商便利度行動計畫（APEC 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Action Plan）。

「APEC 經商便利度行動計畫」經數次會議討論與 APEC 經濟委員會（EC）屢次修正內容，以及參酌 ABAC 問卷調查結果後，APEC 將世界銀行經商報告的 10 項指標擇列出 5 項，包括：開辦企業、獲得信貸、執行契約、跨境貿易，以及取得建築許可，作為 APEC 優先改革之領域。此項計畫經 APEC 年度部長會議（AMM）通過，且明列 APEC 於 2015 年前達到改善 25% 整體經商便利度，且在 2011 年前至少進步 5% 之目標。第一階段的五大優先領域認知建構工作坊計畫已於 2010 年完成，目前第二階段的焦點則是針對特定經濟體的改革需求，提供相關的能力建構措施，並已於 2011 年提出期中報告。

2015 年第二屆 APEC 結構改革部長會議後，推出第二階段 EoDB 計畫（2016-2018），仍持續推動原 5 項優先改革領域，並具有以下特質：

1、建立於既有 APEC 增進經商便利度的努力之上，並協助經商便利度改革之執行。

2、辨明執行經商便利度改革的挑戰，並以分享最佳實踐與經驗的方式回應。

3、實踐額外特別設計的能力建構活動，以強化 APEC 各經濟體執行經商便利度改革的能力。

4、辨明與其他國際組織（如世界銀行、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OECD、國際競爭力網絡、世界經濟論壇、海牙公約等）的合作領域， 以執行相關能力建構活動。

APEC 政策支援小組（PSU）報告指出截至 2017 年底，APEC 區域之經商便利度整體進步 7.7%，較 EoDB 第二階段預定達成目標為高（2017 年按比例應進步 6.6%），其中進展幅度較大項目為取得信貸及開辦企業。第二階段 EoDB 計畫已於 2018 屆期，並已於同年 8 月結構改革高階官員會議（HLSROM）進行盤點，討論計畫續存與未來規劃。現階段 EoDB 仍持續在 EC 架構下推動工作，2021 年 APEC 結構部長會議通過第三期 EoDB。

## e-SPS (Electronic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rsures)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證明書電子化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議題乃是由烏拉圭回合的「食品安全檢驗和動植物防疫檢疫 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簡稱 SPS 協定）」、農業協定第 14 條以及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 20 條第 2 款等 3 個部分組成。主要係規範各國政府有權採

取食品安全與動植物檢驗、防疫及檢疫措施，惟應僅限於保護人類、動物、植物生命及健康之所需者，且任何措施在相同及類似之情況下不得恣意或不公平歧視任何會員。此外，各會員應遵守透明化原則，包括法規之公佈、設立諮詢點並善盡通知之義務。依據「SPS 協定」之規定，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之採行，不得對在相同情況下之會員間造成專斷或不合理的歧視，亦不得作為對國際貿易產生隱藏性限制之工具。

在 1998 年 APEC 領袖宣言中，各經濟體共同發表了「APEC 電子商務行動藍圖」，同意各經濟體應致力於減少或免除貨物在跨境貿易、通關、運輸或相關流程所需的紙本文件。並以 ECSG 作為 APEC 經濟體在電子商務活動方面的協調角色。ECSG 於 2007 年改編制於 CTI 之下，其下成立無紙化貿易次級小組（PTSG），其中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檢疫證明書電子化（e-SPS）跨境傳輸開路者倡議即為 PTS 無紙化貿易的應用計畫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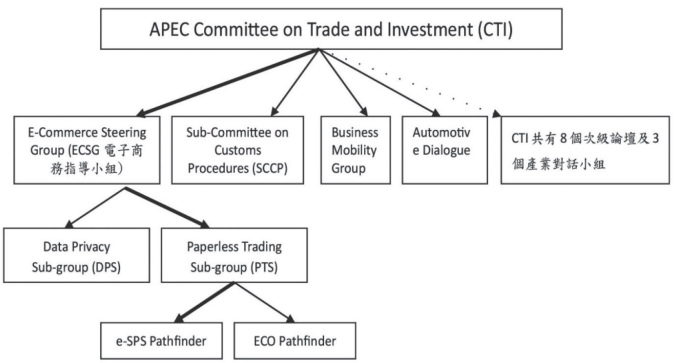

## Financial Inclusion
## 金融包容性

2010 年 APEC 財長們呼應領袖們的成長策略，提出「關於成長策略與融資的京都報告」（The Kyoto Repot on Growth Strategy and Finance）。該報告擬議「APEC 金融包容性倡議」（APEC Financial Inclusion Initiative），旨在探討如何透過政府在金融教育、消費者保護、微型金融等方面的措施，為微中小企業及家戶單位，以及家戶單位，提供所需的金融服務。藉由將金融服務普及到這些行為者， APEC 領袖們所標舉的「包容性成長」方得以實現。

2012 年 APEC 財長們在金融包容性方面，聚焦於金融教育的實踐策略，特別是金融常識（financial literacy）的推廣。透過金融知識的擴散，協助相關行為者做出正確的金融選擇，係實現金融包容性的基礎工程之一。2013 年主辦經濟體印尼，將金融包容性列於 APEC 當年優先議題之一「促進公平的永續成長」項下，與中小企業、婦女與青年、糧食安全等子題並列，但稍後歸於 FMP 討論，不再列於 SOM 的議程當中。

2014 年 FMP 關注「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等相關子題，除一項延續自 2010 年的「金融包容性論壇」倡議之外，議程中亦已不復見「金融包容性」。

2015 年菲律賓提出的「宿霧行動計畫」（Cebu Action Plan）當中，針對改善中小企業融資的議題，聚焦於區域間的信用資訊交換，以及動產擔保登記機制的建立與交流。2016 年財長們要求各經濟體將工作重點置於提升金融數位環境、發展中小企業融資機制，以及執行金融知識普及政策。

## FMP (Finance Ministers' Process)
## 財長程序

FMP 係為每年針對 APEC 金融領域舉辦論壇會議，提供各經濟體財長、央行及工作技術小組層級的人員，定期就區域總體經濟與金融發展，及區域與國家優先等議題交換意見。共包含「財長會議」、「財政次長與央行副總裁會議」，以及「資深財金官員會議」三個層級的會議。FMP 的戰略目標在於，透過健全及可信的政策，以增進：永續、普遍與公平的發展；總體經濟穩定；審慎的財政管理；良好的公司治理（corperate governance）；穩健、有效率的資本市場；各經濟體間更多的經濟合作、整合與開放；經濟與技術合作。

FMP 會議的參與者，除各經濟體金融官員外，亦包括世界銀行（WB），國際貨幣基金會（IMF），亞洲開發銀行（ADB），美洲開發銀行（IDB）及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2014 年以來 APEC 在組織效率改善方面的一項重大課題係加強 FMP 與 APEC 主流程序之間的協作程度。2014 年起始的 APEC 的「基礎建設發展與投資多年期計畫」（MYPIDI）中，4 項工作主軸分由 SOM 及 FMP 負責督導，為雙方的協作創造契機。

2015 年 9 月舉行的財政部長會議（FMM），聚焦於透過金融發展與降低金融風險的政策，穩定區域經濟並強化金融包容性。另外，當年主辦經濟體菲律賓所研提的「宿霧行動計畫」（Cebu Action Plan）獲各方共識，希望各經濟體繼續努力推動宿霧計畫中的 4 項行動方案：促進金融整合、致力財政改革與透明、強化財政彈性、「加速基礎建設發展與融資」，以為區域 10 年間財政永續發展的參考路線圖。

## FTAAP (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 – Pacific) 亞太自由貿易區

「亞太自由貿易區」的概念，始於 2004 年 ABAC 鑑於區域內 RTAs/FTAs 氾濫，已經嚴重惡化經商環境，乃向 APEC 領袖提出建議，表示在 APEC 實質貿易自由化，即茂物目標之實現遙遙無期、WTO 杜哈回合談判失敗，以及區域 FTA 蔓延，演變成以鄰為壑式的經濟結盟，而 APEC 無法妥善處理的前提下，應認真考慮 FTAAP 的構想。2006 年 APEC 年會中，FTAAP 倡議則由美國主導，與澳洲、日本、新加坡、加拿大、智利與紐西蘭等 7 個經濟體共同提出。

在 2006 年 APEC「河內宣言」中，領袖們除重申對於達成茂物目標與杜哈回合的承諾之外，並指示資深官員們承擔起以下任務：研議促成（區域內）經濟整合之方法，包括已被 APEC 列為長程目標的 FTAAP。 2007 年澳大利亞領袖會議中提出「強化區域經濟整合（REI）報告」；2008 年則在 CTI 下設 REI 相關議題的主席之友（FotC），2008 年秘魯領袖宣言也採認「REI 議程進展報告」，要求進一步檢視 FTAAP 的未來遠景與選項；2009 年新加坡領袖宣言則揭示 APEC 將透過「堆積木（building blocks）」的方式發展 FTAAP。

2010 年東京領袖宣言中，FTAAP 正式被認可為應該具體實踐的「APEC 願景」，並由 4 個層面勾勒出 FTAAP 未來發展的輪廓：

1、FTAAP 所含議題特性與範圍：FTAAP 應具有全面性、高品質，能夠涵括並回應次世代（Next Generation）的貿易與投資議題的特性。

2、FTAAP 與現有區域安排的關係：FTAAP 的相關工作必須從現有區域安排的基礎上持續推動，如東協加 3、東協加 6、TPP 等，都是可能的選項。

3、目前影響 FTAAP 發展的因素：全球經貿結構的改變，尤其是亞太地區自由貿易協定與區域貿易協定的普及，無疑影響著

FTAAP 的發展。然而，若回到 APEC 本體來看，基於 APEC 對多邊貿易體系的長期支持、其自願性與非拘束性的本質，以及所有 APEC 經濟體在 2020 年都能達成茂物目標所揭櫫「貿易及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的成果，如何深化區域經濟整合，進一步回應傳統「邊境上」的貿易投資議題、「邊境內」與非關稅障礙，與其他次世代的經貿議題，便成為 APEC 為達成 FTAAP 而需持續努力的方向。

4、APEC 之於 FTAAP 所扮演的角色：由於 FTAAP 可做為達成亞太地區區域經濟整合的主要工具，而 APEC 本身又同時具有「自願性」、「非拘束性」、「涵納亞太地區重要國家」等特質。因此 APEC 對於達成 FTAAP 最有意義的貢獻，應當是扮演「塑造 FTAAP」與「達成 FTAAP 的觸媒」的雙重角色，對 FTAAP 挹注領導力與知識，並釐清、形塑與擘劃 FTAAP 應涵蓋的次世代貿易與投資議題。

在 2014 年，為促進 REI 及對推動 FTAAP 的行動提出政策建議，CTI 建立強化 REI 及促進 FTAAP 主席之友，由中國與美國擔任共同主席。啟動實現 FTAAP 之進程，並通過「APEC 實現亞太自由貿易區北京路徑圖 」（Beijing Roadmap for APEC's Contribution to the Realization of an FTAAP）。同年啟動實現 FTAAP 相關議題之共同策略性研 究（Collective Strategic Studies on Issues Related to the Realization of the FTAAP）。

2015 年，區域經濟整合主席之友（FotC on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成立 FTAAP 研究任務小組， 並將設立明確的組織章程。PSU、ABAC、APEC 研究中心及 PECC 亦投入參與該研究。我國參與 FTAAP 研究任務小組共同策略性研究之 第 3 章（次世代的貿易及投資議題）、第 5 章（盤點亞太區域既有 RTAs/FTAs，檢視其交集及分岐），以及第 7 章（更新其它的分析工作）。

2016 年領袖宣言認可共同策略性研究的「建議事項」，將其作為「利馬宣言」（Lima Declaration on FTAAP）的主要內容。該宣言指

示 APEC 應完成及強化達成 FTAAP 的可能路徑，包含 TPP 及 RCEP 等，2020 年前 APEC 經濟體將共同討論 APEC 的下一步行動，最終實現 FTAAP。 FTAAP 已於 2021 年被納入「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之工作項目之一。

## GVCs (Global Value Chains)
## 全球價值鏈

2013 年 APEC 領袖宣言敦促 APEC 各經濟體共同促進全球價值鏈發展與合作。為回應 APEC 領袖指示，APEC 2014 的「推進區域經濟整合」工作聚焦於「促進全球供應鏈及供應鏈合作」。政策支援小組的「全球供應、全球價值及全球生產鏈概念與趨勢」報告指出，GVCs 的核心在於國際經貿網絡的每個階段對貨物與服務所產生的附加價值。

在 2014 年 9 月 29 日，我國舉辦「GVCs 時代促進 APEC REI APEC 研討會」，討論主題包括識別經由 GVCs 發展強化 APEC REI 方法；檢查 FTAAP 途徑關於 GVCs 的效應；及促進企業面對天然災害風險的能力。

2014 年，APEC 領袖發表「APEC 促進全球價值鏈（GVCs）發展合作策略藍圖」，臚列至 2018 年底的各項研究工作進程。內容包括檢視影響 GVCs 的貿易及投資議題、合作改進 GVCs 相關統計資料、實現服務業貿易在 GVCs 的角色、提高開發中經濟體參與 GVCs、協助中小企業受惠於 GVCs、改善投資環境、採行有效的貿易便捷化措施、提升 GVCs 韌性、改善投資環境以促進 GVCs 發展、鼓勵與國際組織及民間部門的合作、強化與其他利害關係人合作。此外，GVCs 亦強調跨區域的價值鏈關係研究。

2016 年全球價值鏈 10 項工作主軸推動順利，例如美國及中國主導推動之「貿易加值（TiVA）資料庫」建置均依預定時程進行。尤其提

高開發中經濟體參與 GVCs、協助中小企業受惠於 GVCs 及提升 GVCs 韌性等，該等工作均有助 GVCs 的健全發展，有利於區域經濟整合。

2017 年 2 月中國和印尼共同提出「建設 APEC GVC 合作夥伴平台倡議」，同年 5 月由 APEC 第 23 屆貿易部長會議通過，並於 11 月在越南召開的 APEC 年會暨領袖會議期間正式開始進行平台之建立。目前已有初步成果，預計該平台完成後，將整合和分享 APEC 經濟體在 GVC 方面的政策文件、研究文獻、企業最佳案例等多元資源，並將定期發佈相關培訓活動訊息。

## Green Growth
## 綠色成長

綠色成長為 APEC 成長策略的五大屬性之一，根據 2010 年日本公布的 APEC 成長策略，綠色成長之定義為「確保未來經濟成長與環境保護以及轉型為低碳經濟的全球性活動得以協調一致」。綠色成長議題顯示減緩氣候變遷及提升能（資）源效率，已成為 APEC 經濟整合工作的重要策略。近來綠色成長概念與永續成長並用，如「太子城願景 2040（APEC Putrajaya Vision 2040）」提及追求強韌、平衡、安全、永續與包容性成長。

APEC 的綠色成長行動上承 2007 年的 APEC 領袖宣言。宣言指出面對氣候變遷，提升能源安全以及促進潔淨的經濟成長已成為亞太地區經濟發展與整合的挑戰。2010 年，為進一步凝聚各經濟體共識，鎔鑄新的成長典範（Growth Paradigm），年度 APEC 主辦經濟體日本將成長策略列為 APEC 的優先議案，永續性成長則列為策略的五大屬性之一，提供各經濟體進行廣泛的討論。有鑑於綠色成長在亞太經濟整合及成長策略之重要性，美國在 2011 年將綠色成長列為年度三大優先議題之一，其中包含促進環境商品與服務之貿易及投資、促進合法林木

產品貿易、加速先進低碳示範車輛的進口程序、合理化逐步削減無效率化石燃料補貼，以及低排放發展策略等，並進一步宣示，為追求永續經濟成長，APEC 將以 2005 年為基準，在 2035 年，將能源密集度降低 45%。其他目標包括在 2030 年再生能源及其發電量在地區能源結構中的比例較 2010 年倍增，以及亞太地區在 2020 年前森林覆蓋增加 2,000 萬公頃等。

## Growth Strategy
## 成長策略

2008 至 2009 年全球經濟危機衝擊世界經濟成長，因此 APEC 強調要發展新的成長模式來取代舊的模式，亦即希望這一波經濟景氣復甦不只是國內生產毛額（GDP）的成長，也能兼顧經濟社會發展的其他層面。2010 年，APEC 公布「APEC 領袖成長策略 」（APEC Leaders' Growth Strategy），呼籲各經濟體積極合作，推動 5 大成長屬性（Attributes），分別是：平衡性成長（Balanced Growth）、包容性成長（Inclusive Growth）、永續性成長（Sustainable Growth）、創新性成長（Innovative Growth）、安全性成長（Secure Growth）。

2015 年，APEC 檢討、總結第一期的執行成果，並推出下一階段的「APEC 強化優質成長策略 」（APEC Strategy for Strengthening Quality Growth）作為未來協調 APEC 整體提升區域成長的指導原則。新成長策略強調亞太區域的經濟發展正面臨 6 大挑戰，包括金融市場潛在波動、日益增加的不平等、基礎建設落差、培育創新及提升技能需求殷切、包括氣候變遷等環境困局、糧食安全與農業永續管理等。

為尋求更具效力的解決之道，2015 年公布的「APEC 強化優質成長策略」新增 3 大「關鍵問責領域（Key Accountability Areas, KAAs）」，分別為制度支持（Institution Building）、社會融合（Social

Cohesion），以及環境影響（Environmental Impact）。APEC 藉此強調應建構促進經濟成長、投資、貿易的整體環境，設法減貧、消弭不平等、強化溝通、提倡法治、降低經商成本、促進經濟整合的包容性，並兼顧環境的永續性，以實現 APEC 區域的優質成長。「太子城願景 2040」（Putrajaya Vision 2040）則提及追求強韌、平衡、安全、永續與包容性成長，延續成長策略目標。

## GRP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
## 良好法規實踐

良好法規實踐（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 GRP）是國際間普遍採用作為協助政府持續性檢視、改善法制環境品質，以提升政府管制革新之工具。其重點包括國內法規工作協調及檢視、法規影響評估（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 RIA）、法規資訊公開及公眾諮詢機制等 3 項工作，相關內涵主要在於：建立系統性的法規管理協調機制；執行法規影響評估作業，以協助政府選擇最適管制措施；於管制措施 選項之產出過程，持續性的強化公眾參與，以降低法規遵循成本。

APEC 所倡議之 GRP，主要係：

1、鼓勵各經濟體於國內各法規主管機關制定法制作業 計畫時，強化相關機關之協調統合以避免管制衝突；

2、於 RIA 過程關注法規對競爭及貿易之成本效益影響評估；

3、強化法案預告並落實公眾諮詢，以提升管制透明性並減少法令遵循成本。藉由 GRP 之實踐，促進結構改革，以營造開放活力市場、提升企業生產力、吸引投資、鼓勵競爭與創新，進而益就業與經濟成長。

我國已將 GRP 納入法制作業程序，然與國際標準相較，仍有深化空間。隨著民主法治觀念之深化，國內社會期待政府強化政策透明，增

進公眾對公共事務的瞭解、信賴及監督；國際提倡以 GRP 促成國際法規調和，凡此均加深 GRP 對我國之重要性。

## Hanoi Action Plan
## 河內行動計畫

為有效推動並落實「釜山路徑圖 」（Busan Roadmap），依據 2005 年領袖宣言所指示應儘速研擬行動計畫，2006 年初資深官員籌組釜山路徑圖主席之友（FotC），以研提落實釜山路徑圖行動計畫草案，供所有經濟體在 SOM 討論。主席之友成員計有 9 個經濟體，包括：澳洲、秘魯、新加坡、日本、中國、韓國、紐西蘭、美國、越 南，另尚有 APEC 秘書處執行長、副執行長、CTI 主席、SCE 主席， 以及 EC 主席等。經數次資深官員會議討論後，於同年 6 月 APEC 貿易部長會議認可執行釜山路徑圖行動計畫架構。最後「河內行動計畫」經 2006 年領袖會議認可。

「河內行動計畫」總共有 5 大部分：目標（objectives）、原則（principles）、行動計畫（action plan）、執行方法（implementation）和檢視（review）；附錄並載有因應總體需求與每年早期收穫（Early Harvest）的內容。換言之，河內行動計畫的目標設有具體行動、時間表，以及在符合 ECOTECH 議程下，明確臚列出相關的能力建構方案；此外，行動計畫應符合 SMART 原則，意即應具有策略性（Strategic）、長期性（Multi-year）、行動導向（Action-oriented）、務實（Realistic），以及具體時程規劃（Time bound）。

「河內行動計畫」內容有 5 大類別：支持多邊貿易體系、強化共同行動計畫及個別行動計畫、推動高品質的 RTAs/FTAs、釜山商業議程，以及強化 ECOTECH。每一類別，以矩陣的方式列出各細項主題正在進行的行動、未來的行動、時間表，以及能力建構需求。其中以

「釜山商業議程」最受矚目，主要是其規劃未來更為周延的企業貿易便捷化計畫目標，如 2010 年前再降低 5% 的交易成本、發展關務單一窗口、部門別相互認證、廣泛運用 APEC 商務旅遊卡，以及鼓勵私部門與 OECD、UNCTAD、世界銀行合作的能力建構計畫等。

為協助茂物目標早日達成，行動計畫亦規劃出更多元化的執行方式，包括透過 IAPs/CAPs、開路者機制、年度進度報告，以及與 ABAC、IFIs、APEC 研究中心與其他國際學術界合作等。此外，行動計畫亦設有檢視基準，即其內容應隨著 APEC 內外相關之貿易與投資政策的調整，適時地修正與改善。

## IAP (Individual Action Plan)
## 個別行動計畫

同儕檢視是 IAP 最主要的檢視機制。APEC 同儕檢視小組於 2001 年成立，2002 年進一步納入實地訪查與增加專家參與之檢視機制，檢視的資料則由受檢視經濟體提供。而檢視過程中，由受檢視經濟體來回覆專家小組與其他經濟體的問題。檢視小組成員包括兩名舉薦專家、1 名由 CTI 主席協調並提名的仲裁人，加上 1 名 APEC 秘書處的幕僚人員。IAP 同儕檢視的目的在協助經濟體推動邁向茂物目標，因此，為因

應檢視所更新的資訊，將會用以補充經濟體先前提報的 IAP、WTO 發布的報告，甚至是智庫發佈的研究報告。IAP 同儕檢視工作的兩大原則是：自願性與非約束性，APEC 在 2005 年完成所有經濟體的第 1 輪檢視工作後，並於 2007-2009 年期間完成第 2 輪檢視。在 2011 年通過的 IAP 檢視新機制，APEC 經濟體已於 2016 年進行期中檢視，並於 2020 年進行最後評估。

## Independent Assessment (Fora Assessment )
## 獨立檢視（論壇檢視）

獨立檢視制度始於 2006 至 2007 年 APEC 一連串的組織改造措施。當時在「APEC 改革」的大旗之下，APEC 部長與領袖們授權官員們 檢討 APEC 的整體運作方式。2006 年部長們接納 SCE 的建議，針對 SCE 及其下的工作小組與任務小組，進行定期的檢視並以之作為思考將這些次級論壇進行改造的基礎，選項包括新建、合併、解散或重新導向。終極目標是增加 APEC 運作的效率與效度。

2007 年起建立的慣例是每年有四個次級論壇接受獨立檢視，名單由前一年的 SCE 3 產生。檢視工作委託經公開招聘的外部專家執行，經費由 APEC 秘書處預算編列，檢視報告及其建議清單，經呈予 SCE 之後，再轉發至被檢視的次級論壇。SCE 並收集次級論壇對此檢視報告的反映意見，向 SOM 呈報。檢視的內容與方向，從當初立意為 APEC 精簡組織的初衷， 漸漸轉向對次級論壇的內部運作及其與 APEC 整體目標間的關聯性，進行評估與建議。目下遭逢的挑戰包括：外部專家缺乏對 APEC 及各次級論壇的了解、建議事項缺乏可行性、檢視期程與各次級論壇內部規定相 衝突，以及缺乏有效的後續追蹤等。

2017 年的第 3 次 SCE 期間，資深官員們同意建議一套標準化的論壇檢視模式，包含量化與質化的檢視內容，使 SCE 對個別論壇的檢視成果，得以進行跨論壇的比較。該做法的內容幾經更迭，到 2019 年方才底定，取消委外的做法，由秘書處協助志願的經濟體所組成的檢視團隊（Assessment Team），執行檢視工作。預計於 2021 年底所有次級論壇的「權責範圍」（ToR）到期前，按照新的標準化模式對 SCE 底下所有次級論壇完成一輪檢視，並以其成果做為各次級論壇「落日條款」的執行參考。2016 年 SCE 興起另一波對獨立檢視進行檢討的聲音，討論焦點包括：是否改由 APEC 內部成員來執行檢視、是否廢棄各次級論壇輪流接受檢視的制度，以及如何對次級論壇的後續行動進行

追蹤等。最終決議於 2017 年聘請外部顧問發展標準化的檢視計畫，並由 APEC 成立的檢視團隊從 2018 年起，按此一標準化的檢視計畫，進行全新的論壇檢視。

## Innovation for Wome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 女性經濟創新發展

我國於 2012 年 PPWE 會議提出「女性經濟創新發展」（Innovation for Wome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多年期計畫倡議，呼應 APEC 女性以運用 ICT 創新發展，進而提升經濟成長，以及跨論壇合作理念。此計畫獲 SMEWG、ABAC 等跨論壇支持，並為婦女與經濟政策（Policy Partnership on Women and the Economy, PPWE）下進行之第 1 個多年期計畫。

本計畫欲透過個案研究，了解如何有效運用 ICT 協助婦女發展生計、強化婦女經商及貿易機會，並為不同社經條件及具不同經濟發展程度地區的婦女，找出有效且能永續經營之 ICT 運用發展生計模式。

2016 年我國在 WEF 會議上發表本計畫研發之多語言線上創業學習 WE-boss APP，提供各經濟體在地化運用與連結學習資源，鼓勵各經濟體運用資通訊科技提升女性經濟參與之作法，亦深獲多數經濟體肯定並納入本年 WEF 宣言。

我國在 2016 年 9 月 7 至 9 日舉辦「婦女與經濟發展創新計畫之結論會議（Innovation for Wome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Project Conclusion Meeting），發表計畫總成果，並向各經濟體推廣宣傳線上學習工具「WE-boss」，促成區域內重視及普遍使用該工具。

## Internet Economy
## 網路經濟

由於電腦、網際網路等設備與基礎建設的普遍運用，以及網路生態體系快速成熟，現代經濟活動已與網路關係密不可分，網路經濟也成為創新成長、消費、貿易與投資的重要工具。APEC 係於 1998 年開始推動電子商務相關事務，此後我國與美、澳、星等會員於 1999 年共同提案，設立「APEC 電子商務指導小組」（Electronic Commerce Steering Group，ECSG）。ECSG 原屬於資深官員之特別任務小組，後於 2007 年改隸於 CTI。

2014 年，中國提出「APEC 促進網路經濟合作倡議」，獲 APEC 領袖採認。此倡議強調 APEC 經濟體應合作營造有利於網路經濟發展之環境，主張推動網路基礎建設、網路金融、能力建構，以及科技創新等，以建立新世代的資訊 社會，透過雲端、巨量資料，以及移動通訊等技術突破，創造網路經濟， 這些工作有助於提升亞太區域創新成長、中小企業發展、婦女與青年 從事商業活動。2015 年，網路經濟特別指導小組（Ad Hoc Steering Group on the Internet Economy, AHSGIE）正式成立，引領相關討論，及提升各經濟體在網路經濟議題之合作，並於 2016 年底提出 APEC 網路經濟指導原則（APEC Internet Economy Principles）草案，以促進經濟體間技術與政策交流、加強包容與永續的創新成長，縮減經濟體間之數位落差。

2017 年，AHSGIE 於任期最後 1 年完成「APEC 網路及數位經濟路徑圖（AIDER）」，獲 APEC 採認，作為各經濟體發展網路及數位經濟之指導。2020 年 APEC 部長會議以視訊方式進行，會後發表聯合聲明中強調，各經濟體將指示資深官員加速實施 AIDER。

2018 年 APEC 在「組織精簡」、「AHSGIE 已達成階段性目標（完成 AIDER）」及「ECSG 無法順應數位時代發展」等考量下，將 ECSG 改組為「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igital Economy Steering

Group，DESG），同時解散 AHSGIE，將落實 AIDER 的責任歸於 DESG。DESG 須自 AIDER 施行計畫獲採認後的第一年起，逐年檢討 AIDER 的推動狀況。2021 年 DESG 決議在 AIDER 施行計畫的表格中擴充欄位及新增資訊，凸顯各經濟體在將在 2025 年前執行的相關倡議或計畫，並指明其他論壇可為落實 AIDER 加值的方法。

## ITA/ITA2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資訊科技協定

ITA 是在 1996 年 WTO 的新加坡部長會議中提出，其目的在於提高資訊科技的市場准入機會。ITA 主要包含 5 大類貨品：電腦、電信產品、半導體、半導體製造設備、軟體與科學儀器。 ITA 的締約者必須將資訊科技的關稅減讓列入 WTO 的減讓時程表裡，且原則上，ITA 要求締約者階段性地消除資訊科技之關稅，並於 2000 年 1 月 1 日達到零關稅水準。

唯科技的發展快速以及 IT 產品的日新月異，讓 ITA 擴大談判成為各國關注議題，而 APEC 經濟體為全球 IT 產業鏈之主要國家，且 APEC 在推動 ITA 談判曾扮演重要推手。參與擴大資訊科技協定（ITA expansion）談判之 WTO 會員，在 2013 年 1 月 14 日至 18 日於歐盟舉行的會議中，同意於完成擴大 ITA 協定之最後清單，參與協定的會員將可因清單中的高科技產品在其他締約國享有零關稅待遇而獲利。2014 年 11 月 10 日中美兩國達成跨大 ITA 的共識，最後仍因各 WTO 成員國無法就「擴大開放產品項目」達成共識而破局。2015 年底宣布 ITA2 談判完成，待各國完成國內認可程序，於 2016 年 7 月開始實施。

## IT Schools (Fostering IT Schools for the Information Age) IT Schools 計畫案

受到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推動知識經濟（knowledge-based economy, KBE）的影響，APEC 自 1996 年起展開一系列的討論活動。我國為呼應 APEC 推動知識經濟，在 2000 年 11 月 APEC 部長會議中提出「轉換數位落差為數位機會」（Transforming the Digital Divide into a Digital Opportunity）的倡議。2002 年 APEC 墨西哥會議中，我國並正式提出 “Fostering IT Schools for the Information Age” 計畫案（簡稱 IT Schools），擬利用我國資訊科技產業之優勢，結合國內企業，給予資訊科技發展較落後之 APEC 經濟體在軟硬體、通訊與網路技術及人才培養上實質的協助， 以促成數位社會之早日實現。

「IT Schools 計畫 」的實施方式為在資訊科技發展較為落後之 APEC 經濟體中，選定當地 1-2 所學校，提供相關電腦、通訊硬體設備，並為其架設網路，進行相關技術指導，以求對培養當地資訊人才、提升人力素質、活絡區域經濟活動、提供助益。我國捐贈第一階段的執行國家，泰國 Wathuayrong 小學之電腦教室於 2003 年 8 月 15 日正式落成啟用，此計畫促使位於泰國曼谷市郊的該小學擁有第一間電腦教室，小學生們因此有機會接觸高科技設備，並透過網路的連結，瞭解世界面貌。後續並已於秘魯、智利、巴拉圭等國設置了 IT Schools。

「IT Schools 計畫」不僅促成國家間的公部門合作、消弭各經濟體間的數位落差，也展現了國內與國際間公私部門的多層次合作關係。同時，「IT Schools 計畫」也成為我國在 APEC 推動 ADOC 計畫的基礎。

## Lima Declaration on FTAAP
## 利馬宣言

2014 年中國擔任 APEC 年度主辦經濟體，通過了「APEC 實現亞太自由貿易區北京路徑圖 」（Beijing Roadmap for APEC's Contribution to the Realization of an FTAAP），並啟動 FTAAP 之共同 策略性研究（Collective Strategic Study）。其中由美國及中國共同撰寫的建議事項（Recommendations）章節，在 2016 年秘魯首都利馬召開的 APEC 領袖會議上，獲得領袖們認可，並以「利馬宣言」的名稱放入附件當中，作為 2016 年 APEC 領袖宣言的一部分。

該宣言呼籲 FTAAP 的各項路徑繼續向前邁進，並為實現 FTAAP 的下一階段工作，提出建議，包括：處理區域內各項 RTAs/FTAs 間的差異；盤點各項 RTAs/FTAs 如何處理各種次世代與投資議題，並據以形成新的合作倡議；在關稅、非關稅措施、服務業、 投資與原產地規則方面，提出工作計畫等。

## MAPA (Manila Action Plan for APEC)
## 馬尼拉行動計畫

MAPA 是繼「西雅圖會議」、「茂物宣言」和「大阪行動綱領」之後，再度反映 APEC 各經濟體為實現亞太區域自由化目標之承諾與決心。

1996 年 11 月 APEC 領袖會議在馬尼拉召開，會中通過「馬尼拉行動計畫」（MAPA），主要內容包括：IAP、CAP 及 ECOTECH 共同活動，以期深化亞太地區的共同體精神。後者乃是西雅圖 APEC 經濟領袖會議中所強調之願景：以達成穩定、安全和繁榮的共同願景為基礎，孕育亞太經濟體之間的共同體精神。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個別行動計畫」（IAP），因各經濟體之差異而有重要實質差異，這些差異使得 APEC 面臨兩項重要考驗：因共識決

程序，APEC 如何協調各經濟體差異，考驗各經濟體在 APEC 的諮詢或協商能力；其次，由於非拘束性規定，各經濟體政府是否會確實執行符合 APEC 目標的個別行動計畫，係出於自願性配合行為，但是這種自願性行為是否能夠成為考慮整體亞太經貿自由化的「協調性單方行為」，亦即雖然各自行動，但卻能彼此協調而同時達成自由化目標，仍待持續觀察。CTI 乃是協助完成 MAPA 的關鍵委員會之一。

## Medium-term ECOTECH Priorities
## 經濟與技術合作中程優先項目

2006 至 2007 年，APEC 出現力求精簡組織，並使 APEC 各項活動與 APEC 的高階戰略目標（如：茂物目標）更緊密地結合的風潮。SCE 遂於 2010 年通過「經濟與技術合作指導架構」（Framework to Guide ECOTECH Activities），確立了 2010 至 2015 年經濟與技術合作的 5 項中程優先目標，包括：區域經濟整合、包容性成長、透過永續成長確保生活品質、結構改革、人類安全。同時建立經濟與技術合作活動資金補助的原則，視計畫案與 APEC 戰略性目標或領袖、部長們的指示之間的關聯性，決定補助的優先順序。前述的中程優先項目，也納入核准資金補助時的考量。

SCE 期望藉此引導經濟與技術合作活動的方向，促其往 SCE 所定義的優先項目發展，既節省經費也發揮綜效。每年 SOM 通過的 SCE 年度報告中，都須包括此一項目的執行成果。

期中優先領域，包括兩大類，分別是跨領域優先領域（cross-cutting priorities）與工作流程優先領域（work stream priorities）。跨領域優先領域包括：透過能力建構發展人力資本；發展與強化中小企業動能；運用科技於未來並支持創新；以及包容性成長 - 因應全球化、健康與性別的社會層面。工作流程優先領域包含：區域經濟整合、結構改革、透

過永續成長保障生活品質、人類安全。2015 年 SCE 通過的「能力建構政策」（Capacity Building Policy）當中，明文規定每五年對開發中會員們發出問卷，分析調查結果中所反映出來的能力建構需求之後，得出下一階段經濟與技術合作中程優先目標。

## NBPs (Non-Binding Principles)
## 非拘束性原則

APEC 之決策過程，包含協商、共識決（consensus-building measure），與自願性（voluntarism）等原則，而其決議之執行，則是非拘束性原則，即必須以經濟體本身同意且自願執行為基礎推動合作，因此 APEC 之決議不具強制性。

正因 APEC 採取非拘束性原則，經濟體因而能在執行的階段享有自願履行的權利，並可以任何理由不執行決議而不受處置。如 1994 年雅加達部長會議所認可之「非拘束性投資原則」（Non-Binding Investment Principles），即在強調此一議案不具拘束力之特質，使成員容易接受與支持。

又以 IAP 之執行為例，經濟體不僅能決定其是否參與 IAP 計畫，還能依照本身意願填寫 IAP 計畫，而其在所提計畫中所做之承諾亦不受拘束。事實上，對於地理範疇與文化差異極大的 APEC，非拘束性原則是賦予經濟體願意進行持續對話與交流的重要因素。然而，也因為此一非拘束性原則賦予經濟體在協商對話時高度的自由度，致使 APEC 招致執行成效有限的質疑。

## NGeTIs(Next Generation Trade and Investment Issues)
## 次世代貿易暨投資議題

2010 年 APEC 領袖宣言揭示 APEC 將成為 FTAAP 的育成者（incubator），而 FTAAP 應涵蓋次世代貿易議題，包括傳統議題的新解決方式及 1995 至 2010 年間未曾出現或未被視為貿易議題者。目前下世代議題共包含 5 項：促進全球供應鏈便捷化、增進中小企業參與全球生產鏈、促進有效、非歧視性及市場導向之創新政策、RTAs/FTAs 透明化專章及供應鏈／價值鏈中之製造業相關服務業。

美國於 2015 年 CTI 提出「推動『為包容性成長促進數位貿易』作為潛在次世代貿易及投資議題之工作計畫」，並於 2016 年再提出「數位貿易列為次世代議題」倡議，就此中國與俄國對於「數位貿易」一詞之定義表示疑慮，我方則連署美國「數位貿易列為次世代議題」倡議，將共同推動相關工作計畫。美國進一步於 2016 年 SOM3 期間，針對推動數位貿易提出「2017 年下階段推動數位貿易工作」（Next Steps for Advancing Work on Digital Trade in 2017）倡議，並於 2017 進行。

2017 年 CTI3 採認日本「與製造業相關服務業行動計畫（MSAP）2018 年期中檢視」倡議，預計於 2018 年 CTI2 討論期中檢視報告草案，CTI3 採認，2019-2020 年執行能力建構計畫。另外，投資專家小組（IEG）成員發布「次世代貿易暨投資議題之投資專家小組工作計畫」（IEG Work Plan on NGeTIs），此多年計畫於 2017 年 IEG2 前獲得 IEG 與 CTI 的認同，讓 IEG 成員加以追蹤該小組對於當前與未指定 NGeTIs 之投資研究進度。而智利則提出「貿易協定之爭端解決機制」（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s in Trade Agreements），透過問卷與會議方式針對爭端解決機制的推動進行經驗分享。

## OAA (Osaka Action Agenda)
## 大阪行動綱領

為達成「茂物宣言」所宣示的自由化目標，1995 年 11 月 APEC 領袖會議在日本大阪舉行後，通過「大阪行動綱領」，擬定未來各 APEC 經濟體為達成自由化目標之中長期指導原則。目的是為 2010 年及 2020 年自由化目標之進程訂出綱領，並確立貿易暨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過程中應遵循的準則，包括全面性原則、與 GATT/WTO 相關規範之一致性、可比較性、非歧視性原則、透明化、彈性原則，以及經濟與技術合作等。

「大阪行動綱領」3 個重要支柱分別為貿易與投資自由化、貿易便捷化及經濟與技術合作，前二者主要內容包括一般性原則、推動之架構，以及特定領 域之行動計畫等，經濟與技術合作主要項目總計有 13 項。

## ODR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 線上爭端解決機制

APEC 線上爭端解決機制（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ODR）合作架構與模範程序為 APEC 經濟委員會優先領域之一的強化經濟及法制架構（SELI）項下機制。

隨著數位經濟時代來臨與跨境貿易興盛，線上爭端事件層出不窮，但傳統的司法體制，因程序上較為曠日廢時，且訴訟支出龐大，對於微中小企業與民眾來說都是一大負擔。因此，國際間漸發展出司法體系以外的爭端解決替代方案，如 ODR 機制，即以 ODR 模式運用在網際網路環境，有效率地解決大量的糾紛。ODR 的出現彌補了傳統司法機制的不足，並為 B2C（Business to Consumer）或 B2B（Business to Business）模式的電子商務，提供了解決紛爭的新選擇，在此機制中，

發生爭議的當事人，可以利用網路平台進行爭議的協商、調解及仲裁，以較為迅速地獲得解決。

2021 年第 1 次 EC 會議決議，APEC 會員體可自由選擇加入 ODR 合作架構，目前已加入之會員體為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及美國。

## Pathfinder
## 開路者機制

APEC 的決策方式為共識決，因此只要有經濟體反對，則無法通過決議。開路者機制即是 APEC 共識決機制下的一個變通辦法，實因 APEC 各經濟體的經濟開發程度差異性很大，要取得全體皆可接受的共識，殊為不易。開路者機制倡議利於讓部份支持的經濟體先行執行，亦即願者或能者先行，不必獲得所有經濟體同意即可進行，且在執行過程中歡迎其他經濟體中途加入。然而如果開路者機制被無限制的濫用，使各經濟體各行其事，則又恐危及 APEC 共識決基本精神。

目前僅有 CTI 針對「開路者倡議」的成立要件與流程提出文件予以規範。根據 2017 年雙部長年會所通過的版本，若有 3 個以上經濟體參與，即可提出為「臨時開路者」（interim Pathfinder）；任何「臨時開路者」若有 25% 的經濟體加入，並取得其他經濟體全體支持，或者已經有 50% 的經濟體加入，則可以轉變為正式的「開路者倡議」。正式的「開路者倡議」執行 3 年後，若還無法獲得 50% 以上的經濟體加入，且在可見的未來也無法達成此目標，則 SOM 可以終止此一「開路者倡議」。

## PECC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
##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成立於 1980 年的 PECC 為一個擁有亞太地區產、官、學界為後盾的國際性經濟合作組織，它提供會員討論有關亞太經濟合作及重要議題的場所。目前 PECC 成員有澳大利亞、汶萊、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厄瓜多、香港、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蒙古、紐西蘭、秘魯、菲律賓、新加坡、太平洋島嶼論壇、我國、泰國、美國、越南等 23 個正式會員委員會（Member Committee），法屬太平洋島嶼則是唯一的副會員（Associate Member）。此外太平洋盆地經濟合作理事會（Pacific Basin Economic Council, PBEC）與太平洋貿易暨發展論壇（Pacific Forum of Trade and Development, PAFTAD） 則為 PECC 的組織會員。

2013 年，PECC 發布聲明指出，未來工作重心維持在經濟相關政策（Economic policy tools）與議題，並做出以下承諾：

1、與政府及區域性組織，尤其 APEC 持續合作，找出亞太區域經濟成長之障礙；

2、針對尚未出現於區域組織議程中的新議題進行探討，並提出相對應的研討方案；

3、針對過去專家們從不同角度及專業所呈現之研究結果，進行鞏固或深入探討以向政策決定者提供資訊及建議；透過與政治領袖、記者及學者教授互動，促進大眾對於亞太區域經濟合作之重要性的認識與了解。

因此，PECC 定位自身應扮演之角色，是必須能夠預見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所需改革、其契機以及可能面臨之挑戰，以求達成願景，助力來自於產、官、學三方的專家，以及國會議員、媒體人、學者智庫（intellectual networks）以及其他民間社會團體。為此，PECC 需維持並積極拓展其思想領袖網路（network of thought leaders），並維持其

與諸多官方架構保持聯結卻同時獨立於官方體系的特性，其產出則是指定並支持新政策及作法，其中包含可在各會員境內實施以及需透過區域性跨國合作來達成之政策。

PECC 執委會為常委會的核心決策小組，成立目的為代理常委會處理 PECC 會務問題、討論當年的大會議程或臨時議案。執委會共 11 席，分別是澳洲、加拿大、智利、中國、印尼、日本、韓國、紐西蘭、新加坡、美國以及我國。執委會執行方式為每年年初召開一次跨國電話連線會議，討論年度工作計畫，再將結論提報常委會。PECC 總體經濟旗艦計畫「區域現況」（State of the Region, SOTR）為探討區域經濟情勢的計畫，除了每年的聚會研討外，並進行區域意見領袖問卷調查，相關研究結果提供 APEC 參考；而我國委員會主席目前持續擔任 SOTR 的編輯委員。為針對國內宣揚區域經濟合作之理念，CTPECC 自 1986 年起舉行「太平洋經濟共同體研討會」，每年特邀國際上卓有威望的專家學者，就區域合作之各項議題，來台發表演講，與國內產、官、學界互動。

## PPP Expert Advisory Panel
## PPP 專家諮詢小組

2013 年 APEC 財政部長會議根據「APEC 基礎建設發展與投資多年期計畫」（MYPIDI）此一重要文件、同意成立 APEC「公私部門夥伴關係專家諮詢小組」（PPP Expert Advisory Panel），並獲得 APEC 領袖們支持通過，主要目的在強化區域基礎建設發展。

2014 年 APEC 主要經濟體中國、日本等正式籌設「公私部門 夥伴關係專家諮詢小組」（PPP Expert Advisory Panel），主要是為協助於 2013 年在印尼首都雅加達建構的「先導 PPP 中心」（pilot PPP center）與其他經濟體後續成立的 PPP 中心順利發展，提供技術性的諮詢服務，以供各 PPP 中心參考推動基礎建設。

繼美國於 2015 年 3 月 4 日在「PPP 專家諮詢小組」第 4 次會議中表示加入該小組之意願後，目前成員已有 10 個經濟體和 ABAC、亞銀（ADB）、世界銀行（WB）和 OECD 等國際組織；至於國際組織的加入，主要是因 APEC 本身並無足夠專家足以協助各經濟體解決問題，ADB 和 WB 等可以提供技術面的協助。我國亦為 PPP 專家諮詢小組成員之一。

不過，觀察「PPP 家諮詢小組」近年來的運作模式，似趨向由各經濟體和國際組織推動經驗分享為主，尚未進行實質技術面的探討和交流。2017 年之後，此一單位動力漸失，以不復見於 FMP 文件中。

## PPP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 公私部門夥伴關係

PPP 係政府、營利公司、與非營利組織協力關係的形成，以完成政策功能。PPP 模式通常是指公共部門與私人部門為提供公共服務（主要是公用性基礎設施建設）而通過正式的協定建立起來的一種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其中公共部門與私人部門互相取長補短，共擔風險、共用收益。

在 APEC 發展過程與議題討論中，對於公私部門合作概念的討論不斷增加，尤其針對「貿易暨投資自由化及區域經濟整合」項下涉及公私部門合作之議題領域。近年，APEC 更體認私人企業是貿易、投資與創新的引擎，並致力透過 APEC 工作小組與建立新的公私政策夥伴關係（如：成立由公、私部門共組的新型態工作小組 – 政策夥伴（policy partnership），來加強 APEC 區域私部門的運作。同時，APEC 也承諾強化私部門及國際金融機構（Internation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FIs）合作，共同推動投資基礎建設，以建構更具彈性的社區與企業的關鍵角色。2013 年以來，APEC 當中最受關注的公私夥伴關係，係針

對基礎建設發展而來，目的在於吸引私部門的資金與專業，投入各經濟體亟需的基礎建設項目。

## Putrajaya Vision 2040
## 太子城願景 2040

2016 年 APEC 進行茂物目標的檢視之際，各經濟體瞭解在時間有限及外在環境快速變遷的狀況下，APEC 發展「後 2020 願景」將面臨挑戰，因此開始思考如何為擘劃未來發展藍圖進行準備，並進一步催生 2017 年的「APEC 邁向 2020 及未來」（APEC Toward 2020 and Beyond）。

「APEC 邁向 2020 及未來」敘明發展 APEC「後 2020 願景」的重點與程序在於：

1、APEC 願景應注重包容性，讓所有經濟體及利益關係人均能參與

2、APEC 願景應建立於既有的 APEC 成果及未處理之工作（unfinished business），並思考未來 10 年（2020-2030）最迫切的議題

3、由 2016 年至 2022 年 APEC 主辦經濟體（依序為秘魯、越南、巴布亞紐幾內亞、智利、馬來西亞、紐西蘭及泰國）組成資深官員會議指導小組為願景的發展設定議程，並協助未來的主辦經濟體規劃 APEC 相關會議的時間、頻率、會議焦點、多方對話等活動

4、各經濟體指派代表，代表的層級、背景不拘，組成「APEC 願景小組」（AVG），評估各項可能議題，並聽取各方建議，撰擬「APEC 後 2020 願景」報告，作為資深官員制定「APEC 後 2020 願景」的政策參考

2020 年 APEC 經濟體領袖在主辦經濟體馬來西亞的努力下，在太子城發表宣言，正式提出「太子城願景 2040」，其中提到 APEC 之願景係於 2040 年前成為開放、活躍、堅韌且和平的亞太社群，並將秉持一貫的使命及原則，追求下列 3 項經濟驅動：

1、貿易與投資：為確保亞太持續成為全世界最活躍且最緊密連結的區域經濟體，APEC 將持續共同努力實現之，且 APEC 重申支持以世界貿易組織之規則，拓展運作良好的多邊貿易體系及增進穩定且可預測的國際貿易往來，將以市場導向的做法進一步升級茂物宣言及區域經濟整合，包含推動有利高標準且全面的區域規劃之 FTAAP。

2、創新與數位化：為使亞太人民及企業均能參與及挹注相互連結的全球經濟，APEC 將培育以市場導向且由數位經濟及創新支持的有利環境，推動結構改革及有效的經濟政策以增進創新及提升生產力與活力，強化數位基礎建設，加速數位轉型，縮小數位落差，並在促進資訊流及強化消費者及企業對數位交易信任上合作。

3、強韌、平衡、安全、永續與包容的經濟成長：為確保亞太區域對意外衝擊、危機、疫病流行及其他危難之抗性，APEC 將培育可產出具體效益及更多健康價值，且能以未開發的經濟潛力普惠中小企業、女性及其他大眾的高品質經濟成長，並強化具包容性的人力資源發展及經濟與技術合作，以使吾等人民具備未來所需之技能及知識，吾等將為全球永續性，推動可支持全面應對氣候變遷、極端天氣及自然災害之經濟政策、合作及成長。

## RCEP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

2011 年 8 月東協經濟部長會議集會時，構想統合 5 個東協加 1 的自由貿易條約架構，之後於同年 11 月第 19 屆東協高峰會舉行時提出「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之東協架構」（ASEAN Framework for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之後於 2012 年 8 月召開的「東協 10 國與貿易國諮商會議」中，東協開始與中、日、韓、澳、紐、印展開討論，達成結論表示同意建立此一跨亞洲自由貿易協定，並於同年 11 月的東亞高峰會上正式宣佈啟動建立自由貿易區的談判，於 2013 年 1 月初已就商品貿易、服務貿易及投資 3 個工作小組開始啟動協商，涵蓋的議題範圍已逐漸擴大，包括：智慧財產權、競爭政策、經濟技術合作和爭端解決。

RCEP 具備下列特徵：

1、涵蓋範圍：包含東協與既有對話夥伴及未來可能的相關議題。

2、過程:以連續或單一認諾或其他與會國同意的方式來達成協議。

3、開放加入：除目前 6 個對話夥伴後，東協不排除未來其他的外來經濟夥伴。

4、透明度：強調參與國之私部門企業能有效利用 RCEP 的經濟機會。

5、特殊與差別待遇及經濟與技術合作：為發展中成員國所設立，強調利用較優惠條件來扶助其經濟成長。

6、與 WTO 一致：強調 RCEP 與 WTO 條約具備一致性。

APEC 將 RCEP 視為實現亞太自由貿易區的途徑之一。ABAC 更呼籲 TPP、RCEP 和 PA 必須是具包容性且是全面的。

2019 年 7 月印度以情勢有所變化，RCEP 不利印度產業發展等理由退出談判，而東協、日、韓、中及紐澳等 15 個國家遂在 2020 年 11 月完成簽署，最終，RCEP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 Regulatory Convergence
## 法規謀合

法規謀合概念最早可追溯自2000年OECD與APEC形成合作倡議，並於 2005 年完成 APEC-OECD 管制革新整合式查核清單，協助各經濟體建構相關能力。2010 年 APEC 橫濱領袖宣言表示 APEC 應擴展及深化法規合作，以降低非關稅障礙，並經由具體的強化法規合作及鼓勵經濟體制訂優質法規，而年度部長會議聯合聲明也指出，歡迎提倡進 一步調和標準、標示及符合性評估程序的努力，以支持關於在能源與環境議題，包含提升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創意、安全、保障及解決之方案。美國於2011年主辦APEC，將「擴展法規合作及增進法規謀合」（expand regulatory cooperation and advance regulatory convergence）列為年度優先領域之一，持續主張促進法規謀合，強調處理有關技術法規、標準及符合性評估程序等技術性貿易障礙，將對降低經商成本與強化區域經濟整合大有助益，因此 APEC 經濟體應在法規作業，包含新的良好法規實踐（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 GRP）及相關於新興科技與法規議題的實質標準上，尋求共識。

法規謀合的議題涵蓋種類眾多繁雜，包含既有的議題與新興領域的

議題，因此牽涉到 APEC 多個委員會、次級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等。目前由 CTI 統籌法規合作事務，然而因議題多涉及商品之標準與技術法規事項，因此 SCSC 亦擔當重任。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擔任 SCSC 主政窗口，推動 SCSC 會議各項標準及符合性領域工作。

## RIA (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
## 法規影響評估

RIA 係指行政機關於法制作業中，針對決策過程的透明與參與、多元方案之擬定、以及方案間之比較分析等步驟，進行評估。這將使政府得以依據具體事實的描述，甚至量化的數據所呈現的分析內容，選擇較適當可行之政策方案。其過程包括明確陳述特定案例之規範背景、問題爭點、規範目標，並提出所擬定的可能各項措施，分析評估實施造成社會、企業及政府影響的相關效益與成本。

近年來 OECD 積極推廣 RIA，此一想法也為 APEC 所採納，列為 APEC 下一階段結構改革計畫（Renewed APEC Agenda on Structure Reform, RAASR, 2016-2020）5 大優先項目中，「法制革新」的範疇，組織上則由 EC 負責。 就國內而言，RIA 可逐步改善目前業務單位多從達成規範的角度思考制定法規的作法，我國國發會並已編纂 RIA 教材及實務操作手冊，內容包括「RIA 基本概念」、「RIA 評估方式」、「案例分析」與「國際經驗」 等內容，將有助整體法制革新，提升法規的品質。

## Santiago Initiative
## 聖地牙哥倡議

2004 年 ABAC 建請 APEC 研究成立 FTAAP 及「跨太平洋企業議程」，以解決當前區域內多元且複雜的 RTAs/FTAs 所造成的貿易障礙與成本。參酌 ABAC 的建議後，於 2004 年 11 月在智利所舉行的 APEC 領袖會議獲得通過，會後所發表的領袖宣言中特別提到「聖地牙哥倡議」，其目標在達成區域內的自由開放貿易，特別是在 WTO 談判壓力與 RTAs/FTAs 風潮下，回歸到 APEC 最核心的價值： 貿易暨投

資便捷化與自由化。該倡議主要內容包含兩部分：一是貿易暨投資自由化方面，將繼續討論如何促進 APEC 區域內的貿易暨投資自由化，並結合 WTO 杜哈發展回合談判、為實現茂物目標所進行的「期中盤點」（mid-term stocktake）、APEC 對 RTAs/FTAs 的工作成果等途徑，達到貿易暨投資的自由化；二是便捷化方面，致力於減少交易成本， 例如，免除不必要的行政公文程序、加強自動化及標準一致化及減少不必要的貿易障礙，並且促成 WTO 貿易便捷化議題談判、貿易安全及建立「APEC 之 RTAs/FTAs 最佳範例準則」。

## Shanghai Accord
## 上海約章

有鑑於 1994 年所揭示的茂物目標進程緩慢，為求 APEC 區域內的永續發展，並緩和各經濟體間相互洽簽 FTA 的興盛風氣，APEC 兩個經濟體—美國和澳大利亞，於 2001 年在上海舉行的 APEC 第 2 次資深官員會議中提出倡議，同年 10 月 21 日獲得領袖會議通過、列為領袖會議宣言之附件，亦被稱之為「上海約章」，並被視為該年度 APEC 的重要成果之一。

「上海約章」主要有拓展 APEC 視野（Broadening the APEC Vision）、闡明茂物宣言內容（Clarifying the Roadmap to Bogor）及加強履行機制（Strengthen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等 3 大主軸。首先，在拓展 APEC 視野內容方面，強調全球化與新經濟興起將

改變全球與區域經濟；其次，為因應全球化新經濟趨勢，APEC 領袖們認為有必要再次闡明茂物宣言，並有以下具體作法：建議擴大及更新大阪宣言（Broadening and Updating the OAA），強調 e-APEC Strategy 及加強市場機能的重要性，並指示次年部長會議提出完整藍圖；在自願性、共識決等原則下繼續提升 APEC 倡議層次；因應新經濟，

採行合宜的貿易政策，以利相關倡議之進行；分別提出貿易便捷化和透明化原則，領袖們並指示部長們草擬具體行動，以達成 2006 年 APEC 經濟體私部門貿易便捷化之目標。最後，上海約章認為必須加強履行機制，並建議加強各經濟體重新檢視本身個別行動計畫的時程，領袖們並同意 2005 年必須完成茂物宣言目標，同時亦強調必須加強 ECOTECH 及能力建構，以達到共享繁榮。

## STAR (Secure Trade in the APEC region)
## 貿易安全

STAR 最早出現在 2002 年 APEC 墨西哥領袖宣言中，倡議目標是在保護亞太地區的貿易基礎設施，以對抗恐怖主義威脅。

貿易安全主要是透過保護貨物、船舶、國際民航與過境人員之相關措施，來確保貨物與人員流通之安全。APEC 自 2003 年起，即開始籌組「貿易安全會議」（STAR Conference）。

STAR 會議是匯聚各方利益相關者的重要平台，包括公、私部門、國際組織、非政府組織與學界人士等，且邀請 ACTWG、SCCP 及 TPTWG 等參與。

ACTWG 策略計畫（2018 至 2022）中，特別提及會持續落實和評估 APEC 整體反恐與安全貿易策略，並持續列入 APEC 領袖宣言、部長聯合聲明和貿易部長聲明中；ACTWG 還將與 ABAC 和區域商業社群合作，探討對各方皆有利的議題與活動，包括共同舉辦 STAR 會議。

## STAR Database (Services Trade Access Requirements Database)
## APEC 服務業貿易市場准入規定資料庫

STAR 起源於澳洲倡議，並受智利、日本、紐西蘭、菲律賓及美國支持，旨在蒐集服務業市場准入途徑於單一網路知識平台，以協助服務業者利用 APEC 經濟體內的新出口機會。目前 STAR 涵蓋的範圍有：電腦及相關服務、銷售、教育、金融業（銀行與保險）、礦業與能源、專業服務（法律、會計、 建築與工程）、電信業、交通與物流服務業。

STAR 網址是：http://www.servicestradeforum.org/

## STEM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ematics)
## 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教育

STEM 概念始於 2006 年 1 月 31 日，美國總統布希國情咨文中所公布之《美國競爭力計劃》（American Competitiveness Initiative, ACI），提出知識經濟時代教育目標之一是培養具有 STEM 素養的人才，並稱其為全球競爭力的關鍵。 2011 年，美國歐巴馬總統推出確保經濟增長與繁榮的新版《美國創新戰略》，指出美國未來的經濟增長和國際競爭力取決於其創新能力，而創新能力的培育，賴於公私部門結合，共同加強 STEM 教育。

在 APEC 架構下，STEM 受到注目，始於 2011 年 APEC 婦女與經濟高峰會（Women and the Economy Summit, WES），企圖縮短婦女在 STEM 領域的性別與教育落差；此後 PPWE 持續關注女性在 STEM 領域的參與狀況，相關討論並於 2016 年拓展至人力與教育資源領域，將「透過 ICT 以提升 STEM 教育與創新能力」列為推動人力資源發展的面向之一。

2016 年 10 月 2 日，APEC 於第 6 屆教育部長會議前，在美國主導下於秘魯利馬舉辦「APEC 女科技人論壇（APEC Women in STEM Forum）」，由各經濟體公私部門分享：

1、具體支持 APEC 區域 STEM 女性機會的倡議及可行新方法，以及相關研究成果。

2、找出潛在的合作夥伴，並通過教育計畫、職業和工作場所實踐，同時從法律法規方面，積極支持婦女參與 STEM 領域的工作。

3、確定優先事項和後續步驟，以加強亞太地區女孩和婦女的 STEM 進入管道，並將其納入 APEC 全球 STEM 勞動力。

我國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與美國國務卿凱瑞（John Kerry）在秘魯利馬共同宣布合作成立「APEC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APEC Women and the Economy Sub-Fund），亦將支持婦女 STEM 教育。

## Structural Reform
## 結構改革

結構改革旨在釐清與定義經濟體在「經濟」和「社會」中的角色，藉著各經濟體境內的制度改革，營造經濟永續成長與自由開放的環境，以改善制度架構、規章條例與政府政策，促進市場效率功能的改革，幫助 APEC 經濟體成功面對經濟波動與市場不穩定的挑戰。

APEC 推動結構改革的機構為 EC，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過後，以結構改革調整經濟體質，成為亞洲國家一項重要的課題，2005 年起 EC 由研究導向被賦予更多的成果與政策導向。

2002 年領袖宣言認同「結構改革」在貿易與投資自由化及便捷化的重要性，並同意在此領域中進一步的對話。2004 年 APEC 部長聯席會議與經濟領袖會議採納「實施結構改革之領袖議程」（Leaders' Agenda to Implement Structural Reform, LAISR） 後，LAISR 成 為

APEC 結構改革的主要指導原則。根據 LAISR，結構改革的 5 大優先改革領域為「管制革新」、「公部門治理」、「競爭政策」、「公司治理」與「經濟法制基礎合作架構」，並提出給 APEC 領袖的報告書。APEC 日後繼續推動「後 LAISR」（Post-LAISR），並定名為「APEC 結構改革新戰略」（APEC New Strategy for Structure Reform, ANSSR )，為 2011 至 2015 年間結構改革致力的方向。

2015 年 9 月 7 至 8 日，APEC 召開第 2 屆結構改革部長會議，將 APEC 下階段（2016-2020）結構改革計畫名稱定為「APEC 結構改革更新議程」（Renewed APEC Agenda on Structure Reform, RAASR, 2016-2020），RAASR 包含 3 大支柱：

1、更開放、運作良好、透明且具競爭性的市場；

2、讓社會各階層更深入參與市場，包括微中小企業、婦女、青年、年長勞工與身心障礙者；

3、可促進上述目標、增進經濟復甦力，目標設定良好有效，且不具歧視性的永續社會政策。

其中第 1 與第 2 支柱橫跨勞動、服務與產品 3 大市場的結構改革，並仍舊包含自 LAISR 時代即提出的 5 大優先工作項目—法制革新、強化經濟法制基礎建設、競爭政策、公司治理與公部門治理。EC 於 2020 年 10 月公布的 RAASR 最終檢視報告，檢視相關進展。

EC 於 2020 年 8 月舉行之第 2 次全體會議，以及 2020 年 10 月之非正式會議，討論結構改革未來工作、經商便利性、後疫情時代的經濟復甦與韌性。「新階段結構改革議程」（Enhanced APEC Agenda for Structural Reform, EAASR, 2021-2025）由越南著手進行規劃，確定延續 RAASR 所提 3 項支柱內容，並於第 3 項支柱「永續社會政策」中延續 2020 年第 1 次 EC 會議有關超越 GDP（Beyond GDP）之討論。EAASR 的 4 大支柱為：

1、營造一個開放、透明與具備競爭力的市場；

2、促進經濟復甦與韌性以因應未來衝擊；

3、確保社會各階層、團體都有公平機會獲得更包容、永續的成長，以及更大的福祉；

4、利用創新、新科技與技能發展來提升生產力與數位化。

EAASR 建議 APEC 經濟體持續致力於以下 4 大面向工作：

1、簡化、評估並降低阻礙經濟成長的法規與影響貿易與投資的境內障礙；

2、提升勞動市場與金融市場競爭力；

3、擴大基本服務與基礎建設的取得管道；

4、擴大社會各階層包括青年、高齡與婦女參與勞動市場的機會

針對 EAASR，EC 邀請各經濟體提交個別行動計畫（Individual Action Plan, IAP），以為亞太地區經濟成長帶來新動力。

## Supply Chain Connectivity
## 供應鏈連結

2009 年 5 月 16 日於 APEC 主辦經濟體新加坡舉辦「供應鏈連結研討會」，首度探討 APEC 區域內供應鏈連結之瓶頸和可能採取的行動項目； APEC 並於同年 7 月進一步研訂「APEC 供應鏈連結架構行動計畫」（APEC Supply Chain Connectivity Framework Action Plan 2010-2015，SCFAP 2010-2015）。此一行動計畫自 2010 年起，由 APEC 下的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負責協調，主要重點除強調應在 2015 年達成供應鏈績效提升 10% 的目標，在 2014 年領袖會議中獲得認可的「2015-2025 年 APEC 連結性藍圖」（APEC Connectivity Blueprint For 2015-2025）中，強調針對改善供應鏈績效，以及對於關稅程序次級委員會（SCCP）所推動 APEC 各經濟體間經安全認證的優質企業認證（AEO），未來要進一步促成更多的 AEO 相互認證（MRA），以確保供應鏈績效與安全。

2015 年在供應鏈連結方面的重要工作，第 1 部分是美國和菲律賓共同強調：「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已進展至第三階段能力建構階段。美國還表示，繼 2014 年開始進行「全球供應鏈復原力第 3 階段（Global Supply Chain Resilience - Phase 3）」計畫至今，持續歡迎各經濟體參加 APEC 供應鏈 連結聯盟（A2C2），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以改善各經濟體緊急應變與供應鏈復原力之能力構建。第 2 部分則是 2015 年 APEC 主辦經濟體菲律賓依據 2015 年貿易部長採認的長灘島行動綱領（Boracay Action Agenda），說明擴展 AEO 仍是優先行動計畫之一，尤其鼓勵中小企業參與。

2016 年領袖宣言明確支持 2017 至 2020 年的「第 2 階段供應鏈連結架構行動計畫」（Phase Two of the Supply Chain Framework Action Plan, SCFAPII, 2017-2020），並樂見此一計畫自 2017 年起執行，持續強化 APEC 區域貿易便捷化與供應鏈連結，以及落實「APEC 連結性藍圖」中的制度性連結。2017 年 APEC 共同部長宣言中，持續表達支持 SCFAPII，並確認此一行動計畫中每項瓶頸所面臨的挑戰與關鍵利益。

## TFA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 貿易便捷化協定

1996 年 WTO 新加坡部長會議首度將貿易便捷化議題納入多邊貿易體系（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MTS），為有效簡化貿易程序及降低交易成本，WTO 杜哈回合談判啟動後，重新檢討 GATT 中與貿易便捷化相關之內涵。例如，原產地規則協定、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等。第 9 屆 WTO 部長會議完成峇里套案（Bali Package），其中主要內容為貿易便捷化協定。

根據 2014 年 5 月 WTO 所公佈的貿易便捷化協定內容，包括前言與 3 個篇章（section）共 24 條條文，第 1 篇（Section I）主要規定：

資訊的公開與可得性；評論、資訊預先取得與諮商機會；預先審核；申訴程序；加強公平性、非歧視性與透明化原則之適用等 12 條條文。第 2 篇（Section II）主要針對開發中與低度開發的 WTO 會員國所給予的特殊及差別待遇等 10 條條文。給予其較大與彈性的履行協定空間，分為 A、 B、C 等 3 大類（category），可於協定生效後歷經一段調適期，同時藉由能力建構與技術扶植，能力提升後始得履行協定。第 3 篇（Section III）則是體制安排及最終條款等 2 條條文。依據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第 10.3 條之規定，貿易便捷化協定於獲得三分之二的 WTO 會員國批准並向 WTO 遞交接受書後生效。我國於 2015 年 9 月 3 日向 WTO 完成存放我國接受書，

展現我國支持 WTO 多邊貿易體系之決心。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止，計有 112 個會員國向 WTO 遞交接受書，爰已達生效門檻。截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止，WTO 共 135 會員國，包括所有 APEC 經濟體，已完成批准通知程序。

## TFAP (Trade Facilitation Action Plan)
## 貿易便捷化行動計畫

2001 年 APEC 領袖們於上海會議除重申茂物目標的承諾外，並通過採納上海約章，揭示 APEC 貿易便捷化的具體目標，即 2006 年 APEC 地區交易成本降低 5%，並於貿易部長會議通過貿易便捷化的 9 大原則：透明化、溝通與諮詢、簡單化可行與有效、非歧視性、一致性與可預測性、調和標準化與相互認證、現代化與新科技的使用、公平程序與合作。為達成此目標，2002 年貿易部長會議通過 APEC 貿易便捷化行動計畫，規劃 2003 到 2008 年 APEC 落實貿易便捷化的藍圖。

繼 2001 年上海約章後，於 2006 年 APEC 提出「TFAP 第 2 階段計畫」（TFAP II），相較於第一階段貿易便捷化行動計畫，TFAPII 更

強調相關次級論壇的共同行動計畫以及能力建構活動。此外，基於便捷化與國內體制改革息息相關，擴大範圍將境內改革措施納入，包括協助中小企業經營、強化貿易安全環境等。最重要的是針對貿易便捷化四大領域（關務、電子商務、標準、商務人士移動），討論應採用相關國際組織所發展的各項重要績效衡量指標，用以評估各經濟體執行貿易便捷化的程度，作為 APEC 貿易便捷化之成果指標。「TFAP 第 2 階段計畫」已於 2011 年達成再降 5% 的目標。

## TFI (Travel Facilitation Initiative)
## APEC 旅行便捷化倡議

APEC 旅行便捷化倡議（Travel Facilitation Initiative,TFI）為美國 於 2011 年所提出之多年期倡議計畫。TFI 主要目的在推動 APEC 區域出入境旅客（含商務與非商務）通關之便利及安全之加強，2011 年 APEC 領袖會議檀香山宣言中通過啟動 APEC 旅行便捷化倡議行動方案。2012 APEC 部長會議及領袖會議，再度深化各經濟體對於快速安全的移動旅客對經濟產生的效益之認知，同年成立「旅行便捷化倡議指導委員會（Travel Facilitation Initiative Steering Council）」，由美方擔任協調經濟體。

2013 年進一步於印尼舉辦旅行便捷化高階對話，強調落實旅遊便捷化的重要性，尤其支持 TFI 的便利旅遊行動計畫之 6 項支柱：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PI）、可信任旅客計畫、機場夥伴計畫、APEC 商務旅行卡（ABTC）、航空旅客安全過濾、行李托運便捷化。

2014 年在澳大利亞的提議下，前述 6 項便利旅遊的行動計畫，整併為 4 項：航前旅客資訊系統、可信任旅遊計畫、簡化簽證申請程序、友善旅客機場計畫。

2016 年 APEC 利馬領袖宣言和 2017 年的河內領袖宣言，進一步強調 APEC 旅行便捷化倡議有助於推動 APEC 連結性藍圖中的人與人連結，特別是一個具有效率與安全的便捷化旅遊，會讓亞太地區更加緊密連結，以期於 2025 年前達到 APEC 各經濟體總計可達 8 億旅客造訪的目標。

## TILF(Trade and Investment Liberalization and Facilitation)
## 貿易暨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

TILF 議題為 APEC 於 1994 年「茂物宣言」揭示要旨之一，旨為促進亞太地區貿易與投資的自由化與便捷化，藉由減少及消除經濟體在關稅、標準、投資，及市場准入的行政障礙，進一步推動各經濟體間商品、勞務與資本的自由流通。隨後 APEC 便提出落實貿易暨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的相關措施與活動，如 1995 年的「大阪行動綱領」、1996 年的「馬尼拉行動計畫」、2005 年的「釜山路徑圖」、2006 年的「河內行動計畫」以及 2007 年的「區域經濟整合報告」。

主要執行 TILF 的途徑為「個別行動計畫」（IAP）與「共同行動計畫」（CAP）。所涉及的範圍包括：支持多邊貿易體系（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MTS）、區域貿易協定（RTAs/FTAs）、貿易便捷化、透明化、數位經濟與智慧財產權保護、投資等。

## TPP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CPTPP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智利、紐西蘭與新加坡 3 國領袖於 2002 年在墨西哥 Los Cabos 的 APEC 領袖高峰會時宣布「太平洋 3 國更緊密經濟夥伴 」（P-3 Closer Econoic Partnership, P3-CEP）談判正式開始，汶萊於 2004 年第 2 輪談判中成為觀察員，於 2005 年 4 月第 5 輪談判中成為正式談判方，4 國並於同年 7 月簽署「跨太平洋戰略性經濟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SEPA），此協定之內容規範 4 國應於 2006 年 1 月 1 日完成 90% 關稅減讓，到 2015 年之前要將關稅降至 0%（智利應於 2017 年前完成減讓）。該協定宣示要成為具廣泛性與高品質的自由貿易協定，其涵蓋範圍相當廣泛，包括市場准入、商品貿易、原產地規則、關務、便捷化、政府採購、智慧財產權、教育、科技合作、爭端解決、環境等，甚至也簽署勞工相關議題具有拘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不同於多數 RTAs/FTAs 之排他性，此協定明文規定「開放加入條款」，明文開放給 APEC 成員或看法相近的其他經濟體，在締約方同意下加入，至於新加入締約方應在多久內完全達到協定要求，應視該締約方狀況及自由化進程而調整。

2009 年 2 月，美國歐巴馬總統就任，經過美國國內幾次的聽證會與公聽會後，基於美國新政府國際經貿戰略的考量，遂於 2009 年 11 月 APEC 領袖高峰會議期間，正式對外宣布美國全面參與談判，並更名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

在 2010 年橫濱領袖宣言中，TPP 已正式成為 APEC 達成區域經濟整合與 FTAAP 的可行路徑之一，在美國的參與及主導之下，TPP 成為當時亞太區域最受注目的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之一，除原本的 4 國及美國外，澳大利亞、秘魯、越南、馬來西亞、墨西哥、加拿大及日本陸續加入。

2015 年 10 月 5 日 TPP 談判成員國部長於亞特蘭大部長會議後聯合記者會中宣佈完成 TPP 談判，TPP 協定內容包括貨品市場准入、農業、紡織品與成衣、跨境服務貿易、金融服務、電信、政府採購、藥品及醫療器材透明化、原產地規定、關務管理及貿易便捷化、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SPS）、技術性貿易障礙（TBT）、投資、勞動、智慧財產權等多項章節。

另 TPP 訂於成員國完成國內批准程序通知其他成員國後 60 日生效，但若簽署後 2 年內成員國未能完成國內批准程序，則只要完成程序的成員國 GDP 合計佔全體成員國 GDP 之 85% 以上，且至少 6 個以上成員國完成程序，則可於 2 年期限屆滿後 60 天對已完成國內程序者生效。

然而，2016 年川普贏得美國總統大選，並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簽署行政命令，宣布退出 TPP，震撼全球。

TPP 在美國總統川普宣布退出後確定無法滿足生效條款，日本遂帶領其他 10 國達成協議，擱置或修改 TPP 的 20 項條款，並於 2017 年 11 月 11 日重新簽署「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剩下的 11 國於 2018 年 2 月 21 日公布修訂後協議的最終版本，新協定於 3 月 8 日在智利完成簽署，並於 12 月 30 日正式生效。

CPTPP 執委會關於新成員加入的決議簡述如下：

任何擬加入 CPTPP 的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需經所有成員的協調。有意加入的經濟體，在提交加入之正式請求前，執委會鼓勵先與 CPTPP 成員加強非正式的互動，表達加入意願，並要求執委會啟動入會程序。入會程序啟動後，有意加入的經濟體先透過入會工作小組和雙邊方式（視情況而定），進行市場開放承諾之磋商，最終執委會將採共識決通過對於有意加入的經濟體所設立之入會工作小組權利義務及條件，倘執委會採認該權利義務及條件後，將邀請該經濟體成為 CPTPP 的締約方，並要求有意加入的經濟體在 6 個月或其他成員同意的較長期間內，向存放機構（紐西蘭）提交入會書，表明其接受入會的權利義務

和條件。最後，有意加入的經濟體將在：向存放國提交入會議定書，且表明其接受加入相關權利義務和條件之 60 天後；或所有成員以書面形式通知存放機構已完成各自國內批准程序之 60 天後，上述兩者期間較晚者，成為 CPTPP 成員。

## 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
## 大眾運輸導向發展

此係美國所發展出的都市規劃理念，沿著大眾運輸廊帶，進行高密度集合住宅與市場開發，大幅提升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的便利性，而減少私人運具旅次之發展模式；目的在於抑制都市不合理且無效率的擴張，並促進土地發展有效利用及環境資源保護，重構都市空間形態並提供適合居住的生活環境。

「大眾運輸導向發展」目前也成為各國大都會都市計畫與大眾運輸政策發展的新趨勢，如新加坡、東京、墨爾本等城市，皆採用之。

2016 年 6 月 2 至 3 日 APEC 第 1 屆高階城鎮化論壇（APEC High-Level UrbanizationForum 2016）於中國寧波舉行時，為鼓勵各 APEC 經濟體深化亞太城鎮化夥伴關係，並實現亞洲共同發展、繁榮與進展之目標，提出 8 項建議，其中在鼓勵城鎮化更新與改建（Encourage urban regeneration and retrofit）項目中，提及應鼓勵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 TOD），以提高公共運輸、公共設施和開放空間所占比例，同時也強調應保有城市原有之傳統和文化多樣性。

## Urbanization
## 城鎮化

為刺激 APEC 區域經濟成長，擔任 2014 年主辦經濟體的中國提出城鎮化議題。同年，中國提出「透過亞太夥伴關係形塑城鎮化與永續城市發展的未來」倡議，並公布「透過城鎮化與永續城市的亞太夥伴關係形塑未來」概念書，隨後成立 SOM 層級城鎮化主席之友會議。此外，中國亦提出「APEC 創新發展、經濟改革及成長共識 」（APEC Accord on Innovative Development, Economic Reform and Growth），城鎮化議題被納入該共識一併討論。

中國希望能透過亞太地區城鎮化過程作為工具，深化 APEC 區域間之合作，並爭取支持與建立與城鎮化相關之協定。為提升各經濟體合作推動城鎮化，PSU 自 2014 年 4 月起著手進行「透過亞太夥伴關係塑造推動城鎮化與永續城市發展未來」研究，以呈現亞太區域城鎮化與永續城市發展的現況。2015 年資深官員會議認可「城鎮化主席之友」

（FotC on Urbanization 的「權責範圍」，並進行城鎮化相關倡議盤點（mapping），並決議於次年舉辦 APEC 城鎮化論壇；我國「能源智慧社區倡議知識分享平台」也獲列為相關倡議。

2016 年，「APEC 城鎮化高層論壇」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舉行，主題為「城鎮化與包容性成長」，我國花蓮縣長傅　萁受邀參加，分享智慧城市經驗；論壇後各經濟體並共同發表《寧波宣言》，針對促進城市包容性及動態發展、加強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建設智慧城市、建設綠色城市、鼓勵城市更新和改造、推進城市發展創新、倡導城市良好治理，以及推動 APEC 永續城市發展合作等 8 個面向提出宣示，鼓勵 APEC 各經濟體進一步深化亞太城鎮化夥伴關係，推動實現亞太共同發展、繁榮和進步。

2018 年 PSU 提出「亞太城市永續發展夥伴關係」（Brief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artnerships for Citie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研究，匯集 15 個 APEC 區域城市案例。日本則完成「永續城市發展指導手冊：資源循環和廢棄物管理」（Guidebook for Development of Sustainable Cities: Resource Circulation and Waste Management），該手冊獲資深官員會議採認，內容分享資源分配和永續城市發展之知識與最佳案例。

2019 年第 2 次 SOM 期間召開「城鎮化主席之友會議」，中國於 2019 年倡議成立「APEC 城鎮化資源圖書館」（APEC Resource Library），並提升「智慧城市合作」（Smart Cities Cooperation）。我國提出「SMART 住宅推動策略」（Strategies for SMART Housing Development in the APEC Region）計畫，以推動科技創新，並將永續成長概念納入基建與服務設計，以提升充足且可負擔的住屋。日本則延續「永續城市發展指導手冊」，依據手冊推動現況評估方法，以確認各城市發展過程之可能問題，並尋求適當解決方案。

中國與智利於 2020 年第 4 次 SCE 會議中提出「數位時代下的智慧城市最佳範例」（APEC Case Study: Best Practices of Smart Cities in the Digital Age – Preliminary Report），針對 APEC 經濟推動智慧城市相關計畫進行盤點分析；後續的完整報告將會包括法規、資料安全、技術使用，以及交通、基礎設施、能源與因應疫情等政策建議。

# APEC 重要大事紀

| 時間 | 地點 | 重要事件或進展 |
|---|---|---|
| 1989 | 澳大利亞 | APEC 正式成立。創始會員有 12 個。 |
| 1990 | 新加坡 | 將 APEC 定位為非正式諮商論壇。 |
| 1991 | 韓國 | 我國以與香港、中國同時入會。 |
| 1992 | 泰國 | 決定設立 APEC 秘書處於新加坡。 |
| 1993 | 美國 | **1.** 第一次非正式領袖會議在西雅圖召開。<br>**2.** 墨西哥、巴布亞紐幾內亞入會。 |
| 1994 | 印尼 | **1.** 領袖會議發表「茂物宣言」。<br>**2.** 訂定 2010/2020 實施貿易自由化之目標。<br>**3.** 智利入會。 |
| 1995 | 日本 | **1.** 領袖會議發表「大阪行動綱領」（OAA）。<br>**2.**「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成立。 |
| 1996 | 菲律賓 | **1.** 領袖會議發表「蘇比克灣宣言」。<br>**2.**「資訊技術協定」（ITA）。<br>**3.** 各國提出「馬尼拉行動計畫」（MAPA）。 |
| 1997 | 加拿大 | **1.** 領袖會議發表溫哥華宣言。<br>**2.**「部門提前自由化」（EVSL）倡議。<br>**3.** 亞洲金融危機發生。 |
| 1998 | 馬來西亞 | **1.** 亞洲金融風暴影響擴大。<br>**2.** EVSL 未獲通過，提交「世界貿易組織」（WTO）處理。<br>**3.** 秘魯、俄羅斯、越南入會（共計 21 個會員體）。 |

# APEC 重要大事紀

| 時間 | 地點 | 重要事件或進展 |
|---|---|---|
| 1999 | 紐西蘭 | **1.** 領袖會議發表「奧克蘭宣言」，肯定貿易便捷化及建立食品體系之成就，期能追蹤每年進度，並提出「Y2K 百日合作倡議」以因應年序危機。<br>**2.** 通過「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重視社會安全網倡議。<br>**3.** 領袖會議通過我國倡議—「透過新創事業與創業投資基金加速經濟成長」計畫。 |
| 2000 | 汶萊 | **1.** 強調全球化與新經濟（new economy）挑戰，重視經濟發展造成之區域貧富差距問題。<br>**2.** 領袖會議通過「新經濟行動議程」，訂定 2005 年 APEC 區域人民上網人口成長三倍，及 2010 年達到全民上網之「汶萊目標」。<br>**3.** 南韓提議讓北韓參與 APEC 各項活動。 |
| 2001 | 中國 | **1.** 強調新經濟，以及經濟與技術合作之重要。<br>**2.** 注重開發中經濟體能力建構。 |
| 2002 | 墨西哥 | **1.** 強化多邊貿易體系。<br>**2.** 執行「上海約章」（Shanghai Accord）。<br>**3.** 強調新經濟與經濟成長之重要性。<br>**4.** 重視反恐與貿易便捷化。 |

# APEC 重要大事紀

| 時間 | 地點 | 重要事件或進展 |
|---|---|---|
| 2003 | 泰國 | **1.** 致力於促進經濟成長，創造就業機會，並提高生活水準，邁向 APEC 均衡及共享繁榮的最終目標。<br>**2.** 重申多邊貿易體系的重要性，肯定「杜哈發展議程」（DDA）對所有經濟體之貢獻。<br>**3.** 通過「衛生安全」領袖聲明，以共同行動計畫對抗 SARS、落實衛生安全倡議，並增加未來對抗類似傳染病及其他威脅之能力建構，以重建亞太地區人民的信心。<br>**4.** 消除危及 APEC 經濟體之跨國恐怖團體、消除毀滅性武器的擴散，及對抗各種危及區域安全的各種威脅，以增進人類安全。 |
| 2004 | 智利 | **1.** 藉由貿易暨投資自由化途徑來促進經濟發展，全力支持 WTO 多邊貿易體系，特別是七月套案與 2005 年 WTO 第六屆部長會議圓滿達成。<br>**2.** 通過聖地牙哥倡議以拓展 APEC 區域內貿易，主要包含貿易暨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議題。<br>**3.** 加強人類安全以鞏固經濟發展的基礎，鼓勵 APEC 經濟體進行各項反恐措施，包括執行國際反恐公約及切斷恐怖份子在全球金融體系的金脈等。<br>**4.** 獎勵優良治理與促進知識經濟社會，延續 |

# APEC 重要大事紀

| 時間 | 地點 | 重要事件或進展 |
|---|---|---|
| | | 曼谷宣言所決議的打擊貪污，聖地牙哥宣言重申肅貪與貫徹透明化的理念，包括提出聖地牙哥反貪污承諾等。 |
| 2005 | 南韓 | **1.** 為加速 2006 年 WTO 杜哈回合的談判成果達成，APEC 發表「關於世界貿易組織杜哈發展議程談判的特別聲明」以顯示 APEC 對於促成杜哈回合談判的決心。<br>**2.** 重申茂物目標對於達成自由開放的貿易和投資之重要性，並且將實現釜山路徑圖，其重點包括：支持多邊貿易體系、強化個別與集體行動計畫、推動高品質之區域貿易協定與自由貿易協定、釜山商業議程、改善能力建構策略及持續推動開路者機制等。<br>**3.** 在人類安全議題方面，將進行一切可行的措施與恐怖主義對抗到底，並恪守各項國際法律之責任與義務，特別是國際人權、難民和人道主義法律。同時，執行減緩禽流感傳染病疫情的相關倡議，以利在爆發大規模的傳染性疫情之初立即回應，以減少損失。<br>**4.** 對於高油價所帶來的衝擊，APEC 強調應同步對能源供需市場做出緊急回應，提升能源的使用率、保護和多樣性的措施，將有助降低對石化燃料的需求及減少高油價的衝擊。 |

# APEC 重要大事紀

| 時間 | 地點 | 重要事件或進展 |
|---|---|---|
| 2006 | 越南 | **1.** 通過「河內行動計畫」，並指示部長與 ABAC 密切合作，以確保此行動計畫得以順利執行。<br>**2.** 通過六章 FTAs/RTAs 範例措施，使 APEC 往高品質 FTAs/RTAs 的目標邁出一大步。<br>**3.** 通過「APEC 2006 反恐倡議」，並將「供應鏈安全」列為 2007 年的優先項目。<br>**4.** 強化區域內衛生安全之合作，通過「APEC 預防及因應禽流感與新種流感大流行之行動計畫」，並同意強化在打擊 HIV/AIDS 方面的合作。<br>**5.** 首度將跨文化與信仰對話列入議程，並通過「APEC 跨文化及信仰倡議」。<br>**6.** 領袖宣言採納 ABAC 的建議，將亞太自由貿易區列為長程目標。並責成資深官員會議對亞太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 of Asia – Pacific, FTAAP）進行研究，並於 2007 年領袖會議提出報告。 |
| 2007 | 澳大利亞 | **1.** 通過「加強區域經濟整合報告書」，同意將「亞太自由貿易區」列為長期目標。並指示資深官員繼續努力，於 2008 年提出「促進區域經濟整合步驟」的結論報告。 |

# APEC 重要大事紀

| 時間 | 地點 | 重要事件或進展 |
|---|---|---|
| | | **2.** APEC 領袖發布「氣候變遷、能源安全與潔淨發展的雪梨宣言」，支持 2012 年之後氣候變遷國際安排，並訂定 APEC 行動議程。<br>**3.** 各經濟體同意「境內改革」對於區域內貿易與商業措施的運作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故結構改革成為 APEC 焦點議題之一，並於 2008 年召開第一次的結構改革部長會議。<br>**4.** 繼 2006 年通過六章 FTAs/RTAs 範例措施後，於 2007 年再通過電子商務、原產地規則、動植物檢疫等三章範例措施。 |
| 2008 | 秘魯 | **1.** APEC 將面對經濟危機及其對經濟成長之衝擊放在優先項目，APEC 領袖承諾將著手進行必要的措施，如通過強化區域經濟合作、加強結構改革工作等，以使 APEC 經濟主義，並加強與 WTO 的連結，以促進杜哈回合談判的達成。<br>**2.** 召開第一次 APEC 結構改革部長會議，會中通過 Good Practice Guide on Regulatory Reform 文件，並將透過 EC 工作計畫進行推動；APEC 政策支持小組也將針對 LAISR 議程上的關鍵要素進行必要的研究；鼓勵 APEC 經濟體藉由能力建構的方式進行結構改革；促使 APEC 發展自願檢視機制以支持結構改革之進行。 |

# APEC 重要大事紀

時間　地點　重要事件或進展

3. APEC 將在每年舉辦緊急應變主政單位首長會議，並將採取措施以處理損害評估技術、公私部門夥伴關係，並針對大規模災難後的社會經濟復原與發展進行長期計畫。
4. 2008 年 11 月的財政部長會議指出糧食價格波動是許多 APEC 經濟體所面臨的主要挑戰。領袖回應，將針對 APEC 糧食體系進行全面性的檢視，並指示官員針對食品衛生發展一項新的工作計畫，以協助經濟體對於物價波動、糧食市場有更多的認識，並針對新技術的使用、研究與開發合作進行經驗交流。
5. APEC 政策支援小組於 7 月成為常設性質組織，主要工作在於支持 APEC 貿易、投資、經濟及能力建構議程。APEC 也商定有關推選固定任期之 APEC 秘書處執行長的相關機制。

# APEC 重要大事紀

| 時間 | 地點 | 重要事件或進展 |
| --- | --- | --- |
| 2009 | 新加坡 | **1.** 處理經濟危機，為經濟復甦定位：APEC 於本年度執行第二次貿易融資調查，並就此分享相關經驗與最佳實踐；亞太貿易保險網絡也有所進展。此外，APEC 也在年度最後一次資深官員會議中提出了「永續成長議程」報告，並定位出永續成長的 4 個焦點：培養中小企業發展；增進勞動市場之運作；建立永續經濟安全；設計具有誘因的社會安全網，且提出永續成長需與貿易與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議程一致，並應融入結構改革之中。<br>**2.** 支持多邊貿易體系：APEC 秘書處與政策支援小組在此議題上與 ABAC 和 WTO 密切合作，共同為「APEC 區域內貿易與投資措施及其影響：關鍵趨勢與發展」調查報告進行準備。根據政策支援小組 Philip Gaetjen 的報告，雖然全世界的貿易救濟措施呈現增加的態勢，但 APEC 區域內貿易救濟措施佔全球貿易救濟措施的份量卻是下降的。 |

# APEC 重要大事紀

| 時間 | 地點 | 重要事件或進展 |
|---|---|---|

3. 加速區域經濟整合：2009 年的工作重點，在於加速「邊境上」（at the border）的貿易與投資自由化、去除「邊境內」（behind the border）經商環境的障礙，以及強化「跨邊境」（across the border）的供應鏈連結等三項；其中在加速邊境上貿易自由化方面，我國特別提出電子產證做為協助原產地自行認證的機制，並被納入年度部長聲明之中。
4. 經濟與技術合作：年度重要成就包括建立引導 APEC 經濟與技術合作活動，並改善 SOM 經濟暨技術合作指導委員會運作的架構；增進 APEC 與其他多邊組織合作之建議；成功執行 6 個 APEC 工作小組的獨立檢視工作；以及執行雙聯安排先導計畫。
5. 人類安全：關於此一議題，本年度的討論聚焦於反貪腐、緊急應變與糧食安全等三方面。

# APEC 重要大事紀

| 時間 | 地點 | 重要事件或進展 |
|---|---|---|
| 2010 | 日本 | **1.** 發表橫濱願景（The Yokohama Vision）之領袖宣言：提出「APEC 社群的展望」，包括 3 個層面： 經濟整合的社群（economically-integrated community）、強健的社群（robust community）與安全的社群（secure community）。<br>**2.** 推動區域經濟整合：REI 仍為 APEC 長期努力的目標，FTAAP 是可行的要素，APEC 將透過兩項途徑達成 FTAAP 與 REI： 一是透過 TPP、ASEAN+3、ASEAN+6 等途徑，二是透過部門別自由化與便捷化達成（即 APEC 刻正討論與執行的各項工作）。<br>**3.** 茂物目標：已完成第 1 階段檢視，盼能持續推進 2 階段目標完成。<br>**4.** WTO 多邊談判：重申多邊談判的重要性，2011 年為「機會之窗」（window of opportunity），盼杜哈回合能有實質成果。持續推動貿易援助（aid for trade）計畫。堅持拒絕貿易保護主義，將持續減少非關稅貿易障礙至 2013 年止。<br>**5.** 成長策略：APEC 在強調發展之際，應同時注重均衡性、包容性、創新與安全等面向。領袖會議通過「APEC 結構改革新戰略」（ANSSR），訂於 2015 年檢視成果。 |

# APEC 重要大事紀

| 時間 | 地點 | 重要事件或進展 |
| --- | --- | --- |
| 2011 | 美國 | **1.** 加強區域經濟整合與擴大貿易：深化 APEC 區域整合與拓展貿易，是 APEC 核心工作之一，領袖們已經同意先行制訂一系列促進效率、非歧視性以及市場導向的創新政策，作為加速創新、增加生產力與確保經濟增長的最佳路徑。<br>**2.** 推動綠色成長：在面對區域經濟及環境的雙重挑戰下，APEC 必須強化能源安全，並創造經濟成長與就業，以加速全球低碳經濟的實現。APEC 領袖們同意在 2012 年前，將環境商品與服務的關稅降至 5% 以下，並且消除相關的非關稅障礙。<br>**3.** 法規媒合與合作：法規改革可提振生產力與促進工作機會的創造，APEC 已同意在 2013 年時於各經濟體內採取明確的步驟來實行良好法規作業，以推進這些目標。這些工作包括確保法規工作的內部協調；評估法規之影響；及實行公眾諮詢同時也可保護環境及公眾健康和安全，包含消除不合理的累贅法規。 |

# APEC 重要大事紀

| 時間 | 地點 | 重要事件或進展 |
| --- | --- | --- |
| 2012 | 俄羅斯 | **1.** 為推進貿易、投資自由化與區域整合，APEC 將透明化議題列入下世代貿易與投資議題中，歡迎 ITA2 擴大產品範圍與參與成員的相關努力，並提出環境商品清單。同時，決定於 2013 年針對 ANSSR 做出中程評估報告。<br>**2.** 成立「糧食安全政策夥伴」（PPFS），直接將私部門的力量帶入 APEC 工作階層的日常運作中。<br>**3.** 為促進創新成長，APEC 將「工業科技工作小組」（Industr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orking Group)，轉型成為「科學技術創新政策夥伴」（Policy Partnershipo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並經紐西蘭與印尼同意，在 2013 年舉辦一項試驗性的 APEC 首席科學顧問會議。此外，APEC 領袖們對我國的「APEC 創業加速器倡議」（ASA）表達歡迎。 |

# APEC 重要大事紀

| 時間 | 地點 | 重要事件或進展 |
| --- | --- | --- |
| 2013 | 印尼 | **1.** 在區域經濟整合議題上，重申強化多邊貿易系統，及致力於實踐 WTO 在峇里島召開的第 9 屆部長會議（MC9）所取得的成果。其次，承諾達成 FTAAP 及茂物目標，並創立 APEC 公私夥伴環境商品及服務（PPEGS），以解決相關貿易與投資議題。最後，APEC 決定促進私部門在服務貿易方面更廣泛的參與。<br>**2.** 為推動達成社會公平的永續成長，APEC 強調強化中小企業競爭力、糧食安全、衛生、海洋議題主流化、能源安全、以及森林等，是強化亞太區域經濟成長、區域安全及永續資源利用的重要工作，並提出 APEC 糧食安全路徑圖，在 2020 年前建立區糧食體系結構，確保 APEC 各經濟體永續之糧食安全。<br>**3.** 確立「區域連結性議程」成為 APEC 在 TILF 之外，另一個重大的戰略性議程。領袖宣言附件中包括了「APEC 連結性架構」，規定 2014 年 APEC 需按該架構研擬路徑圖。同時，成立「APEC 基建發展與投資多年期計畫」（MYPIDI）。<br>**4.** 美國總統歐巴馬因國內預算問題，缺席峇里島峰會，由國務卿 John Kerry 代理。 |

# APEC 重要大事紀

| 時間 | 地點 | 重要事件或進展 |
|---|---|---|
| 2014 | 中國 | **1.** 提出自由貿易區（FTAAP）路徑圖強化實現 FTAAP，並同意將執行 FTAAP「共同性策略研究」。另外，APEC 發展全球價值鏈（GVC）策略藍圖，內容包括納入影響 GVC 的貿易及投資議題、實現服務業貿易在 GVC 的角色、協助中小企業受惠於 GVC。<br>**2.** 公布「推動創新發展、經濟改革及成長共識」強調 APEC 經濟體應落實結構改革以推動創新發展，藉由推動5大支柱工作-經濟改革、新經濟、創新成長、包容性支持，以及城鎮化，推動亞太地區全面性、強勁、永續、平衡以及包容的成長。<br>**3.** 延續去年印尼所建立的區域連結性議程，APEC 通過「APEC 連結性藍圖」，並沿著「APEC 基建發展與投資多年期計畫」，推動相關倡議。<br>**4.** 以習近平的「一帶一路」戰略為中心，中國利用主場優勢，於 APEC 場外召開「連結性夥伴關係對話」會議，宣傳「亞洲基建投資銀行」（AIIB），成立「絲路基金」等，增加了中、美關係的張力。 |

# APEC 重要大事紀

| 時間 | 地點 | 重要事件或進展 |
| --- | --- | --- |
| 2015 | 菲律賓 | **1.** 提出「APEC 強化優質成長策略」以協調 APEC 整體提升區域成長的指導原則。新成長策略強調亞太除應推動 5 大「成長屬性」，分別為平衡性成長、包容性成長、永續性成長、創新性成長、安全性成長外，也應重視政策及經貿環境需促進 3 大「關鍵問責領域」，分別為制度支持、社會融合，以及環境影響，以實現 APEC 區域的優質成長。2020 年將檢視該策略的階段性成果。<br>**2.** 建立「APEC 服務業合作架構 」以整合 APEC 所有與服務業相關的工作，其目為提升服務業議題在 APEC 組織結構上的重要性。同時，規劃「APEC 服務業虛擬知識中心」，藉由相關知識交流平台進行能力建構，提升服務貿易對 APEC 經濟體的貢獻。<br>**3.** 菲律賓提出「APEC 減少災害風險合作架構（APEC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Framework）」作為 2015 年緊急應變的工作成果，聚焦在創造更安全、更具適應力及復原力的亞太社群，以因應亞太區域面臨多型態災害之現況，並包含 4 個支柱：預防與減緩、準備、回應、復原與重建。 |

# APEC 重要大事紀

| 時間 | 地點 | 重要事件或進展 |
| --- | --- | --- |
| 2016 | 秘魯 | **1.** 由於全球各地日益蔓延的反全球化風潮，以及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Donald J. Trump）在競選期間所表達的若干言論，使得在秘魯參與年會的 APEC 各經濟體與會代表及領袖們普遍對全球化的發展感到憂慮，故於會中表達堅決對抗任何形式之保護主義，堅持自由貿易與投資的發展方向，並將此一觀點列入領袖宣言當中。<br>**2.** 由中國及美國共同主筆之「實現 FTAAP 相關議題之共同策略性研究」當中的「建議事項」（Recommendations）章節，依原訂時程於 2016 年 CSOM 會議期間完稿，俾提交領袖會議認可。在對此研究文本做最後增修的討論會議上，因為川普表明勝選之後要廢除 TPP 及多邊協商模式，美國擔心中國乘虛而入，取代美國在 RTA 經營多年的優勢及地位，故以行動表達阻擋中國成為主導 FTAAP 主導國家之決心，反對中國所提出的 3 項提議：以 FTAAP 接替茂物目標，作為 APEC「後 2020」（Post-2020）目標；設定 FTAAP 談判及相關時程；發展 FTAAP 談判所須之指導原則（Guiding Principles）。最終在美國陣營的堅持下， |

# APEC 重要大事紀

中國前述的三個時間地點重要事件或進展訴求全數落空。經此修訂後的「建議事項」以另一名稱「FTAAP 利馬宣言」放入 2016 年領袖宣言附件之中。這為將來多邊及複邊協商機制，及正在進行協商中的 Mega-FTA，例如 RCEP，帶來難以預料的不確定性。

3. 由於 2020 年達成茂物目標的時程逼近，秘魯倡議建立討論「APEC 邁向 2020 年及其後續」之高階對話，並獲領袖們採納。2020 年之後 APEC 的貿易與投資自由化議程，係以茂物目標後續工作為主軸，還是 FTAAP 將引領風騷，是這項對話隱含的路線爭議。
4. 在強化糧食安全與對應氣候變遷的脈絡下，水資源的取得、管理與永續利用終於得到 APEC 峰會的關注，成為 APEC 具優先性的議題。該項議題多年來受到越南等經濟體的倡導，勢將在越南主辦 APEC 的 2017 年當中獲得延續。

# APEC 重要大事紀

| 時間 | 地點 | 重要事件或進展 |
| --- | --- | --- |
| 2017 | 越南 | **1.** 2017 年 APEC 領袖們認為 APEC 應在支持一個自由、開放、公平、透明且包容的多邊貿易體系扮演重要角色。APEC 也意識到數位轉型時代所帶來的機會與全球化挑戰，強調藉由提高經濟、金融與社會的包容性以及強化微中小企業的國際競爭力作為解決方案。<br>**2.** 由於中、美兩個會員意見上的分歧，2017 年貿易部長會議聲明難產，改以發佈主席聲明代替。<br>**3.** SCE 在 3 項工作上，取得新的進展：首先，SCE 通過「APEC 跨論壇合作指導原則」，為跨論壇合作豎立新里程碑；其次，SCE 通過論壇檢視的新標準化系統，使檢視結果得以進行跨論壇比較；最後，與 BMC 合作，SCE 簡化計畫補助審核的流程，增進效率並促使各計畫提案更符合 APEC 的總體戰略目標。<br>**4.** 「包容性成長」躍居主流：APEC 領袖採認「APEC 促進區域經濟、金融及社會包容性行動計畫」以及「人力資源發展架構」，強調包容性是達到強勁、永續經濟成長的基礎，並藉以呼應聯合國的 2030 永續發展議程。 |

# APEC 重要大事紀

| 時間 | 地點 | 重要事件或進展 |
| --- | --- | --- |
| 2018 | 巴布亞紐幾內亞 | **1.**APEC 願景小組（AVG）建議「以人為本」作為凝聚 APEC 後 2020 願景之基礎，提升全體人民的福祉與繁榮，並落實 APEC 成長策略。<br>**2.** 原「電子商務指導小組 (Electronic Commerce Steering Group, ECSG) 擴大職權範圍，並更名為「數位經濟指導小組 (Digital Economy Steering Group, DESG)，負責執行網路及數位經濟路徑圖，並監督相關的執行工作。<br>**3.**「經濟領袖會議主席聲明」計有 13 處納入我國倡議與貢獻，「年度部長會議主席聲明」計有 10 處納入我國 4 項重要倡議及 6 項建議。<br>**4.** 由於各方對於 WTO 議題的措辭無法達成共識，今年 APEC 年會的領袖宣言與雙部長聯合聲明流產。事後巴紐發表兩項主席聲明 (Chair's Statement) 取代這兩個文件，為 APEC 年會創下先例。另外，原訂於年會上呈領袖們的「FTAAP 進度報告」，由於美國堅持異議，終究無法達成共識。 |

# APEC 重要大事紀

| 時間 | 地點 | 重要事件或進展 |
| --- | --- | --- |
| 2019 | 智利 | **1.** 今年係 APEC 成立 30 週年。主要成果包括：通過「拉塞雷納婦女與包容性增長路徑圖」，並在海洋議題上有所突破：在「管理海洋廢棄物」與「打擊非法、未報備與違規（IUU）捕撈」兩項事務上，分別通過新的路徑圖。最後，APEC 同意建立「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ESG）。<br>**2.** 智利首都聖地牙哥由於經濟、社會爭議引發嚴重的騷動，智利於領袖會議前夕臨時取消 APEC 2019 年會。稍後在 2019 年 12 月 7 日補行總結資深官員會議，並提出「2019 年主辦經濟體領袖聲明」（2019 Host Economy Leader's Statement），取代歷年必提出的 APEC 領袖宣言。<br>**3.**「APEC 願景小組」（AVG）於總結資深官員會議上正式提出該小組對「APEC 後 2020 願景」的最終報告，供資深官員們於 2020 年研擬願景本文時參考用。<br>**4.**ABAC 向 APEC 經濟領袖提出「ABAC 給領袖們的建言書」，主張推進區域經濟整合、建設永續的社區、促進數位化和創新，以期實現更大的包容性。 |

# APEC 重要大事紀

| 時間 | 地點 | 重要事件或進展 |
| --- | --- | --- |
| 2020 | 馬來西亞 | **1.**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該今年 APEC 各項會議在 SOM1 之後，就改以遠端視訊為主要的進行方式，建立 APEC 首度大量以視訊方式集會之先例。<br>**2.** APEC 貿易部長與領袖們強調 APEC 為應對新冠疫情而做出的反應，這些反應措施應盡量降低對民眾生活的衝擊。APEC 還將致力於促進經濟復甦和創造就業機會。<br>**3.** APEC 通過「太子城 2040 願景」，力爭於 2040 年之前建立和平的亞太社區，以促進區域繁榮。 願景指出 3 項經濟動力：「貿易和投資」、「創新和數位化」，以及「強健、平衡、安全、永續與安全的成長」。 具體執行計畫將在 2021 年制定完成。<br>**4.** ABAC 為應對疫情撰擬了建議報告，主張 APEC 應保持商品、服務市場的流通與投資開放。 ABAC 還建議 APEC 應最大程度地減少供應鏈中斷的現象，並應規劃重新開放邊界。 |

# APEC 重要大事紀

| 時間 | 地點 | 重要事件或進展 |
|---|---|---|
| 2021 | 紐西蘭 | **1.**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該年 APEC 會議全部以遠端視訊為主要的進行方式。<br>**2.** 進行次級論壇日落檢視，檢視 CTI、EC、SCE 等相關論壇，以及 PPFS、HLPDAB 等次級論壇。<br>**3.**APEC 通過並發佈「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為太子城 2040 願景之執行計畫。 |
| 2022 | 泰國 | **1.** 依照 2021 年論壇檢視決議，LSIF 與 CTWG 日落。<br>**2.** 2 月 24 日，俄羅斯入侵烏克蘭，APEC 經濟體以美國為首於各項會議中對俄羅斯表示譴責。2022 年的 APEC 領袖宣言與部長聲明均提及要求俄羅斯依聯合國決議自烏克蘭無條件撤軍。<br>**3.** 通過曼谷「生物、循環、綠色」（BCG）經濟目標，協調 APEC 的永續發展行動。 |

# APEC 歷年主題

## APEC 2006 年主題

### 邁向永續發展與繁榮的活力社群
### Towards a Dynamic Community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Prosperity

**藉由釜山路徑圖及杜哈發展議程強化貿易與投資**

- 釜山路徑圖被視為達成茂物目標的準則，執行釜山路徑圖有助於消除區域內貿易及投資的障礙及加速自由化。未來 APEC 將致力確保 WTO 杜哈發展議程的成功實現。

**強化經濟暨技術合作以縮小落差及永續發展**

- 經濟暨技術合作有助經濟體提升能力並在進行自由化的過程中能夠受益，減少發展落差，更融入全球體系。有鑑於此，需透過一些提升人力資源與能力的計畫及活動，更強化 APEC 能力建構議程。例如釜山路徑圖所揭櫫的，建構一策略性的能力建構途徑。

**提升安全與有利的企業環境**

- 有利的企業環境需要貿易法規的透明化，及免於潛在人為及天然災害的威脅， APEC 將透過經濟體間的合作，制定有效預防策略及應變計畫，共同減少跨境交易成本，克服可能的挑戰威脅，例如，恐怖主義、大規模流行性傳染病及天災等。

# APEC 2007 年主題

## 強化我們的社群，建構永續的未來
## Strengthening our Community, Building a Sustainable Future

### 貿易暨投資自由化

- 持續推動部分尚未通過的 FTAs/RTAs 範例措施」以及「智慧財產權」議題。此外，為支持杜哈發展議程（DDA）的復談，APEC 希望能建構一個全面性的談判套案，以協助 DDA 重回軌道。

### 貿易暨投資便捷化

- 進行第二階段的貿易便捷化行動計畫（Trade Facilitation Action Plan 2），APEC 計劃於 2010 年再降低 5% 貿易交易成本。

### 經濟與技術合作

- 除了針對 SCE 之整併建議，提出具體執行方案，並要求整併後的各級論壇進行協商，以提出新的組織章程（TORs）之外。電信資訊與電子商務、人力資源、中小企業、觀光及婦女議題為重點推動項目。

### 人類安全

- 除持續推動反恐、衛生議題、全供應鏈安全以及緊急應變之外，能源安全也成為相當重要的領域。其中，如何發展清潔能源及 APEC 未來在能源安全以及環境議題上能做出何種貢獻，則是 2007 年 APEC 在能源安全方面的重點工作項目。

## APEC 改革

- 秘書處角色與能力提昇、SOM 能否將各級論壇間的工作具體化以提升合作效率、 APEC 與財長過程的整合、與利益關係人的互動都是今年的工作重點。

## 結構改革

- 「境內議題」（behind-the-border issues）是討論的重點，並在資深官員會議中討論擴大部長級官員參與，以促進 APEC 結構改革及其落實的策略。

# APEC 2008 年主題
## 一個對亞太發展的新承諾
## A New Commitment for the Asia Pacific Development

### 以「社會面向」作為新承諾

- 為使 APEC 活化，開始強調 APEC 的「社會面向」。舉凡「教育的角色」、「促進技術合作以降低數位落差」、「強化反貪腐機制、「推廣企業社會責任」等，皆為社會面向的內涵。

### 積極將多元的行為者融入亞太社群建構的過程中

- 強化公私夥伴協作關係
- 使公民社會代表參與 APEC 進程
- 與國際金融機構合作

### 區域經濟整合

- 由於 2007 年 APEC 領袖宣言已為區域經濟整合背書，並希望能在 2008 年提出「促進區域經濟整合步驟」的結論報告。故 2008 年將針對最有效推動區域經濟整合的共識行動及 FTAAP 的前景進行探討，亦將討論區域經濟整合議題如何與杜哈回合談判互補。

### 採取整合性的途徑處理議題

- 針對結構改革、能源安全、個人安全、氣候變遷、經濟永續發展等，對區域較有影響的主要議題，提出整合性的途徑進行處理。

# APEC 2009 年主題

## 永續成長，連結區域
## Sustaining Growth, Connecting the Region

### 解決經濟危機

新加坡首度匯集 APEC 貿易及財政資深官員，在 2009 年的 2 月及 9 月討論財政與貨幣措施，以協助企業與就業者渡過經濟危機。

### 加速區域經濟整合議程

新加坡與其他 APEC 經濟體加速促進「邊境」、「境內」及「跨境」之區域經濟整合。

- 加緊降低邊境之貿易與投資壁壘，包括促進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就如同現有自由貿易協定之精簡版本，以降低企業成本，並提高資源利用率；
- 透過簡化境內的業務條例以促進經商便利度，達成更容易、更快、更便宜的創業、取得執照、跨境貿易、並進行其他商務行為。
- 研究改善物流及運輸網絡，以提高跨境實體連結，進一步減少整個供應鏈的時間、成本、以及移動貨物的不確定性。

### 抵制保護主義、支持杜哈回合談判

優先促進杜哈回合談判之圓滿落幕，並確保這樣的協議有助於促進貿易活動，並利用鎖定貿易及投資流動權限的防火牆，對保護主義形成壓力。

# APEC 2010 年主題

## 改變與行動
## Change and Action

### 區域經濟整合

致力於區域貿易與投資的自由化與便捷化，包含尋找達成亞太自由貿易區的可能途徑

- 自由化
- 便捷化

### 新成長策略

從經濟危機復甦後，達成長期經濟成長

- 均衡成長
- 包容性成長
- 永續成長
- 知識經濟成長

### 人類安全

朝向安全且有所復甦的經濟與社會環境

- 糧食安全
- 反恐以保障經商安全
- 對抗傳染病，包括禽流感與人流感
- 緊急應變

# APEC 2011 年主題
## 建立一緊密之區域經濟
## Seamless Regional Economy

### 加速區域經濟整合及拓展貿易

界定、形塑及處理「新世代」貿易暨投資議題，以達成「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此工作包括消除貿易之非關稅障礙並防止新障礙產生、採行可促進創新與資通訊科技使用之政策及規定、推進各經濟體之結構改革目標；此外，特別是對中小企業應提供更快速、便捷與低成本的經商貿易環境，包括改善供應鏈連結。

### 促進綠色成長

為協助各經濟體逐漸邁向潔淨能源之未來，APEC 應加速處理環境商品與服務之貿易障礙問題，消除對先進科技產品、再生及回收商品之關稅及非關稅措施，並考慮發展停止對化石燃料補貼之工作計畫，以及對抗非法林業產品貿易之策略。

### 推展法規謀合及合作

處理有關技術法規、標準及符合性評估之障礙，對於降低經商成本及強化區域經濟整合至為重要。APEC 應尋求法規制定過程之調和一致，包括更新良好法規實踐，以及實質標準，特別是與新興科技及法規議題有關者。

# APEC 2012 年主題

## 整合推動成長，創新促進繁榮
## Integrate to Grow, Innovate to Prosper

### 貿易暨投資自由化與區域整合

- 持續推動貿易暨投資自由化，以邁向茂物目標；
- 進一步探討下世代議題，以確保與未來區域貿易協定之一致性；
- 針對後茂物目標之全球經濟及貿易新興挑戰，做出準備及因應；
- 推動法規謀合；
- 推動結構改革；
- 利用公私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進一步推動區經濟整合。

### 強化糧食安全

- 增加農產品供給與需求的透明度、市場監控及資訊交換；
- 發展市場基礎建設，減少在糧食鏈過程中所造成的損失；
- 運用新科技促進糧食的增產以及產品之貿易自由化與便捷化；
- 提升食品之品質及安全；
- 提升食品安全標準符合之便利度；
- 著重社會弱勢族群之糧食獲取；
- 採取維護生態環境及避免其他生化與野生資源之非法貿易活動。

### 建構可靠的供應鏈

- 解決供應鏈連結架構之 8 項瓶頸；
- 改善供應鏈之透明度及可見度；
- 排除資訊交換相關之限制措施；
- 善用具有發展性之貨品追蹤技術；
- 改善物流及關務相關技術；
- 強化預防緊急事故之供應鏈與運輸能力並加強相關合作。

## 密切合作以促進創新成長

- 發展高科技部門，並解決投資相關障礙；
- 建立區域與全球之創新技術平台，以促進跨境之密切合作；
- 確保創新科技符合企業之利益，重視 IPR 問題；
- 發展 ICT 科技及網路經濟；
- 考量永續發展之要素，納入婦女、教育、青年等社會觀點。

# APEC 2013 年主題

## 重獲動能的亞太區域，全球成長引擎
## Resilience Asia-Pacific, Engine of Global Growth

### 實現茂物目標

- 支持多邊貿易體系
- 促進區域經濟整合
- 強化發展合作

### 達成公平的永續成長

- 中小企業競爭力
- 糧食安全
- 金融包容性
- 衛生

### 促進連結性

- 實體連結
- 制度性連結
- 人與人連結

# APEC 2014 年主題

## 攜手亞太，共創未來
## Shaping the Future through Asia-Pacific Partnership

### 推進區域經濟整合

- 實現「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
- 支持多邊貿易體系、反對貿易保護
- 加強全球價值鏈及供應鏈連結性之合作
- 促進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

### 促進創新發展、經濟改革及成長

- 推動經濟結構改革
- 綠色成長
- 創新成長
- 永續能源
- 都市化
- 糧食安全
- 藍海經濟
- 網路經濟

### 加強全面連結及基礎建設發展

- 促進硬體連結，打造 APEC 連結性架構藍圖
- 促進軟體連結，加強制度性連結與法規謀合
- 促進人與人連結，提升亞太便利旅遊與跨境教育合作

# APEC 2015 年主題

## 建立包容經濟，打造美好世界
## Building Inclusive Economics, Building a Better World

### 提升區域經濟整合

- 藉由貿易便捷化，強化區域經濟整合
- 透過服務業貿易，聚焦人與人連結及制度性連結工作，提升區域連結性
- 健全金融市場，強化區域金融機制對經濟危機的應變能力
- 建立 APEC 區域具包容性的全球價值與生產鏈

### 提升中小企業在區域及全球市場參與

- 移除中小企業障礙
- 提升中小企業永續及強韌性，促進包容性成長
- 推動中小企業現代化，與在區域內中小企業間標準符合性

### 投資人力資源發展

- 推動以知識為基礎的經濟
- 推動科學、技術教育與創新
- 發展 21 世紀，APEC 企業所需的就業技能
- 教育國際化 / 跨境教育

### 建立永續且具韌性之社群

- 提升 APEC 經濟體減災及風險管理能力
- 打造具韌性的基礎建設
- 促進營運持續能力
- 提升中小企業對天災韌性

# APEC 2016 年主題

## 優質成長及人力發展
## Quality Growth and Human Development

### 促進區域經濟整合及優質成長

- 推動亞太自由貿易區
- 檢視茂物目標
- 發展全球價值鏈
- 加速貿易便捷化
- 提升優質成長

### 強化區域糧食市場

- 促進永續性
- 提升市場准入
- 推動投資與基礎建設
- 鼓勵服務業相關之糧食生產與貿易
- 強化與其它相關國際組織之連結

### 邁向亞太微中小企業現代化

- 促進創新及中小企業連結性
- 發展有助生產力之基礎建設
- 透過綠色中小企業進入全球價值鏈
- 微中小企業國際化及參與全球價值鏈

### 發展人力資本

- 高等與技術教育
- 就業所需受雇能力與技能
- 教育、科技及創新能力

# APEC 2017 年主題

## 創造新動能，育成共同未來

## Creating New Dynamism, Fostering a Shared Future

### 深化區域經濟整合

- 積極向茂物目標前進，同時形塑 APEC 後 2020 進程
- 正視並促進 FTAAP 的最終實現
- 強化 APEC 連結性以及供應鏈的連結
- 促進區域及全球價值鏈以及支援產業
- 增進推廣跨境電子商務
- 支持服務貿易自由化

### 促進永續、創新及包容性成長

- 結構改革與創新
- 服務業
- 數位時代的人力資源發展
- 建立永續且具包容性的社群

### 強化微中小型企業在數位時代之競爭力及創新

- 協助微中小企業擴大參與全球價值鏈
- 改善微中小企業在數位時代的經營環境
- 鼓勵新創企業及微中小企業創新

### 改善糧食安全及永續農業以因應氣候變遷

- 回應糧食安全一氣候變遷之關係
- 永續資源管理
- 永續城鄉發展
- 農業貿易與投資便捷化
- 調和糧食安全標準與糧損控制

# APEC 2018 年主題

## 掌握包容性機會，擁抱數位未來
## Harnessing Inclusive Opportunities, Embracing the Digital Future

### 增進連結性，深化區域經濟整合

- 推動茂物目標和 APEC 後 2020 議程
- 數位化對區域經濟整合和亞太自由貿易區之衝擊
- 推動 APEC 連結性工作
- 強化服務業

### 促進永續及包容性成長

- 包容與永續資源發展，包括企業社會責任的角色
- 性別包容性與婦女經濟賦權
- 透過農業與漁業提升糧食安全

### 透過結構改革強化包容性成長

- APEC 結構改革更新議程
- 良好法規實踐與經商便利度
- APEC 經濟政策報告
- 結構改革與人力資源發展
- 財長程序
- 數位經濟

# APEC 2019 年主題

## 聯結人群，建構未來
## Connecting People, Building the Future

### 數位社會

- 執行「網路與數位經濟路徑圖」
- 測算 APEC 區域網路與數位經濟發展現況

### 整合 4.0

- 參與全球價值鏈
- 智慧邊境
- 智慧物流
- 智慧貿易
- 交流對 FTAAP 的觀點
- 智慧人才

### 婦女、中小企業及包容性成長

- 婦女與經濟
- 中小企業

### 永續成長

- 保護海洋生態系
- 推動永續能源
- 發展智慧城市的共同標準

# APEC 2020 年主題

## 優化人民潛力，共享繁榮未來

## Optimising Human Potential towards a Future of Shared Prosperity

### 強化貿易與投資之論述

- APEC 後 2020 願景
- 附加經濟指標—超越 GDP
- 包容性與負責任的企業

### 透過數位經濟與科技促進包容性經濟參與

- 設立 APEC 數位經濟虛擬機構
- 婦女賦權與領導力
- 工作的未來（future of work）的討論
- 促進新創企業與社會企業的生態系
- 高齡人口的智慧生活
- 亞太網路與數位經濟路徑圖（AIDER）的落實

### 驅動創新永續

- 透過循環經濟促進創新廢棄物管理
- 強化糧食安全議題
- 永續與乾淨能源

# APEC 2021 年主題

## 攜手協作，共同成長
## Join, Work, Grow. Together.

### 強化復甦的經濟與貿易政策

- 總體經濟行動與結構改革
- 自由開放的貿易與投資
- 貿易便捷化與連結性

### 增進包容性及永續性的復甦

- 包容性與永續性復甦的政策基礎
- 促進包容性與發揮潛力的機會
- 鼓勵永續性、支持綠色復甦及應對氣候變遷的措施

### 追求創新及數位賦能的復甦

- 促進數位包容性、基礎設施與綠色科技
- 經數位賦能的商業活動與貿易
- 結構性改革以支持創新

# APEC 2022 年主題

## 開放、連結、平衡
## Open. Connect. Balance

**「向所有機會開放貿易與投資」，實現**

- 「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
- 數位貿易、
- 永續性、
- 氣候變遷，以及
- 衛生等議題。

**「在各方面重啟連結」，推動**

- 建立「APEC 旅遊規程」(APEC Travel Protocol)、
- 安全通道 (safe passage) 及
- 研議「APEC 經常旅行卡」(AFTC)。

**「在所有面向促進平衡、永續及包容性」，推動**

- 「生物、循環及綠色 (BCG) 經濟模式」。

# APEC 2023 年主題

## 為各方創造具韌性且永續的未來

## Creating a Resilient and Sustainable Future for All

### 三項優先領域：

**第一項為「互連」：**

「建立具韌性及相互連結的區域以增進具廣泛基礎的經濟繁榮」（Interconnected: Building a resilient and interconnected region that advances broad-based economic prosperity）；

**第二項是「創新」：**

「為永續未來打造有助創新的環境」（Innovative: Enabling an innovative environment for a sustainable future）；

**第三項是「包容」：**

「為各方樹立衡平且包容性的未來」（Inclusive: Affirming an equitable and inclusive future for all）。

# 專有名詞中英文索引


| 英文縮寫 | 英文全稱 | 中文全稱 | 頁數 |
|---|---|---|---|
| **A** | | | |
| ABAC |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 | 12,18,21,32,43,56,66,103,104,113,150,153,146,211, |
| ABTC | 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 | 商務旅行卡 | 28,61,139 |
| ACTWG |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Working Group | 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 | 42,43,132,208 |
| AD | Automotive Dialogues | 汽車對話 | 35,208 |
| ADOC/ADOC2.0 | APEC 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 | APEC 數位機會中心倡議 | 62,63,116,197 |
| AELM | APEC Economic Leaders Meeting | APEC 經濟領袖會議 | 13,16 |
| AFS | APEC Food System | APEC 糧食體系 | 21,66 |
| AMM | APEC Ministerial Meeting | 年度 APEC 部長聯席會議 | 13,16,17 |
| | Aotearoa Plan of Action | 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 | 2,12,67,68,81,106,167 |
| APEC ASA | APEC Start-up Accelerator Initiative | APEC 創業加速器倡議 | 75,157,198 |
| | APEC Blueprint on Connectivity | APEC 連結性藍圖 | 53,92,136,140,159 |
| APEC CEO Summit | | 企業領袖高峰會議 | 18, 19, |
| | APEC Competition Policy & Law Database | 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 | 91 |
| APEC ESI | APEC Energy Security Initiative | APEC 能源安全倡議 | 70 |
| | APEC Reform | APEC 改革 | 73,74,170 |
| | APEC Secretariat | APEC 秘書處 | 25,26,43,73,74,81,111,146 |
| APFF | Asia-Pacific Financial Forum | 亞太金融論壇 | 74 |
| APGAS | APEC Gas Forum | APEC 天然氣論壇 | 75 |
| ASC | APEC Study Center | APEC 研究中心 | 12,19,58,59,60,111,212 |
| ASCC | APEC Study Centers Consortium | APEC 研究中心聯席會議 | 58 |

# 專有名詞中英文索引


| 英文縮寫 | 英文全稱 | 中文全稱 | 頁數 |
|---|---|---|---|
| ASEAN |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 東南亞國協 | 12,92,128,155 |
| ASF | APEC Support Fund | APEC 支援基金 | 26,79 |
| ATCWG | Agricultural Technical Cooperation Working Group | 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 | 22,23,41,42, 89,210 |
| **B** | | | |
| | Bali Package | 峇里套案 | 137 |
| | Best Practice | 最佳範例 | 98,145,198 |
| BCG Economy | Bangkok Goals on Bio-Circular-Green Economy | 生物、循環、綠色經濟模式之曼谷目標 | 79 |
| BCP |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s | 營運持續計畫 | 84,85 |
| BMC | Budget and Management Committee | 預算管理委員會 | 26,27,86, 163,207 |
| BMG | Business Mobility Group | 商務人士移動小組 | 28,207 |
| | Bogor Goals | 茂物目標 | 12,40,67,80, 81,83,84,161, 162,182 |
| | Brunei Goals | 汶萊目標 | 83,174 |
| | Busan Roadmap | 釜山路徑圖 | 80,83,84,110, 140,149,168 |
| **C** | | | |
| CAP | Collective Action Plan | 共同行動計畫 | 32,85,117,140 |
| | Capacity Building Policy | 能力建構政策 | 85,86,119 |
| CBEC | Cross-Border Education Cooperation | 跨境教育合作倡議 | 93 |
| CBPR | Cross Border Privacy Rules System | 跨境隱私規則體系 | 94,95 |
| CBNI | REI Capacity Building Needs Initiative | 區域能力建構需求倡議 | 86,87 |
| CD | Chemical Dialogue | 化學對話 | 35,208 |
| | Cebu Action Plan | 宿霧行動計畫 | 88,89,102 |

# 專有名詞中英文索引


| 英文縮寫 | 英文全稱 | 中文全稱 | 頁數 |
|---|---|---|---|
| CPLG | Competition Policy and Law Group | 競爭政策與法律小組 | 39,91,208 |
| CTI | 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 | 20,24,27,28,29,30,31,33,34,69,76,77,87,90,101,104110,114,118,120,207 |
| CTWG | Counter-Terrorism Working Group | 反恐工作小組 | 43,167,211 |
| CSR |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 企業社會責任 | 95,96 |
| **D** | | | |
| DESG | Digital Economy Steering Group | 數位經濟指導小組 | 28,30,52,69,115,165,165207 |
| **E** | | | |
| EC | Economic Committee | 經濟委員會 | 20,37,39,47,63,91,99,121,208 |
| ECO | Electronic Certification of Origin | 電子原產地證明書 | 29,98 |
| ECOTECH | Economic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 經濟技術合作 | 12,20,26,40,86,110,117,118,132 |
| ECSG | Electronic Commerce Steering Group | 電子商務推動小組 | 29,30,52,68,98,101,114,164 |
| EGILAT | Experts Group on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 打擊非法伐採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工作小組 | 45,210 |
| EGS | Environmental Goods and Services | 環境商品與服務 | 27,98,99 |
| | EoDB Action Plan | 經商便利度行動計畫 | 99 |

# 專有名詞中英文索引


| 英文縮寫 | 英文全稱 | 中文全稱 | 頁數 |
|---|---|---|---|
| EPWG | Emergency Preparedness Working Group | 緊急應變工作小組 | 45,46,210 |
| e-SPS | Electronic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rsures |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證明書電子化 | 100,101 |
| EVSL | Early Voluntary Sectoral Liberalization | 自願性部門提前自由化 | 34,146 |
| EWG | Energy Working Group | 能源工作小組 | 44,70,75,208 |
| **F** | | | |
| FMP | Finance Ministers' Process | 財長程序 | 76,88,92,102,103,125,207 |
| FotC | Friends of the Chair | 主席之友 | 20,21,73,104,110,144,208, |
| FTAAP | Free Trade Area of Asia-Pacific | 亞太自由貿易區 | 27,31,67,87,90,104,105,106,117,120,127,130,161,164,181,183 |
| **G** | | | |
| GFPN | Gender Focal Point Network | 性別聯絡人網絡 | 56 |
| GOS | Group on Services | 服務業小組 | 30,77,207 |
| | Green Growth | 綠色成長 | 27,45,107 |
| GRP |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 | 良好法規實務 | 109,110,129 |
| | Growth Strategy | 成長策略 | 102,107,108,109,164 |
| GVCs | Global Value Chains | 全球價值鏈 | 76,106,107 |

# 專有名詞中英文索引


| 英文縮寫 | 英文全稱 | 中文全稱 | 頁數 |
|---|---|---|---|
| **H** | | | |
| | Hanoi Action Plan | 河內行動計畫 | 80,84,110, 140,150 |
| HLPDAB | High Level Policy Dialogue on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 農業生物技術高階政策對話 | 23,42,167,208 |
| HRDWG |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 |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 | 47,48,56,71, 73,93,209 |
| HWG | Health Working Group | 衛生工作小組 | 48,49,209 |
| **I** | | | |
| IAP | Individual Action Plan | 個別行動計畫 | 39,85,111,117, 119,136,140 |
| IEG | Investment Experts' Group | 投資專家小組 | 31,120,207 |
| | Internet Economy | 網路經濟 | 68,114 |
| IFAP |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Action Plan | 投資便捷化行動計畫 | 31 |
| | Industry Dialogue | 產業對話 | 34,208 |
| | Inclusive growth | 包容性成長 | 22,37,40,54, 55,68,102,107 |
| IPEG |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xperts Group |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 | 31,32,207 |
| IPR |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 智慧財產權 | 31,201,176, 207 |
| ISOM | Informal SOM | 非正式資深官員會議 | 92,95 |
| ISTWG | Industr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orking Group | 工業科技工作小組 | 55,157 |
| ITA/ITA2 | | 資訊科技協定 | 32,115 |
| IT Schools | Fostering IT Schools for the Information Age | IT Schools 計畫案 | 116,197 |

# 專有名詞中英文索引


| 英文縮寫 | 英文全稱 | 中文全稱 | 頁數 |
|---|---|---|---|
| **L** | | | |
| LAISR | Leaders' Agenda to Implement Structural Reform | 實施結構改革之領袖議程 | 37,38,134, 135,151 |
| **M** | | | |
| MAG | Market Access Group | 市場准入小組 | 32,207 |
| MAPA | Manila Action Plan for APEC | 馬尼拉行動計畫 | 117,118,146 |
| MRCWG | Marine Resource Conservation Working Group | 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 | 50 |
| MTF | Mining Task Force | 礦業任務小組 | 95,211 |
| MTS |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 多邊貿易體系 | 137,140 |
| | Sunset Clause | 落日條款 | 41,42,112 |
| MYPIDI | Multi-Year Plan on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 基礎建設發展與投資多年期計畫 | 88,92,103, 124,158 |
| **N** | | | |
| NBPs | Non-Binding Principles | 非拘束性原則 | 119 |
| NGeTIs | Next Generation Trade and Investment Issues | 次世代貿易暨投資議題 | 120 |
| NTMs | Non-Tariff Measures | 非關稅措施 | 81 |
| **O** | | | |
| OAA | Osaka Action Agenda | 大阪行動綱領 | 12,28,39,40, 80,91,121, 131,146 |
| ODR |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 線上爭端解決機制 | 121,122 |
| | Open Regionalism | 開放性區域主義 | 34 |

# 專有名詞中英文索引


| 英文縮寫 | 英文全稱 | 中文全稱 | 頁數 |
|---|---|---|---|
| OFWG | Ocean and Fisheries Working Group | 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 | 22,50,89,203,210 |
| OVOP | One Village One Product | 一鄉一特產 | 197 |

## P

| | | | |
|---|---|---|---|
| | Pathfinder | 開路者機制 | 84,111,122 |
| PECC |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 |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 12,105,123,124,212 |
| PPFS | Policy Partnership on Food Security | 糧食安全政策夥伴 | 21,22,42,66,74,89,211,157 |
| PSU | Policy Support Unit | 政策支援小組 | 24,81,94,106 |
| PPP |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 公私夥伴關係 | 125,175 |
| | PPP Expert Advisory Panel | PPP 專家諮詢小組 | 124,125 |
| PPWE | Policy Partnership on Women and the Economy | 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 | 56,57,74,113,133,211 |
| | Putrajaya vision 2040 | 太子城 2040 願景 | 2,166 |

## R

| | | | |
|---|---|---|---|
| RIA | 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 | 法規影響評估 | 109,130 |
| RAASR | Renewed APEC Agenda on Structure Reform | 結構改革更新議程 | 38,130,135 |
| RCEP |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 | 81,90,106,128,162 |
| REI |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 區域經濟整合 | 24,27,104,155,181 |
| | Regulatory Convergence | 法規謀合 | 129,174,178 |
| REIWG |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Working Group | 區域經濟整合工作小組 | |

# 專有名詞中英文索引


| 英文縮寫 | 英文全稱 | 中文全稱 | 頁數 |
|---|---|---|---|
| ROO | Rules of Origin | 原產地規則 | 51,82,87 |
| RTAs/FTAs |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Free Trade Agreements | 區域暨自由貿易協定 | 84,90,104, 105,110,117, 120,130,140 |

## S

| | | | |
|---|---|---|---|
| | Santiago Initiative | 聖地牙哥倡議 | 130,148 |
| SCCP | Sub-Committee on Customs Procedures | 關務程序次級小組委員會 | 33,132,136, 207 |
| SCE | Steering Committee on Economic 合作指導委員會 | SOM 經濟暨技術 | 40,41,47,48, 69,73,76,85, 93,110,112, 118,145,163, 167,208 |
| SCSC | Sub-Committee on 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 | 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 | 34,129,207 |
| | Shanghai Accord | 上海約章 | 80,83,131, 132,138,147 |
| SMEWG |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Working Group |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 | 51,84,113, 209 |
| SMM | Sectoral Ministerial Meetings | 專業部長會議 | 13,17 |
| SOM |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 資深官員會議 | 17,19,20,30, 154,170 |
| SPAN | Integrated Plan of Action for SME Development | 中小企業發展整合行動計畫 | 51 |
| STAR | Secure Trade in the APEC region | 貿易安全 | 132,133 |
| STAR Database | Service Trade Access Requirements Database | 服務業貿易市場准入規定資料庫 | 133 |
| | Supply Chain Connectivity | 供應鏈連結 | 27,136 |
| STEM |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ematics | 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教育 | 57,133,134 |

# 專有名詞中英文索引


| 英文縮寫 | 英文全稱 | 中文全稱 | 頁數 |
|---|---|---|---|
| **T** | | | |
| TELWG |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Working Group |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 | 46,204,209 |
| TFAP | Trade Facilitation Action Plan | 貿易便捷化行動計畫 | 33,138,139, |
| TFI | Travel Facilitation Initiative | APEC 旅遊便捷化倡議 | 139 |
| TILF | Trade and Investment Liberalization and Facilitation | 貿易暨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 | 12,26,140 |
| TOR | Terms of Reference | 組織章程 | 41 |
| TPP | 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 跨太平洋戰略性經濟夥伴協定 | 90,128,141, 142,155 |
| TPTWG | Transportation Working Group | 運輸工作小組 | 53,209 |
| TWG | Tourism Working Group | 觀光工作小組 | 54,55,209 |
| **W** | | | |
| | Women and the Economy Sub-Fund |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 | 134 |

# 歷年我國在 APEC 提出重要倡議

1994 年：農業技術合作倡議（Agriculture Technical Cooperation）

1999 年：藉推動新創事業及創業投資振興經濟倡議（Economic Revitalization through Start-up Companies and Venture Capital）

2002 年：IT School 計畫案（Fostering IT Schools for the Information Age）

APEC 數位機會中心倡議（APEC 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簡稱為 ADOC）

由創造所得邁向創造專利：培育創新之微型企業（From Income Generation to Patent Creation: Incubating Innovative Micro-enterprises）

能源標準與標章合作倡議（Energy Standards and Labellings Cooperation Initiative）

2004 年：禽流感疫苗研發與製造倡議

跨境無紙化貿易策略性行動方案（APEC Strategies and Actions towards a Cross-Border Paperless Trading Environment）

2005 年：APEC 數位機會中心進階計畫：一鄉鎮一特產（ADOC Plus: One-Village-One-Product, OVOP）

2007 年：綠色 APEC 契機倡議（APEC Green Opportunity）

APEC 數位機會中心 2.0 倡議（ADOC 2.0）

2009 年：APEC 中小企業危機管理中心（APEC SME Crisis Manage ment Center）

2010 年：APEC 颱風暨社會研究中心（APEC Research Center for Typhoon and Society）

2011 年：APEC 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應變多年期計畫（Multi-year Project on Improving Natural Disaster Resilience of APEC SMEs）

2012 年：APEC 創業加速器倡議（APEC Start-Up Accelerator Initiative, ASA）

2013 年：「APEC 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降低供應鏈之糧食損失」5 年期計畫（APEC Strengthening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to Reduce Food Losses in the Supply Chain）

「APEC 女性創新經濟發展」3 年期計畫（Innovation for Wome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2014 年：「APEC 加速器網絡專注早期投資計畫」（AAN for Early-stage Investment, AAN--ESI）

「應用巨量數據及開放資訊技術強化區域防災能量」倡議（Application of Big Data and Open Data to Emergency Preparedness）

2015 年：APEC 加速器網絡—早階投資倡議（AAN for Early-stage Investment, AAN-ESI）

APEC 緊急應變能力建構中心（APEC Emergency Preparedness Capacity Building Center, EPCC）

亞太技能發展建構聯盟（APEC Skills Development Capacity Building Alliance, ASD-CBA）

智慧能源社區倡議 2015 年最佳範例獎計畫（2015 Annual ESCI Best Practices Awards Program）

APEC 綠能融資倡議（APEC Green Energy Finance Initiative）

2016 年：APEC 中小企業成長新紀元 - O2O 商業模式應用計畫（New Era of Growth for APEC SMEs through Online-to-Offline（O2O）Business Models）

發展 APEC 地區綠色能源智慧農莊之最佳範例（Best Practices for Developing the Green Energy Smart Farm in the APEC Region）

APEC 太陽能光電系統島上安裝之長期可靠性研究（Long Term Reliability Study of PV Systems for Installation on Islands）

APEC 防治、控管與照護多重抗藥性結核菌藥物及第二線抗結核藥物供給研討會（APEC Conference on Prevention, Control and Care for Multi-Drug Resistant Tuberculosis（MDR-TB）, and Supply of Second-Line Anti-Tuberculosis Drug）

2017 年：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APEC Workshop on Enhancing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in Corruption Cases）

O2O 商業模式應用計畫第二階段：強化中小企業數位競爭力及韌性以達優質成長（Enhancing SME Digital Competitiveness and Resilience towards Quality Growth）

APEC 綠能融資國際研討會（APEC Green Energy Finance Capacity Building Program）

APEC 跨境隱私保護規則體系研討會（Seminar on Capacity-Building for Compliance with Cross-Border Privacy Rules System in APEC）

技職教育區域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計畫：職能訓練及實習工作之國際交換（Regional Industry-Academia Collaboration for Talent Development: An Exchange of Skills Training, Internships, and Jobs）

2018 年：O2O 商業模式應用計畫第三階段：透過數位轉型激發中小企業潛力促進共享大未來（Unleash the Potential of SMEs through Digital Transformation for a Shared Future）

智慧科技農業性別化創新計畫（APEC GIFTS A+: Promoting Gender Inclusion in Smart Agriculture Project）

數位創新論壇（Digital Innovation Forum）

強化社會保障提升數位時代下之永續與包容性成長倡議（Promoting Sustainable and Inclusive Growth by Enhancing Social Protection in the Digital Age）

亞太技能建構聯盟計畫：觀光產業人才技能提升先導計畫國際專班（APEC Skills Development Capacity Building Alliance (ASD-CBA)：ASD-CBA Competency Application Capacity Building Pilot Program）

2019 年：全球在地化科學素養之跨境人力潛能開發：APEC 全球在地化 STEM-Plus （STEM+）工作坊（HRD 5 – APEC Cross-Border Human Capacity Building for Glocalized Scientific Literacy for Future Citizenship: Phase 2 – Longitudinal Exchange and Community Formation of STEM+Education for School Girls, Women, and Teache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整合中小企業參與亞太地區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SCCP 1 – Integrating SMEs in Authorised Economic Operators（AEO） Certification: Improving SMEs Participation in APEC Secure Trade）

APEC 技職教育產學典範工作坊：人才發展及包容性成長之區域產學合作（HRD 4 – Regional Industry-Academia Collaboration for Talent Development and Inclusive Growth: An Exchange of Skills
Training, Internships and Jobs （II））

縮減亞太區域再生能源使用量落差以達成再生能源使用倍增之目標（EWG 2 – Filling the Gap to Reach the Goal of Doubling Renewable Energy in the APEC Region, Phase 2）

APEC 女性建築人才打造包容性未來（PPWE 2 – APEC Women Builders Creating Inclusive Future）

綠色綜合解決方案科技在亞太地區之應用（PPSTI 3 – Green Synergy Solutions in APEC Region）

都市化、人口高齡化及創新科技研討會（HWG 7 – APECConference on Urbanization, Population Aging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數位創新與創業論壇（二）：青年企業家能力建構與合作連結（HRD 4 – APEC Forum on Digital Innovation and Enterpreneurship （II）: Building Capacity and Collaborative Connectivity for YoungEntrepreneurs）

新媒體培力促進女性賦能（HRD 3 – New Media Digital Upskilling Women's Economic Empowerment）

女性新創企業加速器倡議（SME 9 – APEC Women-Led Start-UpAccelerator Initiative）

2020 年：智慧農業研發及推廣工作坊（ATC 3 – APEC Workshop on the R&D and Promotion of Smart Agriculture）

推廣智慧財產權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IPEG 1 – The Potential for Use of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in the Field of IPR）

運用數位工具防治 APEC 地區之傳染性疾病：機會與挑戰（HWG 6 – Digital Tools for Addressing Infectious Disease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透過數位平臺促進中小企業包容性成長（SME 1 – APEC Cross-Domain Innovation Ecosystem Initiative: Facilitate

the Inclusive Growth of SMEs through the Digital Platform across the APEC Region）

健康照護體系數位轉型之 AI 政策建議（PPSTI 1 – AI Policy Recommendation on Digital Transformation for Healthcare Ecosystem）

於 APEC 食物價值鏈減少武漢肺炎疫情及後疫情間之糧損與浪費（PPFS1 – Reducing Food Loss and Waste along the Food Value Chain in APEC During and Post COVID-19 Pandemic）

APEC 實踐並促進循環農業工作坊（ATC2 – APEC Workshop on Practices and Promotion of Circular Agriculture）

透過 4E 達致一個健康星球目標：飲食、運動、生態與經濟（HWG6 – Achieve One Planet from 4E: Eat, Exercise, Ecology, Economics）

透過再生能源憑證促進亞太地區綠能發展（EWG1 – Utilizing Renewable Energy Certification to Facilitate APEC Regional Renewable Energy Growth）

促進社區廢棄物轉能源系統（EWG4 – The Promotion of Community Waste-to-Energy System）

政策建議：在疫情危機中透過數位製造科技提升供應鏈產能（PPSTI2 – The Policy Recommendation on Improving Supply Chain Performance with Digital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amid Pandemic Crisis）

數位經濟與創新創業線上論壇：增進青年的包容性參與和數位技能（HRD3 - APEC Digital Economy and Innovative Entrepreneurship Online Forum: Enhancing Inclusive Participation and Digital Upskilling for Youth）

亞太技能建構聯盟（ASD-CBA）：APEC 健康照服員數位

技能提升計畫（HRD4 - ASD-CBA Project: Promoting APEC Innovative Caregiving through Digital Upskilling）

數位健康照護與創新研討會：透過健康資訊運用回應疫情（HWG 7 – APEC Conference on Digital Healthcare Innovation- COVID-19 Response by Health Information Utilization）

運用創新科技增進海洋廢棄物監測能力（OFWG 3 - Capacity Building on Marine Debris Monitoring by Using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in APEC Region）

2021 年：運用數位科技推動貿易（CTI-Promoting Trade by Utilizing Digital Technology）

APEC 能源智慧社群倡議最佳獎項計畫（EWG-APEC Energy Smart Communities Initiative (ESCI) Best Practices Awards Program）

數位化與新興就業趨勢：挑戰與回應（HRDWG-Digitalization and Emerging Employment Patterns: Challenges and Responses）

APEC 運動創新教育計畫（HRDWG-2021 APEC Sport Innovation Education Program）

永續投資以提升數位賦能與包容性復甦：精準健康的典範與能力建構（IEG-Sustainable Investment to Enhance Digitally enabled and Inclusive Recovery: Paradigms and Capacity Building in Precision Health）

新透過創與夥伴關係加速 APEC 經濟體執行癌症管控計畫（LSIF-Accelerating Implementation of Cancer Control Programs in APEC Economies through Innovation and Partnership）

APEC 跨領域創新生態系統倡議：通過 APEC 區域數位平台促進中小企業包容性增長（SMEWG-APEC Cross-Domain In-

novation Ecosystem Initiative: Facilitate the Inclusive Growth of SMEs through the Digital Platform Across the APEC Region）

2021 年摻假藥物和非法產品食品國際研討會（SCSC-2021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Food Adulterated with Drugs and Illegal Products）

2021 年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測試協調和資訊交換線上交流平台—以 COVID-19 疫苗批發布活動為例（SCSC-2021 Online Communication Platform for Testing Harmonization and Information Exchange of Food, Medicine and Cosmetic Products - at the Example of COVID-19 Vaccine Batch Release Activity）

APEC 數位貿易產品安全公私部門對話（SCSC- APEC Public-Private Dialogue on Product Safety in Digital Trade）

通過 i-Tribe 免費戶外 WiFi 推動 APEC 原住民數位化轉型與能力建設（TELWG- Driving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nd Capacity Building for APEC Indigenous Peoples through i-Tribe Free Outdoor WiFi）

2022 年：APEC 數位創新加速中小企業綠色轉型 (APEC Digital Innovation to Facilitate SMEs' Green Transformation)

使用雲端為基礎之製造解決方案進行供應鏈連接能力建構 (Capacity Building on Supply Chain Connectivity with Cloud-based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推動遠距醫療系統的數位化轉型和能力建構：APEC 區域內最佳範例 (Driving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nd Capacity Building of Remote Healthcare Systems: Best Practices within the APEC Region)

數位化人才培育和 AI 科技運用之合作：技職教育中技能和訓練的綜合模式產學合作工作坊 (Cultivating Digital Talents and Technology (AI)-Enabled Collaboration: TVET's In-

tegrative Models of Skills and Trainings)
打造韌性及永續性郵輪產業 (Building a Resilient and Sustainable Cruise Industry Post COVID-19)
亞太地區食品、藥物及化粧品產品檢驗技術標準線上交流平台 - 農藥殘留檢驗技術研討會 (2022 Online Communication Platform for Testing Techniques for Food-Pesticide Residue Workshop)
APEC 創新創業與論壇：後疫情時代下加速區域經濟復甦與數位人才培育及合作連結性 (Accelerating (Innovation and Education Development: Regional Mobility, Digital Talent Cultivation and Collaborative Connectivity in Post-Pandemic Era)
永續旅遊的成功模式：後疫情時代的可近性、移動性、連結性和智慧公共交通系統 (Success Models of Sustainable Tourism: Accessibility, Mobility, Connectivity and Intelligent Public Transport Systems in the Post-Pandemic Era)
2022 年 APEC 體育科技創新發展計畫 (2022 APEC Sport Technology Innovation Development Program)
第 21 屆 APEC 企業 / 私營部門參與海洋環境可持續性圓桌會議 (The 21st APEC Roundtable Meeting on the Involvement of the Business/Private Sector in the Sustainability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2022 APEC 抗災能力韌性工作坊 (2022 APEC Disaster Resilience Workshop)
2022 APEC 颱風與社會研究中心 (ACTS) 年會 (APEC Research Center for Typhoon and Society (ACTS) Annual Meeting)
COVID-19 疫情時代促進職業安全衛生的數位科技應用 (The

Utiliz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for Advancing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in the COVID-19 Era)

新媒體培力促進女性賦能：以性別觀點鋪設數位行銷人才的未來 (Women’s Economic Empowering, New Media Digital Upskilling (WEDU): Paving the future of Digital Marketing Talent with Gender Lens)

探索運輸整合的新時代 (Exploring the New Age for Mobility Integration)

# 我國政府部門主管 APEC 業務單位聯絡資料

| 部長／工作小組／論壇名稱 | 彙辦單位 | 地址／電話／傳真 |
|---|---|---|
| 預算管理委員會（BMC） |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 | 10048 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 2 號<br>TEL:2348-2539 |
|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 | 10066 台北市湖口街 1 號<br>TEL:2397-7404 |
| |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 10043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25 號 3 樓<br>TEL:2389-1999 #3352 |
| 服務業小組（GOS）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 | 10066 台北市湖口街 1 號<br>TEL:2397-7335 |
| 投資專家小組（IEG）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 10047 台北市館前路 71 號 8 樓<br>TEL:2389-2111#611 |
| 商務人士移動小組（BMG）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 10051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2 號<br>3~5 樓<br>TEL:2343-2906 |
|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IPEG）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r>國綜企劃組 | 10637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br>TEL:2376-6138 |
|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 | 10637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br>TEL:2376-6064 |
| 市場准入小組（MAG）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10066 台北市湖口街 1 號<br>TEL:2397-7403 |
| 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SCCP） | 財政部關務署 | 10066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 號<br>TEL:2550-5500#1051 |
| 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CSC）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10051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4 號<br>TEL:2343-1916 |
| | 衛生福利部食藥署 | 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br>TEL:2787-7311 |
| 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ESG） | 數位發展部民主網絡司 | 100057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br>66 號 17 樓<br>TEL:2380-0301 |
| 財長程序（FMP） |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 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二號<br>TEL:2322-8185 |
| |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 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二號<br>TEL:2322-8220 |

# 我國政府部門主管 APEC 業務單位聯絡資料

| 部長／工作小組／論壇名稱 | 彙辦單位 | 地址／電話／傳真 |
|---|---|---|
| **產業對話（Industry Dialogues）** | | |
| 汽車對話（AD）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10066 台北市湖口街 1 號<br>TEL:2397-7332 |
| | 經濟部工業局 | 10656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br>TEL:2754-1225 #2138 |
| 化學對話（CD） | 經濟部工業局 | 10656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br>TEL:2754-1255#2331 |
| 生命科學創新論壇（LSIF） | 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br>TEL:2787-8238 |
| 農業生物技術高階政策對話（HLPDAB) | 農業委員會國際處 | 10014 台北市南海路 37 號<br>TEL:2312-4048 |
| | 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br>TEL:2787-7302 |
| 經濟委員會（EC） |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 10020 台北市寶慶路 3 號<br>TEL:2316-5300 |
| 競爭政策與法律小組（CPLG）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10051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2 號 13F<br>TEL:2351-7588#463 |
| 經商便利度主席之友（EC/EoDB FotC） |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治協調處 | 10020 台北市寶慶路 3 號<br>TEL:2316-5938 |
| 公部門治理主席之友（EC/PSG FotC） |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 10051 台北市寶慶路 3 號<br>TEL:2316-5300 |
| 公司治理及法制主席之友（EC/CLG FotC） |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 10056 台北市金山南路一段 85 號<br>TEL:2774-7129 |
| SOM 經濟暨技術合作指導委員會（SCE） |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 | 10048 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 2 號<br>TEL:2348-2541 |
| **工作小組（WGs）** | | |
| 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ATCWG） | 農業委員會國際處 | 10014 台北市南海路 37 號<br>TEL:2312-4048 |
| 能源工作小組（EWG） | 經濟部能源局 | 10492 台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3 樓<br>TEL:2775-7714 |

# 我國政府部門主管 APEC 業務單位聯絡資料

| 部長／工作小組／論壇名稱 | 彙辦單位 | 地址／電話／傳真 |
|---|---|---|
|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 |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規劃處 | 10020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 號<br>TEL:2316-5380 |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10346 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83 號<br>TEL:8995-6022 |
| |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 |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9 樓<br>TEL:8590-2862 |
| |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 10051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br>TEL:7736-5574 |
| | 教育部體育署 國際及兩岸組 |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br>TEL:8771-1534 |
|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SMEWG）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10646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5 號 3 樓<br>TEL:2366-2365 |
|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WG） | 數位發展部資源管理司 | 10052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43 號<br>TEL:2380-0791 |
| | 交通部郵電司 | 10052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br>TEL:2349-2202 |
| 運輸工作小組（TPTWG）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10548 台北市敦化北路 240 號<br>TEL:2349-6705 |
| | 交通部道安會 | 10052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br>TEL:2349-2855 |
| 觀光工作小組（TWG） | 交通部觀光局 | 10694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90 號 9 樓<br>TEL:2349-1500# 8445 |
| 衛生工作小組（HWG） | 衛生福利部國際合作組 | 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br>TEL:8590-7652 |
|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 號<br>TEL:2395-9825#3602 |
| | 中央健保署 | 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 號<br>TEL:2706-5866 #2539 |
| | 國民健保署 | 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br>TEL:2544-0534 |

# 我國政府部門主管 APEC 業務單位聯絡資料

| 部長／工作小組／論壇名稱 | 彙辦單位 | 地址／電話／傳真 |
|---|---|---|
| 打擊非法伐採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工作小組（EGILAT） |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10050 台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 號<br>TEL:2351-5441#303 |
| 緊急應變工作小組（EPWG）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9F<br>TEL:8195-8704 |
|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10058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 號<br>TEL:8195-9041 |
| 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 | 法務部檢察司 | 1004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br>TEL:2191-0189 #2314 |
| | 法務部廉政署 | 10048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br>TEL:2314-1000 #2032 |
| 海洋暨漁業工作小組（OFWG） |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10070 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6 樓<br>TEL: 2383-5910 |
| | 海洋委員會 |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4 樓<br>TEL:(07)338-0970 |
| | 行政院環保署永續發展室 | 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br>TEL:2311-7722 #2214 |
| 婦女與經濟政策對話（PPWE）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br>TEL:3356-8175 |
| 礦業任務小組（MTF） | 經濟部礦務局 | 10042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53 號<br>TEL:2311-3001#720 |
| 科學及創新政策夥伴（PPSTI） | 經濟部技術處 | 10015 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br>TEL:2321-2200#8160 |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10622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br>TEL:2737-7695 |
| 糧食安全政策夥伴（PPFS） | 農業委員會國際處 | 10014 台北市南海路 37 號<br>TEL:2312-4048 |
|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 | ABAC 秘書處 | 10461 台北市德惠街 16-8 號 5 樓<br>TEL:2586-5000 |
| APEC 研究中心聯席會議 | APEC 研究中心 | 10461 台北市德惠街 16-8 號 5 樓<br>TEL:2586-5000 |

# APEC 相關網站

| 網站名稱 | 網址 |
| --- | --- |
| • APEC 秘書處 | https://www.apec.org/ |
| • ABAC | https://www2.abaconline.org/ |
| • PECC | https://www.pecc.org |
| • 外交部<br>〔首頁 / 外交資訊 / 參與國際組織 /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 https://www.mofa.gov.tw |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r>〔首頁 / 國際組織協定 / 國際經貿組織 /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 https://www.trade.gov.tw |
| • APEC 研究中心（ASC） | www.apecstudycenter.org.tw |
| •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 | www.ctpecc.org.tw |

# APEC 簡明參考手冊

ISBN:978-986-87157-4-5
中華民國一一二 年三月 ( 第十九版 )

發行人 : 張建一
主編 : 鍾錦墀
出版者 : APEC 研究中心
電話 : 886-2-2586-5000
傳真 : 886-2-2594-6528
地址 : 台北市 104 德惠街 16-8 號 5 樓
網址 : www.apecstudycenter.org.tw
E-mail : apecstudycenter@tier.org.tw
封面設計 : 慶麟複印股份有限公司
排版印刷 : 慶麟複印股份有限公司